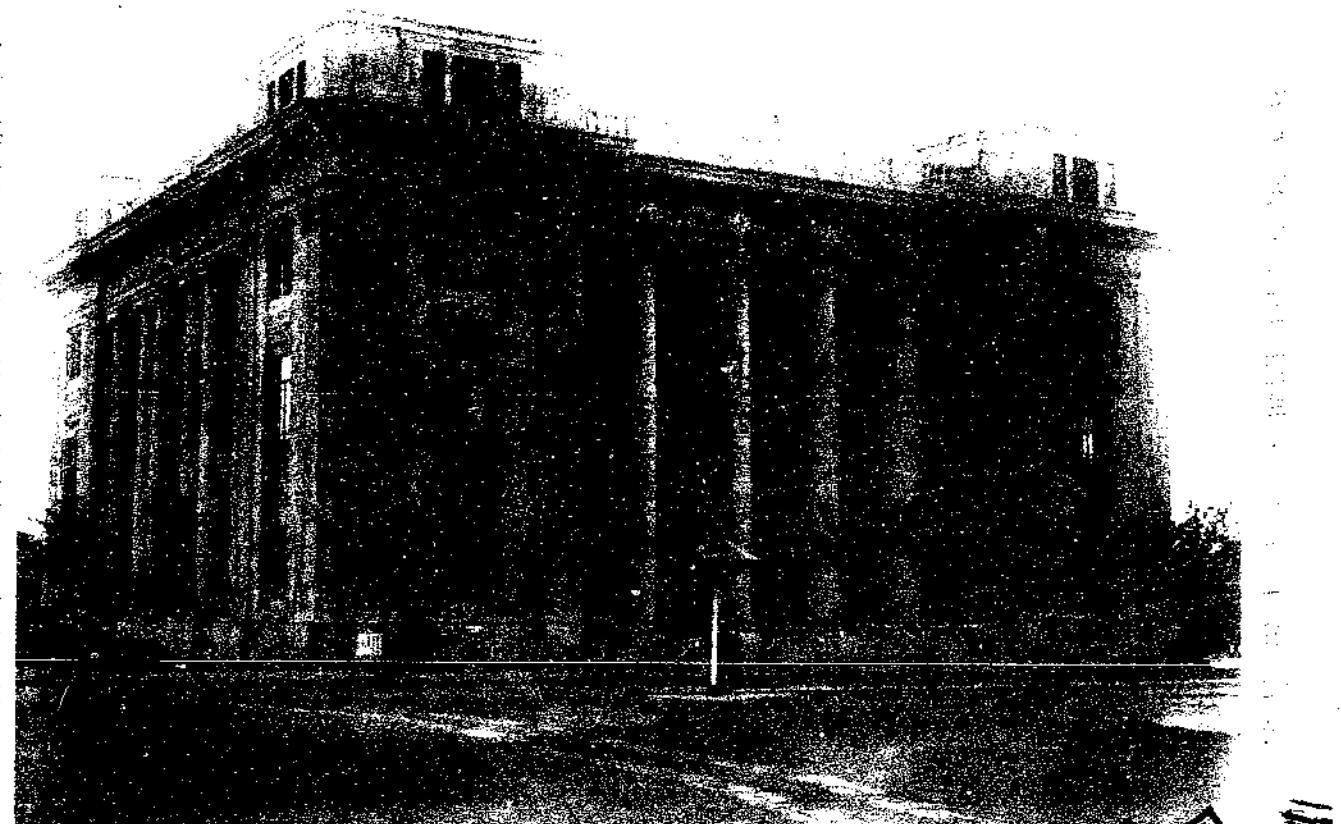


交行通信

第十一卷 第二號



北平圖書館藏書



交通銀行滬區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

第五十六次檢查報告

本行第五十六次檢查發行部滬區發行準備，經由檢查委員會於八月廿三日，公推董事監察人等，會同會計師嚴鷗客君，帶同人員，依據檢查會規則，在本行舉行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分列於次：

兌換券流通額

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元

準備金總數

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元

內計

現款準備金

三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元

保證準備金

一千四百九十五萬七千零四十元

交行通信目錄

第七卷第二號 二二十四年八月份

交通銀行滬區發行檢查報告二十四年八月份

(封面裏)

銀行研究：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七月份

(一)

漢口各銀行漢鈔發行額之統計七月份

(四)

我國最近之儲蓄業務

(六)

決算表之分析

(一)

從漢口金融波動說到商業承兌匯票

(一)

日本第一銀行拒付鉅額往來存款判案之概況

(一)

美國銀計劃及其對策之檢討

(一)

金華火腿之調查

(一)

三河鎮經濟概況

(一)

實務討論：建議更改日記帳記載方法以期迅速之管見

(一)

編訂往來函件目錄之動機

(一)

銀行改進押匯手續芻議

(一)

匯款電文省字之管見

(一)

專 載：上海銀行學會銀行實務研究會會議紀錄

(一)

新印花稅法疑義解答

(一)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金融物產調查錄

(一)

行務紀錄：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

(一)

人事紀錄：同人析疑

(一)

同人學藝：雜著 詩 聯語

(五七)

通 信：二十四年七月份

金融——(甲)上海金融

拆息 銀錢業收解
底(附表十一)

票據交換 標金 外匯 債券 銀錢業出入與存

(六三)

(乙)各地金融

蘇州—太倉—武進—鎮江—蕪湖—九江—漢口—沙市—長沙—新浦—東台—揚州—開封—鄭州—杭州—溫州—漳州—廈門—濟南—青島—威海—衛—大連—北平—歸綏—包頭—哈爾濱—黑龍江

(七四)

銀錢業——(甲)上海銀錢業

十四則

(九〇)

(乙)各地銀錢業

八則

(九一)

商 市——(甲)上海商市

米 粉 麥 棉 紗 (附表八)

(九三)

(乙)各地物價

蘇州—常熟—無錫—武進—太倉—鎮江—蕪湖—宣城—九江—漢口—沙市—長沙—東台—如皋—揚州—新浦—徐州—開封—鄭州—渭南—杭州—溫州—廈門—漳州—濟南—青島—龍口—烟台—威海衛—大連—北平—保定—石家庄—張家口—歸綏—包頭—孫家台—哈爾濱—長春—吉林—黑龍江

(九八)

附 錄：

一年來總行對於各地匯價平均比較表 二十四年七月份

(一一〇)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之調查 二十四年七月份

(一一五)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放款息率一覽表 二十四年七月份

(一二三)

印花稅法

(一三二)

施行細則

(一三五)

總行現行單據貼印花表

(一三七)

交通銀行總行八月份新添圖書目錄

(一四四)

(封底裏面)

通信啓事

(一四六)

補 白：

交通銀行同人刊物(三一)(三四)(九七)現代經濟(一一四)(一一一)

(一四六)

銀行研究

銀行業務研究材料

七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

王克久

趨勢穩定

本月份金融趨勢，較為平穩。洋拆始終站住二角，銀行券之發行，亦達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九萬餘元，比上月份雖尚未見增加，然所減不過千分之一，計三十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則增百分之四，計一千五百十一萬餘元。銀行券為商務交易之媒介，在此和平之金融季節，而能保持其相當之數額，未始非市氣衰落中較佳之現象也。

又查近一月來，上海之貸款委員會暨金融商業等團體，救助市面之工作，進行甚力。舉其要者，略有三端：（一）工商貸款委員會貸款二千萬元案內，所有申請貸款手續，各參加銀行承擔貸款額之分配方法，以及貸款委員會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貸款細則等，均在本月厘訂就緒。

，實行之期，已不在遠。（二）滬市銀行公會創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所業經成立；承兌匯票數額，已規定自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凡工商客戶有確實之貨物，即可向該所請領承兌匯票。經所方估定價格後，開給相當銀額之匯票，工商客戶即可持票向任何會員銀行貼現，除特定貨物為實質之第一担保品外，並有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庫所認定之基金為第二担保。即外埠方面，亦可辦理押匯，以資融通。所有一切辦法，亦均在積極研究之中。（三）上海市商會組織之工商業復興委員會，亦已着手於各業狀況之調查，以便分組研究，實行改進；同時又從事訓練工作灌輸以現代之服務道德，服務常識。凡此數者，方法不一，而

救助市面，活動商業金融之用意則同。實效如何，雖尚有待於繼續之努力。惟商業與金融業，有如唇齒之相連，商業之有改進趨向，不啻予金融業以推進之動力。況本月份川幫向滬購裝各貨，極見繁忙，匯款之多，爲近月來所罕見。故銀行券發行額趨勢之穩健，亦勢所必然也。茲就七月份各銀行發行額增減情形，概述於次；

中 央——本月份發行額，計一萬零五千七百十八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十九弱。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增加百分之七，達六百九十九萬餘元。比

計之，則比上月份增加百分之四十二，達三千一百二十七萬餘元。

中國——本月份發行額，計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一三十二弱。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則比上月份增加千分之五，計六十七萬餘元。比上

年同月，則減百分之二弱，計二百十八萬餘元。

交 通——本月份發行額，計四千六百四十四萬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一十三弱。如就其自身發行額計之，則比上月份減少百分之一強，計五百六十一萬餘元。比上年同月，仍增百分之六強，計二百七十五萬餘元。

四 行 庫——本月份發行額，計一千九百三十四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一五強。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減少百分之十二強，計二百六十八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則減百分之十七強，達四百零九萬餘元。

中國實業——本月份發行額，計二千六百九十五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七強。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減少百分之六強，達一百八十六萬餘元。比上年同月計減百分之十六弱，達五百十萬餘元。

四 明——本月份發行額，計一千二百八十四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四弱。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強，計七十一萬餘元。比上年同月，減百分之二十二強，計三百六十六萬餘元。

通 商——本月份發行額，計一千八百四十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五。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減少百分之九弱，達一百七十四萬餘元。比上年同月，減百分之十弱，計二百零二萬餘元。

浙江興業——本月份發行額，計八百三十五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強。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弱，計四十萬餘元。比上年同月，計減少百分之三弱，達二十五萬餘元。

中國農業——本月份發行額，計五百七十五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弱。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強，計十三萬餘元。比上年同月，計減少百分之十八弱，達一百二十萬餘元。

中國農工——本月份發行額，計五百四十九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千分之十五。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比上月

份增加千分之十四，達七萬餘元。比上月同月，則減百分之七弱，計三十八萬餘元。

又查七月份滬區各發行銀行發行額增減之趨勢，頗不平均；發行增加之銀行，除中國及農工共增七十餘萬元外，中央銀行增近七百萬元；發行減少之銀行，為數較多，

而以中國實業及通商兩銀行共減約三百六十萬餘元為最著。至於中國銀行發行之鈔券，比上月雖增加六十七萬餘元，而比上月同月則減少二百餘萬元以上。交通銀行比上月雖減少五十六萬元而比上月同月則增加二百七十餘萬元。此本月份發行趨勢不同之點也。

一九四四年七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比較表

發行 銀行	檢查 次數	二十四年 七月份發行額	全體 百分比	較 上 月			較 上 月 同 月
				上月發行額	增(+)/減(-)	增減比率	
中 央	241	△105,718,220	28.96%	△98,727,916	(+)	6,990,304	7.03%
中 國	89	115,684,781	31.70%	115,005,488	(+)	679,303	.39%
交 通	55	46,440,000	12.72%	47,000,300	(-)	560,300	1.19%
四 行 庫	291	19,344,473	5.29%	22,034,273	(-)	2,699,800	12.21%
中國實業	47	26,957,421	7.39%	28,822,913	(-)	1,865,492	6.47%
四 明	36	12,843,100	3.52%	13,560,400	(-)	717,300	5.29%
通 滬	36	△ 18,402,300	5.04%	△ 20,149,473	(-)	1,747,173	8.67%
浙江興業	61	8,358,773	2.29%	8,762,773	(-)	404,000	4.61%
中國銀行	55	× 5,751,560	1.58%	5,854,500	(-)	133,000	2.26%
中國農工	15	5,483,882	1.51%	5,415,667	(+)	78,225	1.44%
合 计		364,904,460	100%	363,303,603	(+)	309,233	+10%
						349,574,988	(+) 15,119,472
							4.32%

(註) △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包含銀兩兌換券以715折合 ×依據八月十日檢查報告

表列各銀行發行額祇以滬區為限 其由各駐滬領用者亦併計在內

七月份漢口各銀行漢鈔發行額之統計

蔣星北

一國之天災人禍，原不能保其必無。獨中國近年以來，水旱兵匪，幾無虛歲。本年長江水災，延及各省；黃河暴漲，先於汛期；災區之廣，尤甚於昔。茲試就與漢市最關係之長江言之，洞庭、鄱陽等湖，素為長江調劑水流之所。近因民間擴張湖田。面積日小，貯水量已為之減縮；加以沿江居民，以圍築民圩之故，江面阻礙太多，沙灘時起，河床日高，江道日窄，水既無含蓄之所，又不能暢流無阻，此亦促成下游潦水之災之一因。現查本年沿江各省受災區域，以湖北為尤重，全省計七十一縣，截至本月底止，各縣報災者，已有五十一縣之多，統計受災面積，約四萬四千餘公里，合四萬萬四千餘公畝。直接被災人口，在七百萬以上。比二十年大水災民人數，多一倍弱。災情之重，難以言喻。漢市經濟環境之不適於鈔券之推廣，可想而知矣。

今年大水，來勢凶猛，高處幹堤多被冲破，一瀉千里，人畜死亡，房屋破壞，農具喪失，為數至鉅。鄂省沿長江及襄河一帶主要商業城市，如宜、沙、襄、樊等處，在二十年未被災者，至此亦不免陸沉；且較二十年漢口市所

受損失為尤重。至漢口市內，今年雖倖免為災。然堤外之水及沿江河一帶，均高過市區數尺，張公堤尤時呈險象。設使防護稍疏，片刻之間，漢市有變成一片汪洋之可能。故在此時期，人民極為惶恐，惟恐水之立至，咸擇高處居之。商號店家，忙於貨物搬運，亦無暇顧及交易。整個市場，殆已陷於停頓之中，而發行業務無論矣。

回顧漢市商場，自二十年水災以後，二十二年曾一度有恢復氣象。而去年大旱，已不無外強中乾之勢。上月有中華公司之閉歇，源裕等錢莊之清理，與夫通商之擠兌，漢市之不易維持，已可想見。所幸各界領袖，圖謀救濟，擬有官商銀行倉庫押款及小本借貸等辦法，市面金融，初未因水災而有所停滯。惟水勢日趨嚴重而後，事實當前，不免引起市場心理變態；通貨與信用同時收縮，資金運用，自然不能圓滑活潑；加以錢莊活動能力，素來深入社會，原以信用放款為主要業務；商場既見呆滯，放款到期不易收回；當前困難，尤較工商業為甚。銀行資金，雖屬雄厚，但當此水災嚴重時期，從前承做之堆棧押款不及遷移者，為水浸沒，損失甚鉅。貨物押款，殆有無法承做之勢。

。現雖當秋收登場伊始，而交通爲水所阻，貨物來源稀少。市場交易停頓若此，日用籌碼，自必隨之減少。故漢鈔發行，較上月又減少百分之八·七九，達八十萬元。茲將各行發行概況，略述如次：

浙興 本月份發行額爲四十五萬八千元，占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五·五一，比上月份之四十八萬三千元，減二萬五千元。

交通 本月份發行額爲一百〇二萬四千元，占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一二·三三，比上月份之一百廿四萬元五千元，減廿二萬一千元。

農工 本月份發行額爲一百十九萬三千元，占全體發行額百分之十四·三六，比上月份之一百卅萬〇四千元，減十一萬一千元。

通商 本月份發行額爲二十二萬元占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六五，比上月份之三十八萬元，減十六萬元。

中實 本月份發行額爲四十四萬七千元，占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五·三八，比上月份之五十四萬七千元減一十萬元。

四行 本月份發行額爲一百〇五萬四千元，占全體發行額百分之十二·六九，比上月份之一百十七萬七千元，減十二萬三千元。

湖北省 本月份發行額爲三百九十一萬元，占全體發行額百分之四七·〇八，比上月份之三百九十七萬元，減六萬元。

廿四年七月份漢口各銀行發行額狀況表

發行銀行	檢查次數	二十四年七月份發行額	百分比	較上月		
				二十四年六月份發行額	增(+)/或減(-)	增減比率
浙興	11	458,000 ⁰⁰	5.51%	483,000 ⁰⁰	- 25,000 ⁰⁰	- 4.97%
交通	21	1,024,000 ⁰⁰	12.33%	1,245,000 ⁰⁰	- 221,000 ⁰⁰	- 17.81%
農工	11	1,193,000 ⁰⁰	14.36%	1,304,000 ⁰⁰	- 111,000 ⁰⁰	- 8.51%
通商	11	220,000 ⁰⁰	2.65%	380,000 ⁰⁰	- 160,000 ⁰⁰	- 42.10%
中實	11	447,000 ⁰⁰	5.38%	547,000 ⁰⁰	- 100,000 ⁰⁰	- 18.28%
四行	11	1,054,000 ⁰⁰	12.69%	1,177,000 ⁰⁰	- 123,000 ⁰⁰	- 10.45%
湖北省	6	3,910,000 ⁰⁰	47.08%	397,000 ⁰⁰	- 60,000 ⁰⁰	- 1.51%
合計		8,306,000 ⁰⁰	100%	9,106,000 ⁰⁰	- 800,000 ⁰⁰	8.79%

我國最近之儲蓄業務

汪裕鐸

一

一個國家的儲蓄事業，能够順利的發展，其所需要的條件，甚為衆多，簡單言之，約有四點。第一，要看一般民衆，有無儲蓄觀念。因為儲蓄，雖是一種美德，總要帶幾分刻苦耐勞，方能力行不懈。假使民衆心理，傾向享樂方面，以滿足自身欲望，爲最大目的，是根本上已無儲蓄觀念。所以經濟社會，要養成民衆儲蓄觀念，去實行節儉，累積錙銖，製造資本，期爲將來之用，自非易事。第二，要看民衆自身的富力如何；這個富力，換句話說，也可說是人們的儲蓄力量。一個人有了儉約習慣，當然很樂意，節省費用，去努力儲蓄；但是他本身的富力，若是很薄弱，或者因爲環境之不良，和收入之不確定，甚至毫無收入，則對於儲蓄一事，亦祇徒有其心而已。所以一個國家，要想儲蓄事業的發達，要用何法增厚國民的富力，也是很重要的。第三，要看國家經濟現狀是否優良。國家經濟在正常狀態之下，工商百業，欣欣向榮，國民收益，有增無減，儲蓄業務，自然就會逐步上升。反之，經濟社會，異

乎常態，農工商業，日見萎縮，物價下跌，失業增加，人民於此，救死圖存之不暇，那有餘力，以供儲蓄；即從前原有的儲蓄力量，恐也要不易保存了。第四，要看辦理的是否得當。關於這一點，約有兩層意義：（一）辦理儲蓄的機關，應作適當的宣傳，使一般大衆明白瞭解儲蓄的意義，和他的優點。這樣，不但可引起他們的儲蓄觀念，且久而久之，也可促進他們節儉的美德。（二）辦理者，對於儲蓄資金的運用，應十分慎重。固然，資金運用的方法，各不相同，但總以極安全的投放，使儲金毫無危險，爲最要的原則。若是運用方法，不加選擇，或竟不顧儲戶利益，從事投機買賣，則決非辦理儲蓄業務者，所應宜出此了。

上述的四點，在我國現狀之下，無疑的，是不能完全具備，所以儲蓄事業，雖有相當的進步，却遠不如東西先進各國，那樣的發達。據國聯統計月刊發表，各國儲蓄存款，在一九三四年年底，美國有六，三六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法國有六〇，七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英國有五三六，七〇〇，〇〇〇金鎊，意大利有三七，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日本有四，八三一，〇〇〇

，〇〇〇日金，德國有一二·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這是何等鉅大的數字啊。

本來我國的儲蓄事業，未脫萌芽時代，離開成熟之期尚遠。上年七月間，政府當局爲着扶助這重要事業，向正常方面發展，特頒布儲蓄銀行法，並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其中條文，關於保障儲戶之安全，和資金運用之限制，都有明白的規定；對於有獎儲蓄，亦復加以取締。儲戶利益多所保障；儲蓄事業，從此可入正軌。苟無意外阻礙，則加速的發展，爲極可能的事了。

但是人民儲蓄能力的增進，要有相當的培養。儲蓄事業之發展，要有適合的環境，略如上述。近數年來，我國天災人禍，相因而至，農村，工商，均極不振，今年上半年都市的經濟社會，也都受到重大的影響，金融社會，尤因白銀之外流，和地產之跌價，銀根大見緊縮，北平、天津、廈門、青島、上海、漢口、甯波等地的錢莊，也以此二因被迫而至於停業。經濟環境，既不見轉機，儲蓄事業，當然不能像我們的預期，加速的進展了。

二

查我國一般的銀行，專辦儲蓄者少，兼辦儲蓄者多，兩者合計，約近六十餘家；不過關於他們儲蓄決算的公告，可以在報端及其他方面取得研究材料者，爲數僅占其中的一部份，另外的一部份，或延期發表，或有時竟不發表；所以在今年半年中，儲蓄業態究竟怎樣，我們欲做整個觀察，是很困難的。現在所搜集的儲蓄報告，連同中國銀行在內，僅僅祇有二十五家，單位未免太少；但這二十五家，辦理儲蓄多有相當的成績。試就他們的業務情形來分析一下，亦足以覘一般儲蓄機關業務的概況。中國銀行向來並不兼辦儲蓄。今年四月間，因增資改組關係，才向財政部呈准辦理，並撥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爲儲蓄部基金，先行在上海舉辦，然後再推及其他各內地。上海儲蓄部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滙中行的報告，截至三十日爲止，他所收到的存款已近九百萬元。此外如交通、上海、浙興，及四銀行等，也各有增加。據此以觀察最近期內之儲蓄業務，似乎顯有進展。但此種儲蓄存款之增加，不免屬於一時之現象，而尙不能視爲普遍的發達，更不能視爲人民儲蓄能力之增進。茲試將半年來各銀行的儲蓄存款，列表比較如左：

(一) 各銀行之儲蓄存款 單位元

行名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比較增減	行名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比較增減
中國	8,951,686	—	增 8,951,686	中華	2,954,875	2,757,912	增 196,963
交通	32,483,444	30,028,937	增 2,454,507	中國國貨	2,531,842	2,538,852	增 42,990
四行儲蓄會	93,861,013	93,798,459	增 62,554	中國農工	2,210,843	2,303,318	減 92,475
金城	47,180,123	43,281,405	增 3,904,718	中國墾業	2,886,779	4,031,892	減 1,195,113
上海	35,724,249	38,439,419	減 2,715,170	中國企業	1,211,307	1,639,379	減 428,072
大陸	20,302,905	18,180,659	增 2,122,246	上海東菜	1,020,682	1,158,505	減 137,823
中南	17,771,614	16,556,787	增 1,214,827	通易信託	2,479,526	2,715,059	減 235,533
浙江興業	16,993,722	16,293,288	增 700,434	四明儲蓄會	5,472,517	6,431,729	減 959,212
鹽業	13,104,038	11,832,757	增 1,271,281	上海綢業	1,341,522	1,400,288	減 58,766
浙江實業	12,534,134	12,691,462	減 157,328	江浙	667,365	648,951	增 18,414
新華	6,235,854	6,504,238	減 268,284	恒利	603,374	717,767	減 114,393
中國實業	6,147,998	6,987,963	減 839,965	中華	594,034	695,380	減 101,346
國華	5,748,275	6,354,978	減 606,703	合計	341,069,721	328,039,384	增 13,030,337

從上表觀之，各銀行的儲蓄存款，在這半年中，有增的，也有減的；合併計算，六月底的總數，為三四一、〇六九、七二一元，比較上年底的三二八、〇三九、三八四元，計增加一三、〇三〇、三三七元。若將中國的數字撇開，則所增之數，祇有四、〇七八、六五一元而已。增的方面，以金城為最大，計增加三、九〇四、七一八元，交通次之，計增加二、四五四、五〇七元，大陸又次之，計增加二、一二二、二四六元，鹽業中南兩家，計各增加一百餘萬元。減的方面，以上海、中國墾業兩家，為較多，計前者減少二、七一五、一七〇元，後者減少一、一九五、一二三元。其他各家，增減數字，都不很大。以增減的單位而言，減的字數較多，計一四家，增的字數較少，計一〇家，不過減的數字比較低下，所以結果，仍現存款增進的現象。

但是這種增進現象，尚屬於帳面上之表現，而未必盡為新儲戶增加之存款。查儲蓄存款的利息，一經轉列新儲戶，原一樣可以變為新儲款。但是上期儲款利息，必須計算複息者，在次期決算時，却多轉入次期帳面之內，令儲款餘額，為之增加。所以帳面上儲款餘額之增加，不盡由於新儲款之增加，而其一部份却係於上期舊儲款之自然生息，不能代表民衆新增之儲蓄能力，亦不能謂為儲蓄機關新開拓之儲蓄業。反之，餘額減少時，依然含有自然增殖

之利息在內，亦必除去此類息額，而後可見其正實之儲款。今觀上年年底的存款總額，為三二八，〇三九，三八四元，迄至今年六月底為止，如此較低的平均息率六厘計息，則利息轉帳總數，約為九，八四一，一八一元；屬於存款增加部份者，約為七，〇七七，五四〇元；屬於存款減少部份者，約為二，七六三，六四一元。如再依據上表計算，存款增加的銀行，（中國銀行不在內）合併增加額計一，九八八，九三四元，如減去上期轉帳利息七，〇七七五，五四〇元，則實際增加額，為四，九一一，三九四元。又存款減少銀行，合併減少額，為七，九一〇，二八三元，如加上上期利息轉帳二，七六三，六四一元，則實際減少額，為一〇，六七三，九二四元。增減兩方相抵，則半年來之儲蓄存款，不但不見增進，反而減少五，七六二，五三八元，即以中國銀行之數字，一併加入計算，所增之數，亦祇三，一八九，一四八元，何況當時至是年底，錢莊信用正在緊縮之時，儲蓄存款一時增加的現象，誰又敢担保不是信用的搬移呢。

二

這個半年中，儲蓄業務不能長足進展，是一種事實，我們固不能加以否認，但亦不要悲觀。因為我國儲蓄事業，尚在開發時期，一般民衆，又都肯勤儉耐勞，這樣暫時的挫頓，是環境所使然；苟一日時勢轉變，景氣重來，農工商業，復現繁榮，大眾富力，逐漸恢復或擴大，則儲蓄事業之一日千里，也是很可能的事哩。

各銀行的儲蓄存款，不能迅速的增加，固然有如上述，但他們對於儲蓄資金的運用，在這短短半年中，却已有了顯著的進步了。據個人以前的統計，吾國辦理儲蓄的銀行，因為市場衰落，出路減少關係，資金的運用，頗着重於存放方面，以期獲取相當的利潤。但是今年的運用方法，和以前的顯有不同；以前最膨脹的存放數字，今年已大量縮小，退居不重要的地位；而各項抵押放款的數字，以前是比較最小的，現在反上升為第一位了。這種轉變促成的因素，當然是很多的，但自儲蓄銀行法施行後，資金的運用，有嚴格的規定，不能不算是其中最有力的一種。茲試先依據下表，來觀察各項抵押放款的趨勢。

(二) 各銀行之各項抵押放款 單位元

行名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比較增減	行名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比較增減
中國交	1,687,073	—	增 1,687,073	中學	902,239	533,357	增 368,886
通	7,777,163	4,645,179	增 3,131,984	中國國貨	1,183,899	1,107,339	增 76,560
四行儲蓄會	45,501,376	28,095,102	增 17,406,274	中國農工	916,179	767,064	增 149,115
金城	15,771,569	18,872,799	減 3,101,230	中國聖業	1,724,191	1,885,400	減 161,209
上海	22,363,258	19,988,935	增 2,374,323	中國企業	226,546	831,388	減 604,842
大陸	4,290,133	5,873,861	減 1,583,728	上海東萊	465,791	440,505	增 21,287
中南	7,640,694	6,907,810	增 732,884	通易信託	582,936	514,049	增 68,887
浙江興業	7,191,215	2,161,505	增 5,029,710	四明儲蓄會	3,769,508	3,350,765	增 418,745
鹽業	3,871,355	3,607,029	增 264,326	上海織業	808,928	529,182	增 279,746
浙江實業	3,205,897	3,097,122	增 108,775	江浙	213,410	226,916	減 13,506
新華	2,230,844	2,053,736	增 177,108	恒利	256,670	347,935	減 91,285
中國實業	1,056,831	1,513,725	減 456,892	中華	238,085	152,000	增 86,085
國華	1,306,919	704,189	增 661,830	合計	135,237,811	108,206,906	增 27,030,906

上表所示，各銀行的抵押放款，增減的趨勢，雖各不相同，但合併計算，六月底的總數，為一三五、二三七、八一元，比上年年底的一〇八、二〇六、九〇五元，計增加二七、〇三〇、九〇六元，不可謂少。增的方面，以四行為最大，計增加一七、四〇六、二七四元，其次，浙江興業增加五、〇二九、七一〇元，交通增加三、一三一、九八四元，上海增加二、三七四，三三三元。減的方面，以金城、大陸兩家較大，前者計減少三、一〇一、二三〇元，後者計減少一、五八三、七二八元。其他各銀行，增減數字，均不甚大。

抵押放款數字的增加，便是儲金經濟效用擴大的表示。雖然抵押的標的物，是隨時候而不同，但經濟事業，因以推動發展，則毫無二致。譬如：標的物為農產品，則農業金融，賴以活潑；標的物為工業品，則工商經濟，賴以發展。如此直接間接的，即能影響到一般民衆的福利，意義是很重大的。所以抵押放款，逐漸的推進，在我國現今的經濟環境下，真是一種很好的現象。

此外則有價證券投資，亦堪注意。儲蓄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方面，自是正當的途逕。所可惜者，吾國現有的有價證券，盡是公債庫券；而商業債票及公司股票，則鮮見流通，經濟效用，尚未全備耳。至於把一部份資金，投資於外國債券，則又當別論矣。茲試將各銀行有價證券投資數字，列表比較如左：

(三) 各銀行之有價證券投資 單位元

行名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比較增減	行名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比較增減
中國	6,022,943	—	增 6,022,943	中華	1,355,187	1,369,022	減 13,835
交通	9,971,975	5,938,204	增 4,033,771	中國國貨	956,771	744,553	增 212,218
四行儲蓄會	35,189,296	42,524,244	減 7,334,948	中國農工	1,184,067	1,297,503	減 113,436
金城	17,880,968	11,426,437	增 6,454,531	中國聖業	1,030,881	1,435,619	減 404,738
上海	6,085,130	7,796,200	減 1,711,070	中國企業	943,000	664,000	增 279,000
大陸	8,979,227	7,816,839	增 1,152,838	上海東萊	567,173	612,333	減 45,160
中南	4,866,978	4,722,992	增 143,986	通易信託	1,122,323	1,155,472	減 33,149
浙江興業	7,677,823	5,252,989	增 2,424,834	四明儲蓄會	1,233,084	2,167,470	減 934,386
鹽業	6,029,891	6,523,576	減 493,685	上海綱業	651,432	844,801	減 193,369
浙江實業	4,031,745	3,561,701	增 470,044	江浙	413,788	319,289	增 94,499
新華	2,522,158	3,119,129	減 596,972	恒利	373,394	433,827	減 60,433
中國實業	3,944,704	3,671,599	增 273,005	中華	301,274	544,391	減 243,117
國華	1,958,069	2,019,167	減 61,098	合計	125,293,281	115,961,423	增 9,331,822

各銀行因本身環境之不同，和投資目標之差歧異，所以在此半年中，有價證券的投資量，互有增減。計增加方面，有金城的六、四五四、五三一元，交通的四、〇三三、七七一元，和浙江興業的二、四二四、八三四元。減的方面，有四行會的七三三四、九四八元，和上海的一、七一、〇七〇元。其他各家，增減趨勢，都很輕微，無關大體了。又合併計算，各銀行的投資額，共為一二五、三九三、二八一元，比上年底的一一五、九六一、四二三元，計增加九、三三一、八二二元；而這項投資總額，依比例言之，適當六月底，存款總數的百分之三六，約超過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額數的百分之一，計達四〇、〇二五、八五一元；據此推測是銀行界的債券保有量，不能說是細小的了。至於存放銀行一項，雖亦為資金出路的一方法，但今年的數字，大見銳減，漸居不重要的地位，故本文不再加以討論了。

統而言之，從整個儲蓄事業觀察，這半年來的情況，足以為極明顯的表示者，約有兩點：（一）儲蓄存款，雖然不無增進，但因環境的影響，頗有趨超不前之勢。（二）儲蓄資金的運用，在安全上及經濟效用上，都見進步的現象。關於第二點，我們甚希望辦理儲蓄者，本着斯旨，繼續改進，以期儲金的經濟效用，達到一般的大眾身上。至于第一點，乃是暫時的現象，決不會持久下去的；何況有獎儲蓄的取締，現在已見實施，中央銀行為着獎勵公務人員之儲蓄，新近籌設之信託局，且有儲蓄處之組織，則儲蓄事業之轉換新局面，直是時間問題，我們還是等着吧。

決算表之分析

唐崧賚

- 一、緒論
- 二、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 A、比率法
- B、趨勢法
- 三、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 四、結論

一、緒論

銀行業務，不外受信與授信；且先有受信業務，而後始能授人以信用。故銀行之於授信業務，不得不慎重辦理，尤不得以顧客之信用為前提，而信用之調查尚焉。

調查信用，以（一）品格，即經營者之人格習慣；（

二）技能，即經營者之經營能力；（三）資本，即財政及收益之狀況；（四）情態，即一般經濟狀況等為最重要之目標。至其調查之方法，則有（一）諮詢徵信所，（二）分析借款人之決算表，（三）向銀行業同業方面調查，（五）即交換調查信用制）（四）向借款人同業方面探詢，（五

）觀察往來戶進出情形等項；此外則如票據交換所，以及新聞紙經濟刊物等等，均足為信用材料之來源。

調查信用之目標，雖有上述四種，但就授信者之立場而言，則以瞭解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為先決問題。信用調查方法，亦必就借款廠號之決算表，詳加分析，而後借款人之財政及收益狀況，始能明瞭。茲編所述，即指此也。

二、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分析資產負債表之先，應將同一系統之諸科目，分為下列諸大類目，計算其合計金額，始可着手分析。

一、往來資產

- 一、應收帳款
- 二、存貨
- 三、存貨
- 四、流動資產
- 五、固定資產
- 六、流動負債
- 七、固定負債

八、純資產

至分析方法，則分爲

- A 比率法
- B 趨勢法

A 比率法

比率即就相對項目求得之百分率，故必含有除數與被除數之兩個要素。申言之，即凡一個比率，即表示兩個不同數字之關係。故所謂比率法者，係闡明構成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種項目間相對兩項目之關係，可由現在之狀態而測知其將來之變化者也。

茲述其重要比率如左，

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凡擬授人以信用者，首應考察對方之有無支付能力。爲達到是項目的起見，則以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視其所得比率，（即流動比率 Current Ratio）在二〇〇%以上者（通常是項比率，以二比一爲原則，）即爲實力充足之象。反之，比率過低，則流动資金，不免有週轉不靈之虞。

2 往來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流動比率，雖經分析

認爲滿意；但其流動資產之大部份，如係商品，則事業之健全與否，仍不能十分確實。因商品之是否合於時尚，切於需要，易於變賣，變賣後得價如何，恆視市面爲轉移，

斷不能謂任何商品，任何時期，概足以爲借款可靠之擔保。至其以投機爲目的，而進貨過多者，又其進貨資金，亦由借貸而來者，則一旦市況疲跌，脫貨不易，事業之失敗，即將隨之也。因此之故，流動負債對往來資產（會計各詞匯譯選定爲速動資產即流動資產減去商品）之比率，（即所謂酸性試驗 Acid Test）足以檢查其是否確實健全。

酸性試驗之比率，係以 100% 為標準。（即以一比一爲原則）在此比率以上，即爲健全之明證。其低於此者，資產狀態不能視爲優良也。

3 應收帳款與銷售額之比率 不論絲廠或商號，因變賣商品而發生之應收帳款，爲資產之一部；以收回迅速，帳底不大爲基本原則。蓋帳款在擱置於客戶手內時，即失其週轉之效率。是以帳款宕欠之時間愈久，則事業所負之損失愈大，而投資上所得利益亦愈小。至應收帳款究以若干爲最宜，則須視其信用期限（即賒帳期限）而定；如信用期限爲三十日，則年終之應收帳款，略等於銷售額十二分之一者，爲最相宜。此項比率之求法，可以應收帳款除銷售額，則其所得比率，即表示應收帳款一元，有若干元之銷售額。而彼之營業狀況，亦不難窺見矣。

4 銷售額與存貨之比率 以存貨除銷售額，所得比率，（即商品周轉率 Merchandise Turnover）即表示商品銷售之速度；速度愈高，獲利愈厚；反之，速度愈低，獲利愈

薄。

5 銷售額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此項比率，係以固定資產除銷售額而得。查固定資產之增多，當以擴大營業範圍為本。故固定資產增加後，生產效力，理應依同等比率而增高，銷售額當亦隨之而增加。上項比率，若有逐年增大之勢，則事業現良好之狀態；否則，即為投資於固定資產過大之徵象，可斷言也。

6 純資產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上項比率，其變化未必盡由於固定資產之增加，亦有因銷售額之變化而隨之俱變者。故欲確定固定資產投資之是否過大，必須另將固定資產除純資產，若比率呈增加之勢，即表示固定資產之投資並未過大；反之，即為投資過大，實力似甚充足，而事業却未必發達。

7 銷售額與純資產之比率 以少數之融通資金，經營較大之事業時，每易招致失敗。故應以純資產除銷售額，以觀該事業之有無此弊。即其所得比率，逐漸增大，至相當程度時，可視為有利狀態。如超過此點，仍繼續增大不已，反為危險之朕兆。

8 純資產與負債之比率 在普通情形之下，凡由股東認出之資本，即內部負債，終較外部負債為安全。故資本金之能否適度，得由負債項下之資本額除純資產覘之。設其所得比率逐漸增大，即為有利之徵象；反之，即不能視

為健全。如更與前款所述比率，併為觀察，益可明瞭資本金之能否適度。

前述各種比率，僅就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分析而言。然僅觀察某一定會計年度之所有狀態，實不足以測知某種事業所有能力之真相。蓋過去各年度之狀態，究呈何等變化，是否逐漸改善，而達良好；抑或日趨衰退，而含有弱點，尚難斷言。故必須彙集連續數期之資產負債表，比較觀察，始能窺見事業進行之趨勢，而確定其能力之強弱也，所謂彙集連續數期之資產負債表，比較觀察者，即先求得各該會計年度之各種比率，然後將同種比率，相互比較；設其比率，依上述各款之原則，漸進於相當程度，即所以示良好狀態，反之，則為事業並無進步，或轉見退步之勢。

於此應注意者，即比率之數值，在若干時期前雖屬甚小，（例如流動比率不能達到二比一，酸性試驗不能達到一比一，）若呈漸增之傾向，則該事業之內容，正在逐漸改善。故對於其前途，實較初期比率之數值雖大，而有漸減傾向之事業為有希望。

B 趨勢法

趨勢法係測量資產負債表上各個項目增減之現象，而觀察其變化之傾向，惟趨勢法測量增減之現象，係相對的

；易言之，即測量某會計年度各個項目金額之增減，必須

先另有一會計年度各個項目金額為之比較。故採用趨勢法

之第一要件，即為彙集連續數期之資產負債表，以某會計

年度為基期，以基期之各個項目金額為基數；並為便於比

較起見，將各種基數，當作一百，然後將各個基數，與各會計年度各個項目金額，按照百分比算法，以基數為分母，所以比較之金額為分子，一一求出其百分率，以一百乘之。如是則各個項目實際金額之逐漸變化，均可用某年度為基數之百分率表示之矣。

趨勢法之計算，既用上述之某會計年度為基期，則嗣後所求各會計年度之百分率，均可以此為標準，所謂固定基期是也。此外尚可採用連環基期，即以第一次採取之會計年度所有各個項目金額為標準，求次一會計年度之百分率，再以次列會計年度之各個項目金額為標準，進次更次會計年度之百分率。如此連續推求，即互以前會計年度金額為標準，求次之會計年度之百分率是也。但連環基期，計算較為煩瑣；且欲表示長期之趨勢，則又以固定基期為適用，故普通多採用固定基期。

上述兩法，各有優點。趨勢法便於統觀歷年決算表各項目間之關係；所示形式，亦便於與事實相比較。且其變化之傾向，表示既極明瞭，解釋亦極容易。至比率法則易於檢查最近資產負債表二三重要比率；例如流動比率，酸

性試驗，商品周轉率等，均是觀察該事業之趨勢已達何點，而財產之構成狀態，亦易於明瞭。故於分析資產負債表時，能兩法兼用，互資輔助，則更易互有發見也。

三、損益計算書之分析

分析損益計算之目標，係根據連續數期之損益計算書，以闡明損益之趨勢，然後更就最近之損益計算書，以明該事業最近損益狀態之真相。

分析損益計算書之方法，與分析資產負債表略同，即

比率法——單一損益計算書

趨勢法——多數損益計算書

茲述比率法中之重要比率如左：

1 純益與期首及期末之平均純資產之比率 純益過少，為事業經營上所恆有，故首應注意及之。法將期首及期末之平均純資產除純益；所得比率，即表示純資產一元，可獲利若干。至獲利至如何程度，始為適宜，則不易為確切之斷言。但使事業之代表人不將股份脫售，是為正當耳。

2 純益與銷售額之比率 此種比率，係根據營業數類而得之生產比率；即以銷售額除純益，以示一元之銷售額，可得幾許之純益。

3 售品成本與銷售額之比率 此種比率，普通稱為經營比率；Operating Ratio 乃以售品成本，除銷售額，係

表示賣出商品之成本一元，可得售價若干。

4 营業費與銷售額之比 銷售額除營業費，係表示銷貨一元，究須若干營業費用。

查損益計算書內造成純益最重要之項目，爲銷售額，售品成本，營業費等三項；而損失發生之原因，亦可由此三項目中觀察而得。蓋販賣價格過低，或銷售商品之成本過大，或營業費用龐大，三者之中有一失當，即足招致損

失。故上述2 3兩項比率，實爲觀察損益計算書之重要數字。

四 結論

決算表之分析手續，端非簡短編幅所能盡述。然在普通狀況之下，照斯編所述方法，亦可達到其分析之目標。但須注意者，即最後手續，須綜核決算表之全部，加以考査，務求其不與常識觀察之結果相背異，此要道也。

從漢口金融波動說到商業承兌匯票

漢行朱玉相

漢市自遭民廿年大水災後，百業停頓，元氣大傷；經三數年來之慘淡經營。努力復興，始漸恢復舊觀，尤以去年年底爲極盛時期。爾時各地市面，莫不金融告緊，工商轉疲；惟獨漢市，則以當地爲棉花及雜糧集散市場，去秋農業既屬豐收，各業遂亦一致好起，臘鼓聲裏，漢市繁榮氣象，蓋已多年未見，抑亦全國各地所僅有也。乃今夏以來，情勢陡變，金融潮流，突遭波及，不景氣之雰圍，籠罩全市；而首富其衝者，厥爲錢業。查我國舊式錢鋪，自財部廢兩改元以後，已損失一筆鉅大利益；而其所做放款，又多屬信放性質，押款較少。在往昔風俗淳厚，人情樸質之中國社會內，人人克守信用，固可不慮有失。時至

今日，非復昔比，經濟界之信用，日見緊縮，而錢莊信放，因以大感困難矣。况在往日，工商界與銀行，頗少直接發生關係，類由錢鋪居間爲之承轉。今則事事直接，不必再假手於錢業。長此以往，中國錢業之不得不新闢塗逕，以謀發展，蓋勢所必然，可斷言者。漢市亦何能例外。惟以本年工商各業情形俱壞，遂愈促其變化耳。茲查兩月來漢市錢鋪，以停閉清理聞者，至達廿家左右之多。警耗頻傳，全市牽動，而各銀行破壞亦不少。蓋銀錢同業存放，爲事實上所難免；如源裕恆記，爲漢市大銀號之一。此次閒歇，共欠各銀行約六十萬元之譜，數殊可觀。其餘諸家，則亦虧欠十餘萬元，以至數千元不等。同時，中國通商

銀行又發生擠兌風潮；而信譽素孚之中華鋼品公司，亦以週轉不靈，而宣告清理。漢市以劫後餘生，遇此風波，愈益不支，金融界遂釀成空前之困難局面，銀根窘迫，不言可知。各銀行放款業務，除救濟市面外，一時幾陷停頓。其後復以水災之故，銀行所做貨物押款，押品上頗有損失；至并抵押放款，亦存戒心矣。但此種現象，初不限於漢口一隅。（即全國各地，亦多受其影響。）試以最近兩年

，全國各銀行各項放款總額作一比較，便可知其梗概；計民廿二年各行放款總額為二，〇〇六，一七〇，〇九九元，而去年全年總計不過一，八六六，〇二五，一九八元，較前減少一四〇，一四四，九〇一元之多。同時，吾人如更將最近兩年全國各銀行投資於有價證券之數字總額，作一檢討，則去年較前顯又增加一一四，八一二，三五〇元之多。羣視放款為畏途，而趨向於安全投資之心理，昭然若揭。惟因噎廢食，智者不取。銀行宗旨，本在服務社會，市面資金，端賴居間融通，此則銀行業之所以為金融界重鎮，與夫所謂金融之所以，即資金融通之義也。目下地產事業，一落千丈。銀行界之向恃以為唯一安全投資之所，仍應力謀生產性放款業務之發展。值茲時艱，困難固多，惟商業承兌匯票貼現一項，似猶頗可做得耳。

所謂商業承兌匯票，係由賣貨者將貨物原價作成一匯

票，送交買貨人簽寫「承認照兌」字樣；經承諾簽字之後，此項匯票，即成為買貨人之期票矣。賣貨人得此匯票，苟無急需，且可待到期後換取現金；否則在期限未到之前，亦可持票向銀行請求貼現，以資週轉。雖其所貼之費，表面上為純粹之損失，然其因貼現所得之利益，每足以償其所失而有餘。此外，則亦有利用劃帳方法，可享受透支權利者，固流通資金之一法也。

惟我國銀行，對於貼現業務，素不注意。所有各項放款中，每以貼現一項為最微，所佔百分率極小，推其原因，不外下列兩端：（一）我國向無票據法，凡與商業票據有關係之人，都不知其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為何物；加以法治精神，在我國又素所缺乏，一旦收執商業票據以後，慮無穩確之保障，易遭賠累，故多不敢率爾接受。銀行營業，每以穩健可靠為前提，對此並無保障之票據，自祇有出於拒絕之一途。但最近自商法歸併於民法以後，票據法亦正式訂定。又以國民政府厲行法治，空氣為之一變；商業票據，應用漸多；而貼現業務，亦漸有起色矣。（二）往昔我國各地，除洋商外，並無票據經紀人之類。中央銀行既付闕如，故亦無所謂重貼現之業務，致執票人難得脫手之機會；一旦遇有緩急，亦惟坐視呆擋，毫無鬆動週轉之餘地，此亦為銀行貼現業務之一大阻力。但今日之情勢，已非昔比，中央銀行既正式承做重貼現之業務，而票據商

人又遍於各大商埠，居間有人，流通匪難，初無復昔日之痛苦矣。故近今國內明識之士，莫不以推進銀行貼現業務為當務之急。切實提倡，不遺餘力。今春上海綢業之一致採用商業承兌匯票，不過初試其端耳。（銀行承兌匯票現在亦將見諸實施）採用以後，果然滿意，一時報章雜誌，專著紛陳，名人學者，到處講演，其所以能如此轟動滬埠者，亦自有故。茲將採用商業承兌匯票對於各方之利益，分為五點，續述如下：

一、商業承兌匯票，係由賣貨者出票，買貨人簽允照兌，然後向銀行貼現，既如上述。則其間必須有一筆交易發生，方能成立，除投機買賣以外，其為鼓勵生產事業，樂予用款也明甚。

二、在銀行本身方面，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業務之所以穩妥可做，一面固由於其間必有一筆交易，未若信放或透支之空洞；到期持票向兌，手續簡單，亦不若貨物押款，貨價時有跌落之虞。蓋債權之担保，有幾重性，除承兌人外，並有出票人及裏書人等，都負相當責任，未容諉卸。裏書人數愈多，則其風險愈小。縱轉讓索取，未免遇折。然匯票債權，法律上固有相當之保障也。通常商人對於票據信用，保守最力，因一次失信，即難為繼，故每拚萬難而顧全之，亦即以避免法律上之制裁耳。

三、普通商家，資金都屬有限，其須仰賴於金融界之

從中週轉者甚殷。而金融界于此時會，融通款項，又何能漫無限制。惟採用商業承兌匯票，則所有貨款，買貨者既不必立償現金，而賣貨人却又可以隨時貼現。雙方資金，俱不致於呆擱，產業界自能活躍多多。譬如某一廠家，向日之年出貨物萬件者，今以資金靈通，不必俟售得貨款後，方再購料開工，儘可川流不息，邊製邊售，則其出貨必能有加於前，蓋可斷言。同時，承販商復以售貨不必現金，銷數亦且激增，直接為發展實業，提倡國貨；間接亦即減少入超，為挽回利權之正途。商業承兌匯票之利益若此，誠值得吾人與以深切研究者也。

四、商業承兌匯票，可以自由轉讓，手續亦並不繁複，祇須於背書上加註一筆，便為合法之裏書人，凡為裏書人，概與出票人及承兌人共同負責，俱為該票之關係人。故吾人收執此項票據以後，初不必慮其難於脫手，轉輾往來，流通極易。如遇金融緊急，或頭寸不敷之時，更可持以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以濟急需。

五、商業承兌匯票之期限，短則一月半，最多亦不過三、四個月，逾此者銀行即每加以拒絕，不肯承做。故在銀行方面，亦決不致因承做此項匯票而發生資金擋塞之虞。即就整個金融市場而言，亦不致使資金有偏於某一業或某幾業之危險。期限既短，比較上可以分配平均也。

茲值漢市金融緊縮之會，經濟社會流通之資金，益見減少，工商百業，急待救助，果能將商業承匯票，盡力推行，俾得因貼現而擴充，市場之籌碼，則其裨益於經濟社會者，不限於漢口一隅而已也。

銀行法務研究材料

日本第一銀行拒付鉅額往來存款判案

衣

往來存款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憑支票付款之往來存款，其時效之消滅，應自何時開始進行，向為法律學家及銀行業者討論之要點；而在吾國法院判例中，則尚未之見。茲觀日本第一銀行拒付活期往來存款百餘萬圓一案，不僅為國內所未有，且為各國銀行界之新例。六卷三號本刊，曾逐譯日文金融知識所載各節，推論及之。茲閱四月份日文「銀行判例」，所敍訴訟事實，較為詳明。大審院對於是案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控訴院更加審訊之判決書全文，亦已發表。羅列東西洋諸家之學說，極為詳備；對於活期往來存款債權債務之性質暨其及於時效之關係，尤有剖析精微之處。原擬逐譯全文，以供國內銀行業之參考；而其文字，約有數萬言之多，殊非短時期內所能竣事。爰復將是項判案經過，判決理由及各家學說，摘要譯錄於此，以資借鏡；（惟日文之於此類說明有倍見叮嚀之處。譯文却因此而不免拖沓）並於篇末附註意見，藉供參考，尚希同人指正。

一 訴訟事實之經過

(一) 本案事實之起因，係於朝鮮內帑之轉移。緣有李容翊氏，原為朝鮮宮內府內藏院大臣，嘗於日本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二日，為便宜起見，以朝鮮宮內府之內帑金三萬七千餘圓，用自己名義，在第一銀行設定往來存款甲乙二戶。嗣又經名義人之承諾，以二戶存款，轉移於朝鮮宮內府之機關，改由機關支付之。據稱存款名義人之變更手續，當時亦經辦妥。迨明治四十年，李容翊死亡以後，

由本案原告李賢在為其繼承人。據李賢在按照當時存款契約訂定之息率（，本金一百圓日息一毫合月息三厘）每半年複息一次計算，連同本金，共計八十九萬三千圓，（據四月份「銀行判例」所載但與「金融知識」紀錄之存款數目與結算日期略有不同）應由銀行照支；並於東京地方裁判所，提起訴訟，請求償還存款。經地方裁判所詳加偵查，進行審理，因悉此項存款，分設甲乙二戶，確係事實。甲戶存款，名義上屬於李容翊氏，而實為舊朝鮮國之內帑金，曾經名義人之承諾，變更為該內帑主管機關之名義，歸該機關支付款項。故裁判所判為銀行對原告無付還存款之義務。至於乙戶存款，則未嘗如甲戶之辦理名義變更手續；惟嘗於李容翊死亡後，朝鮮宮內大臣李戴克，以此項存款，為宮內府內帑之故，於明治四十年六月九日，聲請

銀行轉列於宮內府外事課長劉燦名下，作為往來存款。當經銀行准予照辦，以當時存款餘額十萬三千零五十九圓四十六錢，轉作外事課長之往來存款，即於同月自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由外事課長發出支票，分三次付訖。但此乙戶部份之變更存款人名義，實未經李容翊繼承人，即原告之承諾。

(二) 由此案情而論，原告之於乙戶部份，原可期其勝利。但又以次列理由，不免敗訴。

被告即第一銀行抗辯之理由，係就時效而言。以為銀行業者，對於此項乙戶存款，視為由商行為而發生之債權。依商法之規定，時效之消滅，當為五年。（吾國民法祇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對於定期及無定期給付之消滅時效，尚未分別規定。）此項存款，未嘗訂定償還時期，既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則存款者之李容翊，或其繼承人，自得於任何時期，請求償還。故其對於債權之時效，謂為應自存款關係發生時起算，自屬相當。今查原告之主張，雖有次列二項：（一）謂往來存款戶內，或存或付，極為頻繁，欲指定時效之日起算日期，不免困難。（二）謂依據銀行法第九條至第十八條及儲蓄銀行法第九條等規定之決算時期，暨同時陳報之資產負債表等）往來存款債權之時效，應自該存款

契約終了時，開始進行。其實不然。金錢之存付，雖甚頻繁，果欲指定時效起算日期，並無妨礙。又就銀行法規定之各該條文而言，關於銀行之取締者，不過規定銀行所應履行之義務。原告所提之主張，實不足以爲變更此項法理之根據。因是而此項乙戶存款債權，依其存入之日，即十萬圓自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起，二十四萬圓自同月二十四日起，雖亦可視爲各自開始時效之進行。但因是年七月七日，曾經支付三萬圓，時效爲之中斷，而債務即因以承認，爲被告銀行所自白，故應謂爲消滅時效，即自是日起算，經五年而完成。至於原告之所主張，援引銀行法規定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營業報告書之陳述及資產負債表公告，雖亦視爲被告因時效中斷，而出於債務之承認；詎知銀行因時效中斷，而出於債務承認之表示，應由債務者對債權者爲之；是以債務者之銀行，陳述其報告書於財政部，又公布其資產負債表，並不得視爲對債權者所爲債務承認之表示。據此而論，則被告之於此項存款，不論其是否依照法定條文辦理此種手續，殊難據之以爲判斷。故原告之主張，無由採用。

(三)第一審之判決，原告既經敗訴，當即聲明不服，提起控訴，不幸而控訴審再告敗訴，因再上告於大審院。大審院認上告人之上告爲有理由，於是廢棄原判決，發

回原審機關更行審判之判示。所有上告理由，極爲廣汎，近代東西學者之學說，無不備舉，於茲暫從省略，祇摘錄其判決理由之要領而已。

「(上略)不論何人，存入現金於銀行，開做往來存款，則存款人與銀行間，即可視爲成立一種契約，約定存款人得隨時發出支票，以被上告銀行爲付款人；該銀行亦即以支票之支付，爲存款之付出。此種交易，雖亦稱之爲往來存款，或往來帳項，不過僅有其名。而所謂存款人所做之存款，實與彼僅以生息爲目的之存款，全然異趣。即往來存款，既有提供存款人所發支票資金之性質，同時又具有擔保支票款項償付義務之作用；是以所稱之存款，不外乎構成此項交易之不可分之一要件。因是而是項契約存續期內，存款人如不依支票手續，即不得妄有償還存款之請求。即償還此項存款之請求，必俟此項契約終了時始得爲之；而消滅時效，亦必於此時始得開始進行。此其理由，殆不待言而自明。(下略)」上述各點，所以闡明往來存款時效起算點之理由者，既甚詳明；關係事實上之判示，亦極明白。茲再節譯日本大審院判決書第六節，於次：

「就本案詳加鑑決，所有甲戶存款，自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存入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十九圓七十四錢以後，儘原額存於銀行，迄未受得銀行給付之款項。乙戶

存款，則於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存入十萬圓，又於同月二十四日存入二萬四千圓，僅於同年七月七日，受銀行付還三萬圓而已。嗣是以後，所有甲乙兩戶存款，雖嘗自明治四十年以迄現在，屢次請求付款，而未嘗有一次償還存款之請求，均係事實。易言之，即存款人對於是項存款，未嘗有契約終了，應予解約之意思表示。故是項存款契約，依然繼續存在，被上告人在上告人解約意思表示之前，保管存款之義務，仍在履行之中。是以本案原審謂甲戶存款，自存款關係發生時，乙戶存款，自最後付款時，開始時效之進行，完成五年之消滅時效，未免誤信。被上告人援用時效之說，全係於誤解往來存款消滅時效進行時期之謬見，顯然甚明。原審判由於上述謬誤，採用被上告人援用時效之說，加以論斷，如原文所判，擬律不免錯誤，自應予以廢棄。」

二 本案之論點與學者之學說

(一) 本案件之論點，以往來存款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為癥結之所在。原審及第一審之判決，認往來存款為期限無定之存款，即存款人於存入款項後，隨時可以請求付款之金錢債權。故謂往來存款之時效，自存入時開始進行。(日本民法第一六六條第一項消滅時效自可以行使權利時進行。我國民法第一二八條則規定消滅時效自請

求權可以行使時起算，其義略同。)至於上告人之主張則反之。茲先略述其主張之前提於此：

「就寄託契約而言，受寄託人有保管寄託物之義務，其寄託者有委託保管之權利，自屬當然。即受寄託人一方成立債務，寄託人一方成立債權。寄託人得隨時為償還寄託物之請求。但在寄託人未嘗請求償還以前，受寄託人應以履行保管義務為要件。當其保管期內，受寄託人之債務關係，繼續存在。故在其保管義務繼續存在之中，遽欲認為他方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開始進行，其為有背於消滅時效之根本精神，自不待言。」

右之前提既然，故上告人即進而申述其往來存款請求權之時效，非經過一定時期，不能開始進行。

「往來存款乃以收存金錢為業之銀行，為金錢保管機關，為存款人保管其存入之金錢。又存款之存於銀行，得由銀行消費之，故在償還時，毋庸給付以收存款項時所存金錢之同物。但亦不若消費借貸之以返還金錢，或財產移轉為目的，故其契約，依然不失其為存款人保管金錢之性質。因是而銀行為存款人繼續保管存款之期限內，仍在履行其保管義務之中。存款人既繼續行使其權利，故在銀行繼續保管之時期內，無由認為消滅時效之進行。存款契約，以繼續的權利為關係，其內容既如上述，設非續繼保管至一定期間，即不能完成其履行之

義務，易言之，即必須於經過一定期間之後，而權利關係始為之終了。亦即因此終了，而銀行遂有償還其保管之金錢之必要。至於存款之未嘗定有時期者，則存款契約將隨解約而於將來之某時期失其效力。是以權利關係，隨解約而同時終了，銀行亦即於爾時不復有根據存款契約，保管金錢之義務。因是而保管之金錢，已屆償還時期時，存款人遂得行使其償還金錢之請求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自此時開始進行。即使不定期存款，得由存款人隨時請求償還存款，然在存款人未嘗請求償還以前，權利關係，依然存續；銀行於此，即不可不為之保管；而償還請求權，亦因是而無由不法行使。要之，償還請求權之效力，不過因以定奪償還之時期而已。

上告理由，除右述各點外，尙自其他方面，蒐羅種之

材料，以資參證。要以證明往來存款，必於往來交易解約後，始得消滅為主旨。

(二) 大審院採用上告理由，廢棄原判決，廢回原審機關審訊，其主旨如次：

已譯錄第一節第三項者，從省。

「不論何人，存入現金於銀行，開做往來存款，……此其理由，不待言而自明。(已見上文)果爾，則原審判欲就是項存款請求支付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之旨趣，以判斷被上告銀行抗辯之當否，自應先行究明是項

往來存款之契約終了與否；如已終了，應再審訊其時期之如何。今原審判並不出此，漫然判示支付往來存款之請求權，自存入款項後，不論何時，無不可以行使；因即謂存款之消滅時效，於存入後，立即開始進行。因又以此為前提，而認被上告人關於時效之抗辯為有理由；對於法律之解釋，殊為錯誤。審理未克盡當，不免違法，自應廢棄。

(三) 総觀本案裁判之經過，第一、第二兩審之見解，均視往來存款之時效，於存款關係成立時，開始進行。至於上告理由及大審院判決，則均認往來存款之時效，於解約時始克進行。兩者之觀點，顯然不同，明矣。如更就日本法律學者主張之學說觀之，則亦可分為二派。茲略舉如次：

(甲說) 自交易解約時進行時效說

(一) 上路——據明治四十三年十三日大審院判決某案時其判決書內，亦嘗有「往來存款債權，如無特種契約，債權人雖居於隨時可以請求支付之地位，而其對於債權之時效，應自存款關係發生時起算」等語。查往來存款之存款人，居於隨時可以請求支付之地位，洵如判示所云。但如以隨時可以請求支付，而遂論斷為消滅時效，當然自存款關係成立時，開始進行，則殊不然。

又查原判例之有此種見解，乃由誤視往來存款為單純之

消費寄託而來；且由往來存款之爲消費寄託；而又忘却普通之消費寄託應具之要件。故其錯誤，自不能免。吾人須知往來存款，實基於以往來爲目的之契約存入款項，始經成立。故其交易，乃繼續的權利關係，以陸續存付爲目的，決無以一次交易而可期其契約之終了者。即存款人就存入之金額，請求支付時，亦並非爲契約關係之終了起見，而後爲之，不過於此交易實現其契約之內容而已。易言之，即銀行雖以存款人之請求，支付存款，而存款契約關係，依然有繼續之效力。此可依據往來存款摺據繼續存付之事實，得其理解。故存款人之支付存款，決不能視爲民法第一六六條所謂權利之行使。（中略）吾人於此，對於往來存款之消滅時效，通常以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開始進行，自可信爲正當之解釋。又查存款契約，對銀行存入金錢，託其保管，原以准許銀行作爲放款，利用於其他方面爲目的。往來存款契約，既未嘗訂定存入之時期，存款人自有隨時請求支付之自由。但銀行於此，應存款人之請求，支付存款，必非可謂爲存款關係之終了。彼之支付額，僅出於存款餘額之一部份時，即然。此時存款人之餘存款額，不論其如何微細，苟有餘額存在，則存款關係，即可保持繼續存在之效力。即使存款人於受取付款後，再以現金或其他方法存入款項，而其存入之款項，亦不

過基於存款契約存入之，令現金之現存額生增加之狀態而已，決非另自成立獨立之新存款契約。反之，隨時請求付款，亦不過減少存款餘額，決非已成契約之將因此而有消滅之虞，其理甚明。由此關係言之，存款契約，因成立於繼續交易之目的，往來存款雖未嘗訂定償還期限，而在契約存續之日，存款債權之消滅時效，必無可以進行之理。矧每次存入款項之時，更無由認爲消滅時效進行之時歟。因此之故，往來存款時效之開始進行，應爲存款契約關係終了之時，即繼續往來之交易終了之時，可斷言也。——水口博士之學說

(2) 上略——存款人如欲請求銀行償還其存款，必先解除往來契約，而後爲之；銀行亦於此時負有償還存款之義務。（我國銀行對於往來存款憑支票付款者於存戶終止往來時常以結清餘額收回支票簿爲必要手續）蓋當交易繼續之時，存款人不得任意請求付款，祇得藉支票委託付款之方法行之，乃屬常例。故存款人在解約前欲銀行償還存款者，雖係親自請求，亦不可簽發支票，以委託付款之形式行之。（中略）然則存款於契約解消時，同行，自應以解除契約爲標準。即存款於契約解消時，同時成爲可以請求償還之狀態時，消滅時效，始克進行，毫無疑義。（中略）由此而言，可知往來存款，在交易契約繼續存在時，時效即無由進行。蓋委託關係，苟未解

除，則存款交易，永久存續故也。——妹尾一雄之學說

新之丞之學說

(乙說)自存款存入時進行時效說

往來存款，爲往來交易契約之結果。用爲支付支票面額之資金，銀行之承受支票，照票面付款，含有強制性者也。當存款存入之時，存款契約之同時成立，自無疑義。存款契約之爲消費寄託契約，屬於要物契約之一，亦屬當然。就消費寄託而言，存款人自可依據契約，取得存款債權。存款債權，爲一般存款債權之一，有請求銀行隨時償還之權。惟往來存款，未嘗訂定存入期限，故其償還請求權，可以隨存款契約之成立，同時行使。又往來存款成立之時，同時開始支票契約之活動，故存款人又有委託銀行憑據所發支票支付款項之權利。如遇解除支票契約，或停止契約機能之時，則往來存款，自將返其本來之姿態，可以行使其償還存款之請求權。要之，契約內容發動形態雖異，而其爲存款債權，則前後相同，並無變異。往來存款自存入後，經過五年，未嘗開出支票，失却償還存款之請求權時，因存款債權無法行使之條件，業已具備，時效爲之消滅。至於時效進行後，以支票之付款，往來存摺之記入，決算計算書之發送等事由，而時效爲之中斷，自不待論。顧如就消滅時效而言。則款項之或存或付，筆數雖多，而普通之辦法，恆依其總解額結算之日，同時開始進行。——今來

點

統觀本案案情，如就實質方面言，原告戶內之存款，既出於朝鮮之內帑，且經李容翊之承諾，變更存款人之名義，則此項訴訟，似應首先審斷債權之究應誰屬。(上文第一節第一項載地方裁判所審理之事實，謂乙戶存款於明治四十年六月九日，轉入劉燦名下後，於同月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內，由劉燦發出支票，分三次付訖；而大審院判決至第六節內，却並未提及。案情似有不易明瞭處。)今大審院判決書內所舉各點，並未涉及債權主體問題，殆亦因時效之完成與否，爲銀行應否負此債務之先決問題。設如第一、二審之結果，第一銀行可不負償還責任，則不問債權之屬於何方，均無紛爭之餘地也。至於第一銀行在上告案內之敗訴，則以事前未嘗表示解約爲要鍵。蓋解約之意思表示，固不限於一方耳。

關於本案之結果，尚有待於最後之審理，吾儕姑不具論。惟由本案雙方辯論暨審判機關判決之理由觀之，則我國之銀行業者，於時效問題，頗有應加注意者數事。試略述之。

爲保全顧客利益起見，應設法勸導存戶，使之活動，以防消滅時效之完成，自不待論。但如爲無法使之活動之存戶，而於結算時期，依然爲之結息，或雖不結息，而依然發送結單，則銀行於此，即爲承認債務之表示，消滅時效雖屬完成之期，而銀行償付存款之義務，卒無由免除也。——日本第一銀行之於鉅額存款，就案情而論，似未嘗發送結單，然亦未嘗由銀行向存戶表示能除契約之意思，可見辦事手續完備與否之關係矣。

二 銀行按期公佈並呈送財政部備案之資產負債表，一方面表示資產之充實，又一方面亦用以顯現內部及外部負債之數量。又如本案內原告之主張，且認爲銀行承認債務之表示。果爾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絕非可視爲決算時期之例行公事可知矣。現在銀行決算，資產項下，多有呆帳損失；而負債項下，依法已完成時效者，尙未採取相當辦法，此頗有考量之必要者也。

三 銀行定期存款，設存戶於到期後，既不展期，又不付款，則經過十五年後，依法律即爲消滅時效，業已完成，銀行可免除其償還存款之義務，固矣。但今日銀行存款規則，頗有規定爲「存滿×年，不來支取，其利息仍按×厘計算」者。此在銀行爲優待顧客計，原無不可。但此種規定之條文，却不啻放棄時效之表示。今如假定有存戶原存百元，定期三年，滿期而後，不來支取，並不展期，依

上述規則言之，則雖延至數十百年，銀行將永無解除責任之時。所有數十百年內之本息，仍不可不如數償付，明矣。以百元存款，本息滾存至百年之久，恐債務之重大，非今日規定上述規則者所及料也。此亦不可不注意之一端也。

四 銀行對於放款之核算利息暨發送結單，爲行使債權之一種表示；其效力足以使時效進行，爲之中斷。設有某項放款，到期未能償還；在此延期之內，又未嘗償付一部份之本息；而債戶代表人之名義，却因特殊原因而有何變更，則所以繼續行使債權人之權利，俾免時效之進行者，自應以按期結算利息及發送結單爲要件，明矣。如或不然，或延至清理放款之日，始發見結單之漏未發送，而又不免於時效之消滅，則其損失，殆有未易補救者矣。此又應加注意之一端也。

銀行債權債務，關於時效問題者，頗非鮮少。如右所述，不過有鑒於日本第一銀行敗訴之故，聊舉一隅而已。非謂銀行業務之關於時效者，僅此而已也。



經濟

美國銀計劃及其對策之檢討

王懋熙譯

五月四日倫敦經濟週報 (The Econom.

(註) 貨幣銀行欄內，評述美國自一九三三年底實行計劃以來之影響，頗有獨到之處。

。且與我國幣制極有關係，爰選譯如后：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倫敦銀價，一盎斯值十八便士又二分之一，(註以白銀盎斯為計價之單位以下仿此)上星期四行市為三十二便士又八分之三，此百分之七十五之上漲，全由於美政府之舉動。而中國通貨之極度收縮，社會之不景氣，銀本位制之動搖，以及墨西哥之於週末(五月四日)急切集中銀幣，皆為其重要結果。苟倫敦銀價漲至四八·七便士時，印度盧比所含純銀成分，將與盧比之名價相等，苟再上漲，勢必熔化通用盧比為有利。此因美國

政策而生之銀價不自然上漲，雖說來甚簡，要已知其影響於國際情狀，已極嚴重。

底，已漲至二十八便士又十六分之九，而紐約則漲至六角一分。十日以後，紐約鑄產銀竟漲至法定價六角四分五，而法定價遂又增高至七角一分一厘一。此時白銀市價仍繼續上漲，四月二十六日，倫敦銀價竟高至三十六便士又四分之一，而紐約則漲至八角一分；國內新鑄銀亦定為七角七分五厘七。全球投機之風甚熾，且謠傳（並經財政部長摩根塞氏證實）美國非提高銀價至一元二角九分又四分之一不止。並亦有人見及以為如此上漲，必達以前金銀比價十六與一之數，而為二元一角八分又四分之三，或等於四元八角五分與一百另八便士相比之標準匯價。當上週銀價達八角一分之時，墨西哥將以有利可圖，溶化銀洋。政府因於四月最後一星期之末，通令於三十日內，集中銀幣，代以紙幣及銅質貨幣。

茲再將各處情形考察之。上海存底去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已自四萬五千萬盎斯減至二萬六千二百萬盎斯。嚴重狀態，可見一般。一九三四年全世界銀產量，據一美國不受黨派拘束之專家估計，為一萬八千一百萬盎斯。但現在銀價之日有高漲，其產量勢必因而增至二萬萬或二萬五千萬盎斯以上。苟美政府須照法定價一元二角九分又四分之一，以維持百分之二十五之銀準備，則一九三四年年底之應購數量，既為十一萬二千萬盎斯。今歲之需要量，當亦無大出入。蓋本年度財政部除購銀外，同時尚須收買黃金

也。本年印度銀準備數為三萬三千九百萬盎斯，而中國準備金，及世界民間藏銀量，尚不列在內。此雖為簡略之統計，要已證實美國財政部之需要，雖經長時期之收買，恐亦不易足額，嗣是以後，美國如仍依其步驟實行，則勢必使銀本位國之通貨，形成極度收縮而達於銀荒之城。

處今日之地位，美國固無疑的在繼續提高世界銀價。關於此點，投機者亦深知其底蘊。彼必不以上週銀價之達於八角一分為目標，而以政府規定之一元二角九分又四分之一為鵠的。當現在匯價一英鎊合美金四元八角五分之時，一元二角九分又四分之一，即等於六十四便士；而一盧比亦即等於一先令六便士又八分之一。苟一盎斯合四八·七便士時，則印度亦將有利可圖，熔化盧比。故在四八·七便士等於九角八分又八分之三時，自印度觀點言之，四元八角五分之於一磅，實為美國出入最鉅之銀價。

現在銀價既不斷上漲，正為印度及英政府力謀抵制政策之時。直接之救濟方法，即將盧比匯提高至一元二角九分又四分之一以上，惟此時盧比對英鎊實際匯率，須達到二先令之高度，始屬可能。故名雖救濟，實使問題更超嚴重耳。簡言之，此時形成印度通貨價值過高之弊。苟英鎊本身價格，無限制提高，至值美金一元二角九分又四分之一以上，而盧比仍為一先令六便士又八分之一，則結果英金一鎊之價格，勢將超過美金六元。不僅事實所難能，且

甚有背乎常理。故操縱匯價，得不償失；且何必受美國利害關係派之利用，傾覆自身之計劃，而為此不合算之經濟政策哉。

又一直接方法，為印政府實行徵收銀出口稅。但依據上述之計算，其稅率必須高至百分之三十以上。此法如果實施，勢必引起偷運。自印度民眾觀點言之，均覺不妥。

更有一法，即發行低價盧比紙幣，以替代現在銀幣。查印度現在準備之大條，及庫存銀底，為三萬三千九百萬盎斯，約值九萬另四百萬盧比。此大部分之白銀，為現在紙盧比流通額十八萬六千一百萬之準備。據一九二六年之估計，銀盧比流通額在三十五萬萬及四十萬萬之間。此可指示印度在實行新盧比百分之二十五銀成分時，其現在銀存底數足供準備，且已綽綽有裕。況實行此替代制後，於費用方面，並未增加；而印政府可於銀價自然增高後，得一實質上之利益。蓋以前成分高貴之盧比，可相機熔化，將其所得，間接售與美國。結果遂形成印銀幣之大量流出

，概歸美政府收受。易言之，即印度於轉運大量白銀後，仍可不違一九三三年之協定耳。關於此替代方法，雖或不受印度輿論之制裁及懷疑，然已覺其實行之太煩瑣而不便。但一方欲維持一九三三年之協定，亦感困難。蓋美政府早已破壞該協定之精神矣。事實上，羅斯福總統近已有惑於複本位幣制之情緒，及國會中銀派議員之聳動，而陷於特殊之地位。彼已受法律拘束，實行購銀至準備額百分之二十五，而忽視世界引起之恐怖。我等亦深知彼實處於進退兩難之境，不願置全世界於倒懸之境也。

但美國方面亦有一法在。此即一九三四年金準備案賜予之特權，用以減低現在銀元成分至百分五九·〇六。蓋必如是，方可自然提高庫存銀準備，而結果祇須白銀二萬五千萬盎斯，即足以成為金三銀一之比，殊不若昔日須十萬萬盎斯之巨耳。且此數量，可於不數年內購得，而於外界全無影響。此直截了當之法，併可澈底消除投機之風。（結語係批評美國銀政策之詞，從省。）

金華火腿之調查

華行潘伯庸

火腿為浙江省之重要出產品，而以金華為著稱。其實金華本邑所產者，並不甚豐。而舊金華府所屬蘭谿、東陽、

義烏、武義、永康、浦江、等縣產是較多，且多佳品。今以金華出名者，仍沿用昔時郡名，以概各縣之產品而已。

據一般之調查，舊金華府屬縣，金華、蘭谿、浦江、永康、義烏、東陽、武義、等縣所產之火腿，二十年計八十四，一九八隻，二十一年計九九二，一四一隻；中以東陽為最多；次為蘭谿、義烏；而金華、浦江、永康、武義，則較少，考其產量多寡之故，實與畜豬數量大有關係。

金屬本係一純粹之農業社會，居民於耕種外，多蓄家豬為副業，不僅以供食用與製腿，且利用豬糞肥田，此農民畜豬之重要原因也。查金屬各縣，年產毛豬，約七十六萬頭之譜，除各該縣佐食及運銷杭嘉湖紹等處外，可供製火腿者，達三十八萬頭之多。出產之盛，良有由也。

金屬各縣毛豬產量與總值，大略如次：

縣名	產豬數量 (隻)	每只平均價格 (元)	總價值 (元)
金華	一〇八，六〇〇	二五	二，七一五，〇〇〇
蘭谿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東陽	一七〇，〇〇〇	三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義烏	一四二，五〇〇	一五	二，一三七，五〇〇
永康	六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武義	三一，〇〇〇	二十五	七七五，〇〇〇
浦江	六七，〇〇〇	二三	一，五四一，〇〇〇

金屬火腿之得成佳品者，雖由於醃製之得法，而原料豬之飼養，亦頗有關係。金屬一帶之養豬，栖以潔淨之欄

房，飼以豆渣糠屑，及米湯之濃厚者，或逕煮粥食之。夏則兼喂瓜皮、菜葉，冬則給以熟食；調其餓飽，察其冷暖，故肌肉豐肥潔淨，而且細嫩。其體亦不甚大，極重者不過七、八十斤。取腿醃乾後，重者不過三、四斤五、六斤耳。

醃製火腿，四時皆可；但春醃多粟眼，夏醃則爪直，秋醃則皮粗，惟冬醃者皮細無粟眼；擣之倍覺潤澤細膩，故腿有冬腿春腿之分。冬腿醃製之時期，以立冬至清明間為最適宜。此時氣候寒冷，油脂得以凝凍，品質自較佳良。春腿醃製於清明後之春季。此時溫度漸高，油脂外溢，品質因之欠佳。但同為冬腿或春腿，又有前腿後腿之別；後腿通稱曰腿，而以冬腿為尤佳，肉細厚而可久藏；前腿通稱風肉，俗稱甲小或月腿。

至其醃製手續及順序，略如次：

1. 鹽醃 就竹床上醃新鮮毛腿，每隔相當時日後翻動一次，計須翻動七次，為時約一月。
2. 水洗 醃後以清水洗二、三次，並用刀刮去垢穢。
3. 刀劈 用刀修去零碎不整之肉，使之平正美觀。
4. 日晒 將洗淨修光之腿，掛於高架，曝晒於日光之下，凡六、七日。
5. 高掛室中 晒後之腿，高掛於室中，以待出售。

出品豐富而負有盛名者，為東陽縣。滬杭等處，火腿

上市，多以東貨爲定價標準。考東陽縣志載「薰蹄俗謂火腿，其實烟薰非火也，醃曬薰收如法者，果勝常品。以所醃之鹽，必台鹽，所薰之煙必松煙，氣香烈而善入，製之又及時如法，故久而彌旨，另有一種名風蹄，不用鹽漬，名曰淡腿，浦江爲盛，本邑不多」等語，論之甚詳。東陽貨品中，又有所謂蔣腿者，產於東陽東鄉之上蔣村，以蔣雪舫家爲著名，故又號雪腿。蔣腿大都製自冬臘，能久藏不變，毛都白色，每隻約五斤餘，以醃製得法，故兼色香味三者之妙，他處所不能及也。

腿商因其運銷途逕之不同，而裝置因以各異，名稱亦隨之區別，如次

京莊 過去曾爲貢品，故名，其裝置特別精細。

蘇莊 行銷於蘇杭一帶，故名。

紹莊 行銷於紹興一帶，故名。

廣莊 行銷於廣東及小呂宋一帶，故名。

京莊及蘇莊，外形光滑，而美觀，製時純用鹽醃，不必用缸，以免滷計之侵蝕，故品質較爲優良。紹莊外形較粗糙，而不美觀，且製造時用鹽滷，品質較次。

又有稱陳腿或茶腿者；陳腿，爲前年冬季所製之腿。凡腿之陳者，愈久愈佳，以其不易腐爛，而便於貯藏也。但過久則油分散失，品質反爲不良，故以三年之陳腿爲最佳。茶腿，即爲陳腿，其區分即茶腿味淡，可供茗助。陳

腿稍鹹，實則無大區別，特商人美其名而已。此外又有所謂竹葉薰腿，不以日晒，而燃竹葉薰之，味較清香，在金屬較少，處州、松陽爲盛。

專製火腿者，即所謂腿棧是。舊金屬計有腿棧五十餘家。但醃製火腿，不限於腿棧。各地農家，亦有自行醃製者。東陽醃戶三百餘家，義烏亦三百餘家，金華、蘭谿、浦江、武義、永康、各百數十家。惟此種醃戶多散居鄉間，並無正式或牌號，故難統計也。（二四、八、二十一、）

交通銀行同人刊物

近代名人言論集

王維駟編

定價壹元二角
各大書局代售

本書係蒐集現代名人著作而成。內分黨政、教育、實業、經濟、文學、哲學、青年、市政、雜俎等部份，材料既極豐富，言論尤多精采。展卷之下，不啻與當代名人一堂晤對，獲益匪淺。參端羅列名人題詞，更爲贊美；戴院長題「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孫院長題「啟發民智」等語，可以見此書之價值矣。

同人欲閱讀是書者，可就近向各大書局購取也。

三 河 鎮 經 濟 概 况

交行調查

皖省以產米著稱，沿江南北數百里，計二十餘縣，皆屬產米區域。以米之品質而論，首推江南之南陵，其次爲江北廬江縣之麻稻。惟產量豐富之地，當以江北巢湖西口

之三河鎮爲冠。俗云「買不盡之三河」，即喻來貨之源源不盡也。蓋三河鎮位居合肥、舒城、廬江三縣交界之點，河流四通八達，不特三縣出產，彙歸於此，並且遠及六安之米、茶、麻、蛋、桐油等品，亦由此轉銷外埠，以是市面商業之興盛，實爲皖中內地各埠之冠。茲將調查所得，分陳於后：

(一) 行政管轄與地方情形

三河鎮爲洪楊時曾國藩之弟國華暨李忠武續賓陣亡之所，可想見當年地位之衝要，現分屬於合肥、舒城、廬江三縣，爲皖省之特別行政區。設有保安大隊（即以前商團改組），維持地方安寧，由省政府指揮，計一百七、八十人，月餉一千五、六百元，由當地商戶抽捐擔認。此外公安局局長，由合肥縣府委派，有警士五、六十人。其經費除商會按月津貼二、三百元外，餘抽各項雜捐充之。又三河區公所長，由合肥縣委派，得指揮保甲長及壯丁隊。該鎮四鄉，雖時有小股土匪，但鎮市四面環水，天然形勢

，防守甚易。故前曾屢受匪驚，而未爲所逞；近年匪勢漸衰，更屬安甯矣。

(二) 人口

約二千數百戶，二萬餘人。納捐商舖，計九百戶。

(三) 交通

(1) 南有水路，逐日有小輪開行，經巢湖以達蕪湖，計三百六十里。（惟冬令水淺時，約有三個月，小輪祇能通至巢湖忠廟或巢縣後，須另換民船行使。）

(2) 東有河道，通桃溪鎮，並遠及六安縣之南部。此路產米最豐。

(3) 北有水陸路。至舒城縣，計六十里。

(4) 西有水陸路，通廬江縣計六十里。

(5) 三河及桃溪鎮間，現已築成泥面汽車路，與安合公路銜接。但尚無汽車公司之組織，故汽車開行班次，尚無一定。

(四) 商業情形

三河爲舒城、六安、霍山、合肥、廬江各縣物產與進口貨需求彙集之地，其重要出口貨品如下：

(1) 米盛時，年約百萬担。近年六、七十萬担，計

合貨價五、六百萬元。

(2) 茶約二十萬簍，春茶辦茶統計貨價七、八十萬元。

(3) 雞蛋三、四萬簍，計三、四十萬元。

(4) 桐油二萬担，計三十餘萬元。

(5) 生漆三千擔，計三十餘萬元。

(6) 鵝絨鴨毛，計共五、六十萬元。

(7) 蔗五十萬元。

(8) 榆麵四萬餘担，三十萬元。

(9) 各種雜糧、粉絲、藥材等品，約一百數十萬元。

總計每年出口貨價，約一千一、二百萬元。

至進口貿易，以紗、布、油、糖、煤油、紙烟、食鹽

、紙張等為大宗，數額如下：

(1) 棉紗四萬餘件，計七十萬元。

(2) 布疋十萬件，扯價二百五十萬元。

(3) 糖四萬餘包，值八十萬元。

(4) 紙煙八十萬元。

(5) 煤油六十萬元。

(6) 食鹽八十萬元。

(7) 紙張四十萬元。

(8) 木材二、三十萬元。

(9) 火柴及其他洋廣雜貨，共二百數十萬元。

(10) 特貨二百數十萬元。

總計一千二、三百萬元。

(五) 殷實商號

首推紗、布、紙煙、煤油、蛋、糖、米行等業。

(1) 棉布業 共有三、四十戶，其內容殷實者，計
下列九戶：

商號名稱		地址		資本		組織	經理姓名	全年營業額	附註
顏福記	北岸	五萬元	五萬元						
顏鎔記	北岸	五萬元	五萬元	獨	顏澤軒	獨	顏敬之	八十萬元	紗布兼營
福星記	北岸	二三萬元	二三萬元	獨	孔鳴歧	獨	劉芷香	五十萬元	紗布兼營
福源公	北岸	二三萬元	二三萬元	獨	洪羅珠	獨	顏熙吉	六十萬元	紗布兼營
復興泰	北岸	一五萬元	一五萬元	獨	谷民	獨	孔鳴歧	四十萬元	紗布兼營
恒豐泰	南岸	一二萬元	一二萬元	獨	羅耀球	獨	劉芷香	六十萬元	專營布匹
王成泰	南岸	一二萬元	一二萬元	獨	羅耀珠	獨	顏熙吉	二十萬元	專營布匹
謀益祥	南岸	一二萬元	一二萬元	獨	谷民	獨	孔鳴歧	五十萬元	紗布兼營
聚豐和	南岸	一二萬元	一二萬元	獨	羅耀球	獨	孔鳴歧	五十萬元	紗布兼營

(2) 紙煙煤油業 以經售英美煙公司出品之中孚號

較爲殷實，由富商涂石甫獨資開設，資本十餘萬元；次爲經售亞細亞等出品之同泰和，股份組織，資本約四五萬元。

(3) 蛋業 計有協和、茂昌、班達、培林等分莊，暨華昌蛋行，均甚殷實。此外如協記、福記、永記等蛋行，則內容平平。

(4) 米業 入公會者，計有二十七八家。其牌號優良者，計公盛和、恆善祥、豐豫慶、同聚盛、裕和永、春成、保康祥、順利源、洪元盛、洪元利等十餘戶。（詳情未及細查）

(六) 金融

民國十六年前，三河有錢莊三四家。中國銀行設有辦事處，經收鹽款，並做匯兌及商業放款。革命後，錢莊收歇，中行亦以時局關係裁撤，迄今無銀錢行莊。貨款匯兌，均由商店互相抵解。鹽稅係由中央銀行委託劉三益號代收。故每逢土產上市，當地即告缺款，匯入款匯率奇昂。

流通貨幣 向以現洋爲主。近年鈔票爲多，尤以一元券需要甚殷，因可替代現洋也。中交鈔最受歡迎，惟年來中寶鈔（俗稱馬票），利用米客，發行甚廣，市面上竟占最大多數。近因擠兌風潮影響，民間信仰大減。

息率 商業放款息率，較蕪湖市拆略高。商店活存款

項，往往不計利息，因無正式之銀錢行莊也。

交通銀行同人刊物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漢漁箸

定三十元 上海大東書局及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

是書爲葉漢漁先生研究甲骨文字之鉅著，初稿名殷虛書契前後編釋文，羅列劉鐵雲、孫仲容、羅雪堂諸家之說，加以疏解，時歷十數寒暑，稿經五易，未肯自信，又於前年重加修訂，手自逐寫，自春徂夏，始克告竣，因更名曰殷虛書契前後編集釋。乃全書未及刊行，而先生遽歸道山。交通銀行事務處吳處長庠懼先生遺著，久而就湮，爰即借先生摯友發起徵印遺稿，（吳著徵印葉漢漁遺著啓載四卷一號本刊）並組織督印葉漢漁先生遺著同人會，將前編集釋八卷先行付印，以傳不朽。研究殷商文字者，此書誠有集大成之觀矣。現在前編早經出版，同人如欲購閱，得依優待辦法，照定價七折計算。行外之人，經同人介紹者，亦得準此計值。

審又刀計全冊

建議更改日記帳記載方法以期迅速之管見

漸行張仲賢

銀行簿記，以日記帳爲原始帳；由是轉載分類帳，填製日計表，以示資產負債之變化，考察過去狀況，策劃未來設施，悉以此爲其基礎，貴乎迅速處理，自不待言。然日記帳之記載，須俟營業終了，彙集傳票後，方能辦理。故業務較繁之行，當日必不能竣事。是在該行本身，已須次日始能見帳。若總行及管轄行，則因抄報寄遞，需時，往往遲至數日以後，方得見之，明日黃花，不無失去時效之感。竊謂對於記載日記帳方法，似宜加以更改，俾期迅速而便稽考。按今我行業務，日益繁劇，分行或一二等支

行，每日所記帳目，少者數百筆，多者千餘筆。如照向來程序記載，當日勢必不及辦理。故總行業已規定，凡事務較繁之行，得以收付較多之科目，添設增補日記帳。最近爲審核便利起見，即各項開支科目，亦已添設增補日記帳。該項辦法，舉行以來，咸感便捷；具與帳理並無不合，自不彷擴而充之，以資格外迅速。茲擬定存、甲存、乙存

、匯款、同存、外存、期付、雜存、甲透、抵透、押匯、期收、存放、外欠、同透、雜欠、內部往來、等各科目及損益類等各設增補日記帳。（但事務簡單之行，可以三科合設一增補日記帳；其辦法即將日記帳各頁原有之四十行，每十行或數行加一紅線，分爲一大格；每一大格，聚記當日同一科目之賬；如遇不敷，另格續記；如有餘行，則用紅線劃銷之。）各該增補日記帳，即由掌管各該科目之人員，隨時兼記；一俟營業終了，立即分別結出總數，交由會計覆核，彙登日記帳。如是則日計表既可當日製就；抄報日記，亦可當日寄出，不致有壓擋之弊矣。且增補日記帳由各該科目原管人員兼記，因係原經手辦理，必較隔手轉記，迅捷而少差誤，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在會計方面，尙能減省辦事人手，而適應帳目需用，一舉而數善備焉。管窺之見，是否有當，敬乞高明教之。

編訂往來函件目錄之動機

歐行黃瑞書

文書歸卷方法，就本文藝六卷四、六號通信所載作者及周張二君之宗旨而言，蓋皆主張兼用事實本位與機關本位，無不同者也。但同之中，尚有不同者在焉。案卷訂本依事實本位，編目依機關本位，一也。訂本依機關本位，編目依事實本位，二也。對內訂本，依機關本位，對外訂本，依事實本位，各另編總目，三也。三者之中，實以何法為最適用，仍希同人共同研究，歸納為一，以供採用。至就編者個人意見而言，則惟依事實本位之訂本，較便於保存年限之區別耳。

自鄙人草擬斷行文卷事務之處理方法，登載六卷四號
通信後，頗引起我行同人，對於文書事務之興趣；繼四號
而五號六號，良法美意，迭有刊布，循誦之餘，彌覺糠粃
在前，愈漸形穢；第拋磚竟能引玉，小往遂獲大來，此不
獨鄙人之厚幸，亦吾行整個文書事務切要之研究也。方拙
稿付郵之後，對於歸檔一層，覺純粹以機關爲本位，因未
能保持各文間相互之關係；而純粹以事實爲本位，又失去
各行間各個之順序；且查詢卷宗者，祇知某事屬於某機關
之往來，而不問某機關某函屬於何項卷宗；主觀客觀，每

多擇格；甚至管卷者有頭痛之苦，檢卷者有厭煩之感，編卷方法之未臻盡善可見矣。茲經再四考慮，竊欲於依事歸檔之中，仍兼用機關本位之法；使檢卷者無論如何，不感困難；爰復擬定編製往來函件目錄，以資救濟。凡一機關往來函件，悉按日羅列，分項記載，專供查卷之用。試行三月，對於檢查任何事件，未感困難；私心竊喜，以為或可備公開研究之資料；不圖張行周先生，已先我而行之；雖其間微有異同，而用意所在，固兩心相印也。敬將既行現用之往來函件活頁目錄列下！

十一	六	一	四	一	四	一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	↑	↑	↑	↑	↑	去或來	
元驗 號字	浙 三號	浙 二號	浙 字	元驗 號字	浙 三號	浙 二號	號次
							附件
		表一		表二			
收 58	發 15	發 6	發 5	陳送上年十二月份員生一覽表行員請假統計月報表	陳送上年十二月份員生一覽表行員請假統計月報表	由備	發收號
訂立	順康福透支契約准改歸億中出面示達	陳送上年員生請假統計年報表					
行	行	行	行			名署	
上年發四八一浙六五號	收 8 號 ×× 醫院來函					備	
號 6 物品押款類	號 16 善 舉 類	號 4 月 報 年 報 類	號 4 月 報 年 報 類	註	歸 檢		

說明 1. 來去函用箭鏃表示，向下爲來，向上爲去，可省書寫之煩。

2.

來文將收文總號，去文將發文總號編入，以便查核；並於收發文簿上總號，在已經編入目錄後，蓋一朱印圓圈，以防疏漏。

3.

備註欄內，將本文有關係而最接近之一文號數列

入；逆查而前，可得全案線索。

4. 歸檔以事件之主因爲重；例如因收押某種貨物，而委託他行調查，其主因爲物品押款，即一併歸入此類。

總之以機關爲本位而歸卷，係機械的平面的；以事實爲本位而歸卷，係科學的立體的；辦事因求其立體化科學

化；然有時亦不可不參以機械化與平面化；偏于一，既各有不便；若兩用之，又恐求工反拙；故歸卷則適用立體化與科學化；而爲避免檢卷時頭痛起見，則以機械化與平面化之目錄輔之；若遇隔手，則先翻目錄，復檢檔案，決不至有漸行張先生所謂「一部廿四史不知從何說起之感」矣。

鄙人經驗淺薄，此種辦法，在我以爲可行者，在人或未必然；在今日以爲便利者，他日或復生障礙；決不敢自以爲是。倘能備員交行，時日稍久，或尚有改進之點；所冀各方先進，不吝珠璣，時時賜教，有以補其偏而救其弊也幸甚。

二十四，九，三。

銀行改進押匯手續芻議

趙育美

本年八月，鄭州某轉運公司承運某銀號在本行押匯之機包棉花八十五件，約值國幣一萬四、五千元，因有人私將上項鐵路提單收貨人，改報××銀行，並用某花號名義，盜押於××銀行用洋九千元，遂致發生糾葛。所有此項棉花，在本行押用款額之本息，經交涉後已如數撥還。此事結果，在本行因未受何種損失。但棉花押匯，爲銀行重

要業務。現旣發現此種弊端，押匯手續，亟應加以改進。其事甚明。茲略分二端，述之於次：

一、銀行自辦運輸業務之必要

晚近人心不古，世風日下，詐僞百出，防不勝防。銀行業以服務社會爲宗旨，關於受信業務，愈覺責任之匪輕

。他姑勿論，即以承做押匯一項言之，所有運送貨物事務，顧客銀行向均假手於轉運公司。自鐵路實行負責運輸以來，轉運業大受影響，益以市面蕭條，營業日見緊縮。而銀行押匯業務，則正在積極發展之中。銀行於此，所有押匯貨物，勢難專恃轉運公司，代為運送，殆屬必然。轉運公司於此，設復於轉運之際，再有上述弊端，引起糾紛，是顧客與銀行，更無穩固之保障矣。際此時會，銀行一方為顧全顧客利益，一方為健全自身地位，亟應自辦運輸，代客裝運；手續務求敏捷，取費尤宜低廉；顧客既感利便，銀行亦有利可沾；且債權債務亦可得到穩當保障。故鄙意銀行自辦運輸，實為刻不容緩之要舉也。

二、與鐵路合作凡押匯貨物須有承押 銀行通知方能發給提貨單

鄭地習慣，押匯之棉花在未打包前，先做押款；迨打成機包，再由轉運公司將押品提去，裝車運出；其推送，裝車，起票等事，均由轉運公司一手經辦。在貨物出廠至做押匯前，往往耽擱時日甚久。銀行此時，即以轉運公司收到貨物之收條為憑，是無異以轉運公司之信用為憑。但

在此期間，銀行可隨時派員檢查貨物，尚不至發生不測；倘於請求鐵路發給提單時，如鄭州某轉運公司，將收貨人改報非押匯銀行，或非押匯銀行所指定之收貨人，則貨經運出後，即難免發生以提單轉押于其他銀行，或將提單寄往外埠提貨之弊。此時原押銀行，將發生極大危險，押品既無着落，債權頓失保障。若能與路局合作，在未裝車前，先予以書面；通知聲明某戶某疋機棉若干件，自第某號至第某號止，交某公司運往某處，係在某銀行押匯之貨物，貨運提單應書某某為收貨人，「等語，請其查照辦理。」如此辦法，轉運公司人員縱有舞弊偷運等行為，因路局事先得到銀行之通知，收貨人姓名，不能任意變更，狡計亦難施行；更何能發生盜押情事。此則銀行不兼辦運輸，而對於押匯防弊之一法也。

但第二項辦法，只能防止轉運公司之舞弊，以為債權之保障；至第一項辦法，則以增進銀行服務社會為主義，又為適應社會需要之業務。意義既廣，功效自宏。茲姑就鄭地押匯情形，聊貢芻見，以備採擇。

匯款電文省字之管見

千里

本文所述省字省費之法，與總行歷次改編電本之宗旨相符，在可能範圍內，自可為節省電費之一法。（實行之法。須俟總行核定通函周知或聯行間互相約定自不待言）但我國商號公司，多用裕泰等字為名稱。商業繁盛地方，往往有字號名稱相同，而所營業務不同，規模之大小亦迥不相同者。如將行號等字，一例從省，則解送款項，殊難保其無誤，似應注意。上海管因此類事實，引起責任問題。辦稿時殊不必專從省字上着想也。

我行發電，因有Bak之優待辦法，得省其半。以電費之低廉，電匯款項，易於招徠。竊以為現行匯款電文，各行頗不一致，有將號數列為首字，將匯字亦省却者，有將號數列在押脚暗碼之前者，譯電頗費周折，而且電文內尚有可以省字之處。茲擬將原有電文如「Bak 6639 青島匯交中山路0161號瑞泰行一千一百零伍元 0007 0656 總」改為「Bak 6639 青島 0007 中山路0161瑞泰0011 0500 0656 總」等字。蓋匯款電文，例是解出，故將匯交二字省去，將號碼列為首字，凡電文不冠業，稽、事、儲、諸字，而開首即為一號碼者，即是匯密。至於銀額，利用二個號碼以代表之。如一千一百零五元，即 0011 05⁰⁰二個號碼，可至

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亦足應用矣。「洋洋」字「元」字，一律省去。託長、滬、港、屬等解款，則應註明，以免糾紛。如是，以前例計，本須二十三字者，十四字已足。數目愈大，愈繁，所省愈多。

解同業款項，電文中「銀行」二字可以省去，如「行」「號」字之可省去者，皆須省却，以輕顧客負擔。

或以為所省者，每電不過一元左右，但以全行全年計，當不下萬元也。如所省者，為顧客計，則每次電匯，約省百分之三十以上，匯款業務之發展，可操左券矣。以上諸點，是否可行，尚祈諸同仁，加以斧正！

專載

銀行實務研究會會議紀錄

第五十三屆
二四、五、一六

上
海
銀
行
學
會

銀 行 實 務 研 究 會 會 議 紀 錄

上列七種單據樣式已刊登本卷四號本刊

承兌貼現單據一件

簽字問題一件

未關照之退票問題一件

(議題)討論承兌貼現單據
(議決)通過關於承兌貼現業務上之各項單據，如下：

(一)商業承兌匯票(正面背面式樣)
(二)銀行承兌匯票(正面背面式樣)

(三)付款通知書

(四)承兌契據

(五)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正面背面式樣)

(六)保證書

(七)商業承兌匯票貼現須知

(說明)查同業各行分送之印鑑簿，其簽字式樣，均先製鋅板後付印。此後各該行應加簽章之文書，對方即以此印鑑簿為核對之根據。其圖章固須與印鑑簿同式，而簽字祇須筆意及格式相符，並不限與印鑑所印者同樣大小。惟同業中對於簽字，亦有照印鑑簿所發者刻製木章，或橡皮章，以代書寫。在表面上雖為簽字，而實際不啻仍為圖章，敵行對此，似有左列疑問四則。

(一)簽字意義，是否必須以筆繕寫。

(二)此類木製或橡皮圖章，以代簽字。該印鑑簿上之附函中，既未說明與筆繕寫同一有效，則日後法律上有無發生疑義。

(三)假定該行簽字，向以上項之章代表，而間或用筆繕寫，則對方行是否仍應接受。

(四)設有素用筆寫之簽字，或亦改用木刻或橡皮圖章代表，是否同一有效。

(議決)一、不論同業間及顧客間之簽字，概以親筆爲原則。

二、如以鋅板木刻或橡皮圖章替代書寫者，須在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以印鑑不符論。

三、如在事前聲明，當無問題。

四、以印鑑不符退票，較爲妥當。

將上述決議案，函請同業公會通函各會員銀行，一律採用」。

(議題)未關照之退票問題

(說明)查銀行中往來戶，有須關照付款者，有時出票人關

照條未到，勢必退票。查前鑑康莊曾因此事發生交

涉，至今尚未解決。(未知已否解決)銀行如遇「未

關照」之退票，應如何辦法。查票據法上規定支票

票面，應載明之事項有七。而無條件支付之委托

爲其一條。又云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其有相反之記

載者，無效。又查票據法凡存款不足，或付款人允許墊借金額不足者，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

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俱經規定爲退票之理由，得據以拒絕償付。否則，見票即付，更無發票

人與付款人間增加其他支付委託條件之餘地。故無關照不付款之習慣，難據以爲止付之理由。惟銀行

中有此習慣者，恐不在少數，用特提出討論，以便一致辦理。

(議決)關照條在法律上毫無根據，況此項習慣，與票據法

(議題)未關照之退票問題

(說明)查銀行中往來戶，有須關照付款者，有時出票人關

照條未到，勢必退票。查前鑑康莊曾因此事發生交

涉，至今尚未解決。(未知已否解決)銀行如遇「未

關照」之退票，應如何辦法。查票據法上規定支票

新印花稅法疑義解答

(轉錄上海商業月報
新印花稅法特輯)

國民政府公佈之新印花稅法，現已定於九月一日起施行，依照新稅率之規定，除公文不再貼用印花簿摺原貼印

花仍屬有效外，銀行單據簿摺之稅率，多有變更，新增貼花之件，亦復不一，當茲新稅則實行之始，一般之工商界

，類皆特有研究，並呈請財政部加以解釋，而支票之每件須貼印花二分，尤與金融之票據流通及支票用戶之負擔有關，迭經上海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財政部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辦法，准予免貼，現八月底尚未奉批示，而新法實施在屆，爰經該公會議決，在部批未到以前暫照新法辦理，又以銀行支票用戶，對於納稅手續，多數或未詳悉，難免於實行之時，漏貼印花，一遇檢查便有依法處罰之虞，除再推舉代表赴京請願，仍准將支票免予貼花外，即經登報公告並函知往來各戶，自九月一日起，在未奉批示請求期間，請支票用戶一律遵貼印花，其有漏貼者，當由各銀行代為補貼，費付該往來戶之帳，滬銀公會之出此良非得已，茲為便於同人參攷起見，特將上海市商會輯錄之印花稅疑義解答，內有關銀錢業票據帳單部份轉載於此。

銀行票據簿摺如何貼花

答 按財政部稅字第六三八〇號批復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云，呈暨意見書均悉，茲就原意見書所陳各點，分別批答如下。

(一) 支票本票 檢查支票本票等票據，均屬重要憑證，印花稅法僅規定每件貼用印花二分，已屬從輕，且納稅責任，屬諸立據人，根本並非銀行負擔，如謂華商銀行存戶因須貼用印花關係，或將轉存外商銀行，似屬過慮，蓋華商銀行存戶果有轉存外商銀行情事，其所開支票，在市場行使時，仍應與存款於華商銀行所開之支票同樣依法貼花，否則如被查獲，或經人告發，對於出票人，仍須依法取罰。

(二) 取款條 至存摺取款時所用之款條一種，並非僅憑該項條據，可以支取款項，且非對外可以使用，仍須憑摺向原存銀行支取，性質與在市場上單獨可以使用之支票不同，其本身既不能憑以支取銀錢，不在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範圍之內，自可無庸貼花。

銀錢業票據類

(三) 簿摺 簿摺一項，印花稅法規定每年貼用印花二

角，雖較現行印花稅條例增加一倍，但簿摺使用時間較長，所增數目，究屬有限，是以去年立法院修正印花稅法時，對於各商會請求減輕簿摺印花稅率一點，即未予通過。

(四) 借據 借貸與抵押性質相同，現行印花稅條例，

對於該兩項單據，稅率輕重懸殊，原欠妥當，實無維持舊章之必要，至於印花稅法，對於應照累進稅率納稅之憑證，均無最高額度之規定，尤未便單獨對於借貸或抵押單據加以限制。

(五) 股票 印花稅法對於應照累進稅率納稅之憑證，均係以所載金額計算，其金額小者納稅少，金額大者納稅多，其中並有每件金額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至爲公允，就以銀行而論，如果募集股本至數十百萬元，而所發股票每件金額又均在十元以上，則應貼印花稅率，僅合萬分之二，爲數亦甚微細，何致無力負擔。

來呈所請轉呈立法院採納修正各節，應無庸議，仰即知照並轉函各地銀行業同業公會知照，此批(二四、七、二三)。(按此項批文，尙未得銀行界承認，編者附註。)

錢莊匯票貼用印花，有無規定地位。

答 査錢莊匯票裁下給與他方，係屬重要證物，各家

率多嚴密儲藏，不肯輕易示人，付款之後，他莊代爲藏匿，隱漏成風，貼花與否，檢查非易，欲斷斯弊，惟有責令出票之家，將印花貼在匯票與票根騎縫處所，將印剪開

了然。(節錄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致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函，二〇、五、二三、)

匯票如何貼用印花

答 據財部八日令江蘇印花煙酒稅局云，據呈滬商業公會函請解釋託收票據貼印花辦法，查匯票印花，應由出票人貼用，浙江各省錢莊行號所出匯票，既已依例貼足，無論寄至行號兌款，均可不必重貼當地印花，查閩潮梅分局復函，對已貼足各省區印花之匯票，亦認爲無須重貼，核例相符，至原函所稱，如在票面上立據蓋章擔保，或簽收款項等，仍應貼用潮梅區域印花一節，粵省雖向有此種習慣情形，惟每一單據，無論具有若干種各別性質，祇應擇其量重一種，照章貼花，無須按不同性質之各種，一加貼，廿年三月間，據粵印花烟酒稅局查報現行印花稅整理情形，業經本部指令，予以糾正在案，仰即轉飭知照。

賬冊類

貨物計數簿應否貼花。

答 査貨物計數簿，即係儲藏貨物之總登，按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及第六項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性質相似，自應照貼印花。

合作社所用簿據應否免貼印花。

答 按照新印花稅法第一章第三條第六項規定，合作社所用簿摺單據，無庸貼花。

活頁賬簿應如何粘貼印花。

答 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第九三七七號批示上海會計師公會云。『呈悉。活頁帳簿，仍應依照條例，以年計算，印花即貼在首頁書寫年月處，每冊每年一角，仰即知照此批。』按新印花稅法規定，應為每冊每年二角。

商店非貿易用之簿據應否貼花。

答 按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項之規定，營業所用之簿冊，每冊每年貼印花二角，細繹條文意義，所謂貿易所用之簿冊，當然指有關營業之簿冊而言，每冊二字之下，增以每年字樣，係指每冊所貼印花之時效，以本年所用者為限，原與使用帳簿時期之久暫，並無關係，依此解釋，則帳簿之應否貼用印花，當以有無營業關係以為斷。

發票類

門市發票簿，一連三張，除發交顧客之一張貼花外，所留之存根簿，應否再貼印花。

答 按（十八年財政公報）財政部二二五四九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末段有云，『查發貨票既經依例貼花，此項發票存根，自不應再照帳簿貼花，令仰知照』云云，又按財部稅字第四一三六號批復上海市商會云，真代電（為

據情轉呈商店所用三聯發票簿，其第一聯已貼印花，二三兩聯及簿面，似無庸再貼印花，請核定通行，以便商家有所秉承由），查商店所用訂簿成冊式樣之三聯發票，既於交給顧客之一聯，遵例貼足印花，其餘兩聯及簿面，自可不必再貼，業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據中華書局請示案內核定，並通行有案，仰即知照，此批，（二四，一，三〇。）

門沽單應否貼花。

答 查商店門沽單，即條文所載之發貨票，自應遵貼印花，不得以非筆墨所寫，藉詞規避。（節錄十八年財政部復上海市商會四一七二號佳電）

不具發票形式，僅書橫單或草條，應否貼花？

答 查此項橫單或草條隨貨開列品名或價目者，即發票之變相，自應照例貼花，但催收及核對賬目者免，（參閱解釋文內免貼印花部份丙類三四兩段。）

通知便條應否貼花。

答 按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復上海市商會函有云，查懷大樂樂行末貼印花之通知便條，雖一以香煙紙，一以舊卡片，僅書貨物個數，並無價格，但考其性質，係發出貨物之憑證，且載有銀數，為發發票之變相，即俗稱為『白頭發票』，商民圖免貼花，意故取巧，曾奉財政部頒發布告，嚴令取締在案，案價大行便條二紙，所請免罰，望難照辦云云，（二一，一二、二一。）

單據信件類

堆棧票單如何貼花。

答 銀行業堆棧之票單，即第十六條第十三項所謂『行棧提單』，每紙應貼印花二分不能援用第十六條第五項貼花。

答 查揭單一項，又稱通知書，係催收貨款之憑證，按之新印花稅第

三條第九項「羅未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得免貼印花稅票」，之規定，自可勿貼。

附錄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第二四四號復上海市商會文

案淮貴會商字第三五一號函，以生生牧場內客戶收取帳款，所用三欄複寫收據簿，因正式收據一聯已遵照貼用印花稅票，其通知及存根兩聯，係屬預告及核對性質，絕對不作收款之用，是以不再貼花，檢送收據簿樣本，轉請察核等由，准查所送收據簿關於收據一聯，既經遵照貼花，所有通知書一聯，若係絕對不作收款之用，自可免貼印花，准函前由，除將原送樣本，存備查考外，相應函復，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二四、三、二二。）

收款知單等如何貼花。

答 上海市商會，前據科學儀器館函送批草、裝箱留底、打包留底、開箱簿、機房進出機簿、機房分類簿、盤貨草簿、存貨總簿、門市部批發部支貨單、及出機單、進貨日報、批發部銷貨日報、門市部銷貨日報、支單、收款支單，收付日計報告表等十四種，請求轉呈財部核示，應否貼花，該會於上月元日代電財部去後，昨接財政部稅字第五五三六號批示云，元代電悉，查所送科學儀器館各種簿據，除支貨單一種，應飭說明用途，呈候核示外，其餘應否貼用印花，均經分別核明，另單抄發即轉飭遵照此批。計開（一）收款知單，核與銀行內部所用之傳票性質相同，如彙訂成冊，應照帳簿例貼花外，每張應免再貼印花，（二）支單，核與支取銀錢之支票性質相同，在新印花稅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暫准免貼印花，（一）收付日計報告表、門市部銷貨日報表等，如彙訂成冊者，應照活頁帳簿例貼用印花，（二）存貨總簿、批草簿、裝箱留底簿、開箱簿、機房進出機簿、機房分類簿、盤貨簿等，均與營業有關，自應照貼印花，（一）零用郵費帳簿，如不含有營業性質者，自可免予貼花，（一）送信回單，如專為送信而設，並不涉及銀錢者，應免予貼花，（二

四、五、廿一。）

活頁帳單如何貼花。

答 上海市商會，昨函江蘇上海地方法院云，逕啓者，本月十二日，據本市藥材業同業公會函稱，據大順號函稱，四月十三日，忽來印花稅檢查員二人，於檢查帳簿，並無漏貼印花及貼花不足情事後，藉故將小號自漢抄來六十八幫至末幫成本單十餘頁，及二十三年份已貼印花只末端尚餘數頁列有存貨清查件數之銀錢流水簿一併取去，事後啟經理親至該局，面陳該項單據之性質，要求立予發還，當據答稱，該項單據已業轉送地方法院云云，查成本單之性質，不過杳照登帳之通知，且係由單張彙集而成者，為首一頁已貼印花，核貼印花稅章程，均不在處罰之列，該員籍故取去，實為濫用職權，而轉送地方法院，於理亦未當，囑為據情轉請教濟等情前來，查啟會於本年五月間，奉財政部第五五三六號批示內開，單據與銀行內部所用之傳票性質相同者，如彙訂成冊，應照帳簿例貼花外，每張應免再貼印花，其各種報告表，如彙訂成冊者，應照活頁帳簿例貼用印花，（而活頁貼用印花辦法，依據十八年十二月財政部第九三七七號之批示，謂活頁帳簿，仍應依照條例，以年計算，印花即在首頁書寫年月處，每年每年一角，是依照上述部批，凡係內部稽核所用者，無論其名目為單為表，祇須照帳簿例，於首頁貼花，不必每頁貼花，該大順號本成單，既於首頁貼花，依照部令，並無違反條例之處，相應查案函復，（二四、六、十四）

送貨同單應否貼花。

答 上海市商會前據煤業公會函銀送大中國煤球公司送貨單及知照貨單樣張，請示印花貼法，當將原樣張轉呈財政部解釋，茲奉財政部五月八日稅字第五三八三號批示云，據代電及附件均悉，查所寄大中國煤球公司送貨單樣張，第一聯送貨單性質與發貨票相同，自應照貼印花，第二聯為

收貨回單，第三聯為存根，依例均可免貼。至知照發貨單一種，既載有憑單付煤球若干噸字樣，核與現行條例規定之鋪戶所出各項貨物之憑單性質無異，應仍依例貼用印花，除關於支貨回單不應貼花一事，已由稅務署令行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二四、五、十二）

新印花稅法收貨回單應照貨物收據貼花。

錢莊月結清單係核對款項性質應否貼花。

答 錢莊月結清單，即與普通商店之揭單相同，自亦應比照新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項之規定，無須貼花。

各業寄發外埠各貨，於發票之外，附有寄送貨件單據，應否貼花
答 按財政部第九八二二號批示紹興油業各所有云，查各業送寄貨件單據，同過塘行等運貨牌單等名目貼花成案，每張貼花一分。（新法改貼二分），倘隨同已貼花之發貨票寄運，則此送貨單據，可以免貼云云。（一九、二、一八、一）

提鹽憑單應否貼花。

答 查提鹽憑單，係提單性質，自得用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三項，每張貼印花二分。

保險單印花是否歸公司抑保戶貼用。

答 按財政部一二四號批示浙江印花稅局云，保險收條及保險單均應由保險公司按照條例，分別貼用印花，（一七、一一、三、一）

洋商保險單由何方貼花。

答 據南京電，財部五月三日令江蘇印花稅局云，關於洋商保險公司所出保險單，有未遵例貼花者，仍應由經營洋商業務之同業負責，未領責令保戶自貼，即飭京市保險公會知照，

催款函應否貼花。

答 查催款函信，核與揭單性質，實屬相同，自應按照揭單例免予貼

花。（參閱第三條第九項）。

商店夥友保信，應否貼花。

答 查夥友保信，即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項，所謂保單，每張應貼用印花一角。

摺子禮券類

銀行儲蓄摺應否貼花。

答 前據財政部函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有云，『魚代電悉，查儲蓄存摺與其他各業所用摺，性質相同，稅率未便獨異，仍仰遵照轉飭實貼云云』，財政部銳印。（參照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九項）

過磅碼摺應否貼花。

答 查過磅碼摺，係臨時計數貨物斤量，純屬商號內部考查之用，絕不發生銀錢關係，按諸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列各款，實無貼花之依據也，店員儲蓄摺如何貼花。

答 按立法院於議決新印花稅法時，原附有稅率表，其第九項儲蓄單摺之下，表內註明，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本店收受店員存款，出給憑摺，關係於收付兩方之権義甚鉅，在本店一方面而論，既收受店員存款，即為辦理儲蓄，在店員一方即為儲戶，自應每件貼花二分，以符規定，第七項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但查稅率表內，諸蓄存摺，存單等均列入第九項，定為每件貼印花二分，則第七項之簿摺，當然不包含儲蓄存摺存單在內。（錄上海市商會復達豐染織工廠函）

商店所發禮券，應否貼花。

答 查禮券一項，券面所載，如係物品，其性質即屬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支取貨物之單據』如係銀數，即屬存款憑單，自應依例分別貼花。

運貨報關類

海關單據應徵印花稅款如何折算。

答 據財政部印字一七四五〇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文中云，江海關提單貼花等通辦法，係在鈎單上貼用，按照部頒貼花標準，以銀元折合關平銀數目，分級征收，歷經遵行在案，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徵收進口稅改用金單位後，每一兩關平銀作一五金單位，餘以此類推，所征印花稅，即以此比例照貼。（一九、四、三）

附錄江海關提貨單變通辦法貼花標準表如左

（此表按稅銀值百抽五推算）

（一）稅銀未滿一兩者	（即貨物價值未滿二百兩約計未滿三百元）	貼花四分
（二）十兩以上未滿百兩者	（即貨物價值未滿二千兩約計未滿三千元）	貼花二角
（三）百兩以上未滿三百兩者	（即貨物價值未滿六千兩約計未滿三萬元）	貼花五角
（四）三百兩以上未滿千兩者	（即貨物價值未滿二萬兩約計未滿三萬元）	貼花一元
（五）滿千兩者	（即貨物價值滿二萬兩約計未滿五萬元）	不再加貼
（六）千兩以上		

註 每關平銀一兩，作一五金單位折算，以此類推，所徵印花稅，即以此比準照貼，

開給退存票，應否准免貼花。

答 按財政部第二三三二二號指令湖北印花稅局有云，「查此項退存票，既係海關應退商人款項之票據，並未享有免稅利益，應准予免貼印花，仰即知照云云。（一、九、二、五）

貨物分運單應否貼花。

交 行 通 信 新印花稅法疑義解答

答 按財政部二六二七八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有云，「查本案由本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核議，由第三次常會議決，根據稅單給予之分運單，應免貼花，其由免稅運照所發給之分運單，仍應貼花」云云。（二〇年三月）

車夫出貨單應否貼花。

答 轉運業所發之出貨條，既屬承運公司臨時交由車夫，持向託運貨物之商店，請發運送物時所用，並非代替本提單或正式收據，而本提單等既均應貼印花，此項出貨條，自應准予免貼。（節錄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文二二、三、二〇）茲附該單形式如下、

見條新將代運 名下裝	站	貨	件
即交來人車下以便裝運俟收貨到後另 出正式提單或收據為憑以昭鄭重此致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寶號		
出貨條	遞字第		

今有

名下運 站 貨 件已向

號內去車到後照核掛號可也此根

民國 年 月 日 出貨條存查

地產房租類

第七卷 第二號 總第五十八號 四七

房地驗契應如何貼花。

答 按財政部第七三二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云：『凡房地驗契未載數，僅載銀數者，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類第十三項不動產典賣契據之規定，貼用印花，其載有數者仍照原案辦理』云云。（一六、一二、一三）（參閱新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項受產單據）

房租票據應否貼花。

答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項，載明『租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之規定，房票為收租金之憑證自應按章貼花。』

解釋疑問類

答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項，載明『租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之規定，房票為收租金之憑證自應按章貼花。』

答 查帳簿每年每冊貼花一角，為條例所明定，而總結束期之改為翌年一月底，亦係奉有政府通令。年度起訖日期既有改變，則掉換簿冊，自亦隨年度而改換，故粘貼印花應自二月一日為始，茲錄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至上海市商會函，原文如下，『查商業會計年度，二十一年既奉行政院通令，規定以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則商家所用簿冊粘貼印花，自應以二月一日起貼為准，其或有上年未用完之簿冊繼續使用，亦應註明年份，於本年二月一日第一次運用時，加貼印花一角，仍依例蓋章畫押，以完手續云』（下略）（新法每冊每年貼二角）（二二、一、一四）

附上海市商會函各法院聲明函原文如下

逕啓者，本月二十二日接箔業同業公會，紙業同業公會合詞函稱，本月六日，接貴會函開，略以帳簿換貼印花，至遲應於每年二月一日開始

。以與院令所定總收解期相符，上年簿冊貼花，因沿用歷年，以致過期受罰者頗多，各公會務須通告同業，勿蹈復轍等因，奉此，即經屬會等錄函通告所屬各會員注意遵照去後，茲據敝同業等到會聲稱，查年底結帳之期，雖奉院令定為翌年國曆一月末日，但本市各業，事實上仍以歷年除夕為總收解期，近閱報載，錢業同業公會通告，定二月三日為總結帳期，與院令所定相差三日，本市各業慣例，向惟錢業之馬首是瞻，我政府對於錢業之變更總收解期，行之已有數年，並未強令遵行，似已默許其變通辦理，帳簿之換貼印花，應亦隨總收解期而延緩數日，蓋普通商店之換用帳簿，恒在總結帳之後，若因院令之故，將已經貼足印花之舊簿，只餘三數日之帳目未登，強令重貼一年之印花，於情於理，似俱欠通，況商人正在忙於結帳，換貼印花一事，每無暇顧到，以至遺誤漏貼者，往往而有，去年誠如市商會來函所云，上年簿冊貼花，因沿用歷年，以致過期受罰者頗多，商人痛苦之深，於此可見，此不獨我紙箔兩業為然，應請函轉市商會，懇其設法力爭，請求改定以總收解期之翌日，開始換貼印花，是否有當，即希裁奪核轉為荷等語，據此，查敝同業等聲述各點，確屬實情，所請變更換貼印花開始時期，理尚可通，為特聯名據情面陳，謹懇鑒核辦理，並希望為荷等語到會，查現行印花條例規定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次，換其用意，純為稅制上之一種規定，限制貼用者不得漏稅起見，至於每年二字，究應如何解釋，則民法第一二二條，本有斟酌適用之餘地，條例並未加以任何限制，蓋推行國曆，固已迭奉明令，但歷法自歷法，稅制自稅制，商家結賬之期，按照行政院規定以一月底總收解，則所謂每年者，應自二月一日開始，以至翌年之一月末日為止，本非照固定歷

年起算，今各商家以習慣相沿，比照院令移後三日，其簿冊加貼，或換貼印花，亦因之移後三日，按照上年各商家舊簿，自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加貼新花之日起，算至本屆總收解之後行一日止，仍未逾民法第一二二條「每年為三百本六五日」之規定，固與條例所定每冊每年貼花之旨，並無違背，此事關係全市商家賬情，而違反印花稅條例處罰事件，又屬於貴院管轄範圍，誠會認為商家此項習慣，實有向貴院重申述之必要，相應備函奉達，即請查照為荷，（二四，一二二一）

偽造印花稅票，如何論罪。

答 按刑法十四章關於偽造印花稅票科罪各條文，有如下述，（一）刑法第二二七條云，（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乙）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 印花稅票者，亦同。（丙）意圖供行使之用，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亦以偽造論。（二）同法第二三一條云，（甲）行使第二二四條至二三〇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更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乙）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商店按照會計年度貼花，是否違法。

答 按財政部印字三八二三四號指令江蘇印花稅局有云，「據呈中華書局呈稱，該公司暨各省分局，向按會計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為一年度所有賬簿，均於七月一日年度開始時更換，倘改按年貼花，於結賬上諸多困難等語，並據該書局呈同前情，本部詳加察核，自

係實在情形，茲為稅務商情兼籌並顧計，應准該書局及各省分局，於每年度開始更換賬簿時，於賬簿首頁，仍照一律黏貼印花一角，惟須由該管印花稅經征機關，於貼用印花處，加蓋「該書局按年度結賬呈准有案，此花時效應截至次年六月底止，」字樣之戳記，以免檢查年份貼花時發生誤會，俾與本部劃一賬簿貼花辦法原案，既不抵觸，而於該書局應納稅額，及結帳手續，亦不致發生爭議」云云。（二〇年三月）

單據貼花而未蓋章是否違法。

答 查商業上各項文件，倘於交付及使用前，未依本法貼用印花，以及不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時，俱係違法，應按第十三條條文辦理，方可取得合法憑證。

罰則類

處罰裁判不公能否抗告以資救濟。

答 按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文，摘錄如下。

（一）稅字第二八四〇號批云，查租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根據協定，應送地方法院審理，雖依法不適用抗告程序，但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如原裁定果屬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消科罰之裁定，」之規定，自可救濟，仰即知照，此批。（二二，六，二八，）
（二）稅字第三六二號批示，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以該裁定縱有未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施行以來，時有爭議，現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為二項，（一）對於第二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並經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以後關於司法機關處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如被罰人，認原裁定為不當，儘可依限向特區法院抗告，以資救濟。」（二二，一二，二六，）

一丁又刀乙𠵼𠂊

二十四年八月份

【添設甬東辦事處】本行近爲推廣甬東業務起見，特在該處設立辦事處，簡稱甬東處，歸甬行管轄，業已派員積極籌備矣。

【籌設平地泉及周巷鎮臨時辦事處】本行近又在綏遠平地泉及餘姚周巷鎮兩地，分別設立臨時辦事處。前者歸張行管轄，調同處張辦事員佩芝爲該處主管員；後者歸姚行管轄。該二處均在積極籌備中，不久即可成立。

【各行職員更動】本月中各行職員，更調頻繁，茲摘要分誌於次。

一、總行—總行業務部謝襄理兼會計課課長家鳳，現改專任襄理職務，所遺會計課課長一席，即派該部馮辦事員振玉代理。

二、島行—島行文書股陳主任福乾，陳請辭職，業已照准；遣缺調總行曹辦事員起嘉接充。又該行褚辦事員聯，現升充出納股主任。

三、港行—港行鍾襄理兼營業主任利，陳請辭職，業已照准；所遺營業主任一席，即派該行賀襄理仰先暫行兼代。

四、蚌行—蚌行許會計員鵬，現升充蚌行襄理。

五、張行—張行杜經理廣堯，原兼任大同辦事處主任

，近因事繁路遠，陳請辭去同處主任兼職，業已照准，即派李宗欽君爲同處主任。

六、長行—長行趙文書主任淦，茲調總行辦事；遺缺調哈行許文書主任寶和接充，遞遺哈行文書主任一席，派哈行汪辦事員黻鼎代理。

【添設代收押匯便查簿】本行近以代送押匯款項，情形複雜，所有貨物存機保險等項，亦須相當記錄，爲便利查考起見，特另添設代收押匯便查簿一種，以便記載，並通函各行，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活頁帳簿處理辦法】本行以各分支行處營業用帳簿，大都改用活頁。茲爲周密辦理起見，特規定活頁帳簿處理方法四項，通知各行，查照辦理。該項通函已於八月十日發出。

【規定取銷契約憑信報告書填報辦法】

本行近將取銷透支契約報告書，改爲取銷契約憑信報告書，其格式亦酌予改訂。茲爲劃一填報起見，並規定填報辦法二項，通知各行查照辦理。該項通函，業於八月二十四日發出。

【訂定押匯憑信等報告書】本行以各行承做

進口押匯業務，日見其繁。關於開出憑信，及接到代理行，通知售貨人，根據憑信，陸續用款等事項，應隨時填報總行，以便稽考。茲特訂定押匯憑信報告書，及進口押匯報告書各一種，通知各行，查照辦理。該項通函，業於八月廿八日發出。

人事紀錄

行員新進一覽 廿四年七月份

行處庫部別	職	別	姓	名	核准日期
甬	行 試	用	員	孫 延 泰	
甬	行 試	用	員	謝 訓	
秦	行 辦	事	員	王 一 蛟	
秦	行 練	習	生	衛 省 昌	
秦	行 練	習	生	李 春 雨	
丹	行 辦	用	員	張 昌 叔	
龍	行 辦	用	員	周 榮 驁	
連	行 練	事	員	沈 長 均	
新	行 練	習	生	郭 玉 瑤	
秦	行 練	習	生	謝 先 蔭	
秦	行 練	習	生	蔡 翰 傳	
秦	行 試	用	員		
汴	行 助	員			
漢	庫 行				

行處庫部別	職	別	姓	名	由何處調充	核准日期
丹	行 練	習	生	胡 明 潤	鎮行調充	四
南	行 助	員	鍾 家 松	總行業務部		五
蘭	處					
總	行 練	習	生	沈 松 棠	儲信部調充	
南	行 助	員	鄧 振 業			五
南	行 練	習	生	徐 宜 檬	辦事員升充	五
蘭	處					
泰	行 出	納	員	趙 鞏 卿	鎮行調充	
清	行 代	經	理	盧 煙 曾	辦事員升充	五
鎮	行 練	習	生	白 乃 煥	沈處調充	五
浙	行 辦	事	員	張 人 傑		
鼓	處 助	助	員	吳 惠 香	沈處調充	八
漳	行 文	書	員	陳 再 聲		
漢	庫 行					
漳	行 出	納	員	葉 輝 庭		
漳	行 營	業	員	陳 椿 生		
漳	行 文	書	員	張 典 治		
漢	庫 行 助	員		高 咸 驛		
漢	庫 行 改	員		改 級		
漢	庫 行 核	定	薪	核定薪水		

津	行	助	員	胡松練	核定薪水	九
廈	行	辦	事員	萬長森	漳行調充并 核定薪水	九
閩	行	辦	事員	章仲衡	鼓處調充并 核定薪水	九
閩	行	辦	事員	吳瑞森	鼓處調充	九
閩	行	練習生	徐祖年	漳行調充		九
漳	行	練習生	顏國瀛	廈行調充		九
鼓	處	助員	周全洲	廈行調充		九
總	行	辦事員	郝立仁	派定部處		九
潘	行	經理	熊述陶	總行調充		十
總	行	業務專員	陳藝	潘行調充		十
總	行	辦事員	李戴三	潘行調充		十
總	行	辦事員	吳鼎	平行調充		十
平	行	代經理	梁嘉煥	站行調充		十一
站	行	經理	李明杰	會計員升充		十一
歷	處	主任	鮑庭桂	潘行調充		十一
魯	行	文書主任	姚慈俊	改敍		十一
聚	行	代會計員	蔣獻珏	樣	取消代理字	十一

總行	儲信部副經理	李鑄	燕庫調充	十二
燕西行	練習生	郎椿年	棉業組調充	十一
島行	練習生	任敷孟	島庫調充	十二
島部	辦事員	李炳衡	島行調充	十二
島部	辦事員	陸海泉	島行調充	十二
島部	辦事員	章繩宜	島行調充	十二
島部	辦事員	沈國俊	島行調充	十二
港部	助員	趙燕謀	試用員改派	十三
港部	助員	方思連	試用員改派	十三
寧行	辦事員	張佩讓	京行調充	十五
京行	練習生	羅克昌	寧行調充	十五
湘行	練習生	許大法	改	十六
湘行	練習生	吳光原	叙	十六
沙行	代出納員	徐壽千	改	十六
沙行	營業員	艾秋賓	叙	十六
沙行	練習生	吳志良	改	十六
鄂行	營業員	徐承康	改	十六
			敘	十六

海 處	泮 行	吉 行	錫 行	南 行	觀 行	觀 行	蘇 行	蘇 行	武 行	總 行	港 行	港 行	港 行	鎮 行
助 員	助 員	經 理	會 計	助 員	助 員	辦 事 員	助 事 員	辦 事 員	助 員	助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練 習 生
單 錫 榮	陳 作 銘	俞 達	張 謙	顧 慶 華	許 蔭 藩	施 家 璋	潘 志 雲	繆 鴻 鼎	沙 鳳 綸	沈 啟 源	沈 榮 彪	石 祥 普	葉 啓 章	陸 汝 鈞
甬 行 調 充	改 樣	取 消 代 理 字	改 調 充 總 行 儲 信 部	改 改 叙	改 練 習 生 升 充	改 練 習 生 升 充	改 助 員 升 充	改 改 敍	改 敍	錫 部 調 充	武 行 調 充	十八	改 改 敍	改 改 敍
廿 四	廿 四	廿 四	廿 四	廿 四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總行	辦事員	瞿德懋	助員升充	廿四
錫行	助員	金湘壽	練習生升充	廿四
錫行	練習生	薛宜驥	改叙	廿四
錫行	練習生	唐永珍	改叙	廿四
錫行	練習生	王昌烈	改叙	廿四
錫行	練習生	蔣馨谷	派定部處	廿三
總行	儲蓄部辦事員	熊述陶	加給交津	廿五
總行	儲蓄部辦事員	吳善培	減支交津	廿五
平行	代經理	李明杰	加給交津	廿五
平行	業務專員	陳藝	取消交津	廿五
平行	辦事員	李戴三	改叙	廿五
平行	辦事員	吳鼎	改叙	廿五
總行	會計主任	梁嘉棲	改叙	廿五
總行	副理	楊若曾	改叙	廿五
總行	會計主任	李志潔	改叙	廿五
總行	儲信部課長	胡可型	改叙	廿五
總行	儲信部課長	袁愈全	改叙	廿五

洮處	渭庫	渭庫	京行	鼓處	浙部	清庫	蘭處	部處庫別	行員兼職一覽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兼代主任	兼辦事員	倉庫兼任主任	兼辦事員	兼辦事員	兼代理	兼任主任	卸去兼職	姓名	兼職事由	核准日期	儲信部辦事員	儲信部會計	儲信部辦事員
李明杰	盧恩紱	汪鳴和	馮瀚	潘振宗	孫智濬	趙彝卿	王賀園	葉蔭坤	盧繩祖	新行調充	袁企三	江霖生	盧孟麟
兼代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儲信部練習生	沈家麟	業務部調充	樣	取消代理字	派定部處
十	十	十	十	九	六	六	五	冊一(148)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同人分析

(島行鍾祥麟)

總行	儲信託	劉展超	卸去兼職	十六
總行	儲信託 課兼課長	袁崧藩	卸去兼職	十六
總行	交通儲蓄 課兼課長	張恩鍾	卸去兼職	十八
包部	兼辦事員	袁恆齋	兼任包行會計員	廿九
包部	兼辦事員	孫方超	兼任包行出納員	廿九
包部	兼辦事員	郭忠漢	兼任包行辦事員	廿九
常行	兼會計員	儲淦	取消代理字樣	卅(17)

行員離職一覽 廿四年七月份

部行處庫別	職別	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泰行	出納員	陳鳳文	五	病故
沈處	主任	張純生	八	另候任用
連行	練習生	劉占濟	十三	原案注銷派充
總行	辦事員	李建中	十六	十六
總行	辦事員	王國楨	廿三	病故
總行	辦事員	吳凱聲	廿三	病故
粵行	辦事員	林家棟	廿三	停職留資
——袁丹巖——	辭職(8)			

(答)查支票依法限於見票即付。遠期支票，其期限應屬無效。即銀行不能以未到期為退票理由。但據上海銀行學會研究，認發票日填記遠期之支票，在未到期前，不需尚未發行，故仍可退票。究以何者為是，恐須待立法院或司法院之解釋矣。

附註(一)鍾君所舉關於電費之第二問題，已另行寄覆，謹已贊治矣。

附註(二)總行為力求改進起見，關於業務及實務上訂之辦法，歷經函各行庫部遵照辦理各在案。同人對於各項通函所訂辦法，如有疑問，亦可隨時提出，俟解答後，一併在本欄刊載，並希贊治。

同人學藝

雜著

題畫詩出自元人考

陸虛齋

吾國古來善畫之士夥矣，欲考題畫詩之始於何時，自非遍讀古來真蹟不爲功。然古來真蹟，屢經散佚，今所存者，復爲收藏家藏諸祕閣，不可得見。無已，祇得求諸珍藏家之著錄，及畫家自著之詩集而已。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自畫家自著詩集中考之

吾國古來善畫之士，有詩集傳於今者，唐王摩詰有右丞集六卷，五代釋貫休有禪月集二十五卷，宋文與可有丹淵集四十卷，蘇東坡有編年詩五十卷，米海嶽有寶章英光集八卷，鄭所南有一百二十圖詩集一卷，元趙子昂有松雪齋集十卷，倪雲林有雲林集六卷。(元以後者從略)摩詰貫休集中，無題畫之詩，與可集中，有宋復古晚晴雪，范仲立

雪中孤峯，春山，秋山等作。然據其題首自註，係畫廈雜詠，非題畫者可知。東坡集中，有題王摩詵畫，題李伯時畫，題王晉卿畫，書文與可墨竹等作，爲數不少。然大半淺直粗獷，不類東坡語。復閱紀曉嵐評語，知爲後來書畫賈僞作，編詩者不能辨，而誤收者亦復不少。海嶽集中，有題李成畫，題巨然海野圖，各一首。然據顧子山書畫記所載，海野圖，未見有詩。所南集中，雖俱屬題圖之作，然據其自序所載，不過寫其寄託，實未有圖。子昂集中，題畫之詩，爲數極多，實已開題畫詩風氣之先。雲林集中，題自作山水竹石之詩，比比皆是。按雲林生於元大德辛丑，子昂卒於元至治壬戌，時雲林僅二十又一歲。余嘗言題畫詩，自元倪雲林始，微誤，蓋子昂改節仕元，論史者不無微詞，余亦未讀其集也。至歷代題畫詩類所載，不過據各家詩集中摘抄，原未考訂各詩真僞，及已否題畫，不足以爲據也。

(二) 由公私收藏家書畫著錄中考之

余家藏孫退谷庚子消夏記，顧子山過雲樓書畫記，私家所藏書畫之著錄也，郁叔遇書畫題跋記，高澹人江郵消夏錄，安儀周墨緣彙觀，吳伯榮辛丑銷夏記，公家所藏書畫之著錄也。

計元以前人有題畫詩者，僅文與可秀石風竹圖，有蘇東坡題詩一首，讀伯榮銷夏錄所載，謂爲贗蹟。蘇東坡貲富圖卷，有東坡自題詩一首，讀紀曉嵐評詩，謂爲僞托。鄭所南墨竹卷，有自題七絕一首。龔聖予山水畫卷，羸馬圖各有題詩。按所南聖予，係宋宿儒，入元高隱，所書俱寫其感慨之作，且不記年月，則其詩作於元可知。復按蘇東坡米海嶽集中，載有題王摩詰，李伯時，王晉卿，李營丘，巨然等作。而上述六家書畫著錄中，摩詰有伏生圖，捕魚圖，萬峯積雪圖；營丘有寒林圖，暮林疊岫圖，讀碑窠石圖，伯時有袁安臥雪圖，臨唐韋偃放牧圖，九歌圖，高士

圖，山莊圖，醉休圖卷，華嚴變相卷，設色蓮社圖，赤壁圖卷，洛神賦卷，蕃王禮佛圖卷，維摩演教圖卷；晉鄭有設色山水卷，夢遊瀛山圖卷，煙江疊嶂圖卷；巨然有煙浮遠岫圖，林汀遠渚圖，秋塘羣鷺圖，雪圖，溪山蘭若圖，俱未載蘇米題詩；僅巨然海野圖卷，有米海嶽詩，然亦係明人陶孟津補書。見子山書畫記復讀明沈郎倩畫塵云，元以前多不用款，款或隱之石隙，款且無之，安云題詩。題畫詩出自元人，觀於此而益信矣。

詩

漁村夕照瀟湘八景之一

唐啟均

落日湖山好，歸舟信晚風，漿搖春水綠，鴉度夕陽紅，疎磬聞荒寺，炊烟起遠空，碧雲松竹裏，談笑有漁翁。

爲儲簡翁刻聽潮夜宿江神廟印因題

陸虛齋

簡老風流不可描，江神廟裏夜聽潮。此情可待成追憶，明月當年第幾橋。

懷簡翁二首

前人

海內論文數簡翁，記從嚴灝識春風。而今腰腳老彌健，時見逍遙煙靄中。

我亦曾經汗漫遊，庚桑善卷暢尋幽。江南風物春來好，促膝難忘一葉舟。

白龍潭觀瀑

前人

懸崖飛瀑亂雲堆，傳有白龍古所胎。碧水鍾靈清見底，山隈毓秀綠生苔。峯巒纏紆曲何嚴峻，藤葛縱橫孰剪裁。到此遲回興倍發，只無送酒野僧來。

聯語

輓吳寄塵

胡筠

佛以度人爲緣，晚歲看經直覺慈悲。都是愛土爲知己者死，邱山負重但憑真實更無奇。

輓毛士鑑

胡祖同

吾黨狂猶曾復幾，大方期董奉易逢大藥倘邀天眷錫

一事然疑未妨十反今日楊顥遽杳九泉應識我心悲

輓李馮夫人

吳序

作宦比秦嘉可憐明鏡芳香恩愛報夫書罷寄
悼亡嗟白傅無奈空房冷月淒涼攜子夜歸來

輓毛士鑑

許聞泉

毛君士鑑服務金融才學並著工餘之暇兼嗜書畫與余

有同好焉每有所獲輓共賞鑒挑燈把玩恆不覺夜漏之

深今夏養疴湖山逾月而逝張觸舊塵不勝黃鑪之痛輓
之以聯云

同舟繾綣握手言歡海上數良交共雅集清譚讀畫米顥常引重
伏枕纏綿歐心莫挽床頭呼阿彌更孤嫋弱息驅車范式若爲情

通 信

金融

(甲) 上海金融 二十四年七月份

【拆息】本月份上海銀錢市況，承上月緊張之後，全月洋拆，除廿一日為一角八分外，坐站兩角，行情迄無變動。上中兩旬，市氣沉悶，形勢呆滯，依然如故。惟劃頭加水，則以籌碼缺乏，獨高至六、七角之鉅。迨至下旬，以（一）銀行公會為救濟通貨緊縮，議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除特定之貨物為實質之第一擔保品外，並預定基金，作為承兌第二擔保，已經商得中央銀行允准，辦理再貼現。此項辦法，實行有期，工商界之資金，可望流通暢利。（二）通貨膨脹之說，經財政當局鄭重聲明，純係外間揣測之詞，決不見諸實行，人心為之安定。（三）財部救濟工商業放款第二保證國庫憑證二千萬元，已經撥發。（四）白銀進口，又見事實，多單之家，見局勢轉變，乘機脫手，一時頭褪轉鬆，有供過于求之勢。劃頭加水，兩日之間，一落千丈，由五角五分跌至白割；雖拆市未見回落，然市氣頗有轉機焉。

上海洋拆及銀角銅元行市表

民 國 廿 四 年 七 月 製

時 期	洋 拆				銀 角			銅 元	
	每 千 元 日 息				每 萬 角 值 銀 元 數			每百元合銅元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江 南	廣 東	平 均 價		
廿三年	七 月	0.06	0.04	0.05	834.90	728.20	33.100	每百元合銅元數	平均價
	八 月	0.15	0.07	0.09	834.50	734.20	33.050		
	九 月	0.16	0.06	0.12	828.10	747.00	32.160		
	十 月	0.14	0.04	0.07	823.10	748.20	32.300		
	十一月	0.40	0.10	0.19	829.42	747.99	31.620		
	十二月	0.60	0.20	0.33	840.93	759.60	30.150		
	廿四年	0.55	0.06	0.22	848.57	756.55	30.800		
	一 月	0.11	0.02	0.03	830.18	746.25	32.315		
	二 月	0.10	0.06	0.08	836.82	733.48	33.332		
	三 月	0.20	0.06	0.10	836.43	747.81	33.605		
廿四年	四 月	0.20	0.10	0.13	831.97	732.44	33.666		
	五 月	0.22	0.16	0.19	829.36	733.41	33.807		
	六 月	0.20	0.18	0.20	833.91	734.77	34.172		

時 期	洋 拆				銀 角				銅 元	
	每千元日息				每萬角值銀元數				每百元合銅元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江 平 均 價	南 廣 東 平 均 價		平均價		
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卅一日	0.20	0.20			833.00	733.15		34.000		
	0.20	0.20			831.00	733.35		34.000		
	0.20	0.20			831.50	733.45		34.050		
	0.20	0.20			830.00	734.60		34.050		
	0.20	0.20			830.00	734.75		34.150		
	0.20	0.20			831.50	734.85		34.150		
	0.20	0.20			832.00	733.85		34.100		
	0.20	0.20			835.00	734.75		34.100		
	0.20	0.20			832.00	734.15		34.100		
	0.20	0.20			832.00	734.20		34.150		
	0.20	0.20			830.00	734.95		34.200		
	0.20	0.20			830.00	734.35		34.100		
	0.20	0.20			832.50	734.25		34.150		
	0.20	0.20			831.50	734.25		34.150		
	0.20	0.20			831.50	734.90		34.200		
	0.20	0.20			829.50	734.30		34.150		
	0.20	0.20			837.00	735.35		34.150		
	0.20	0.20			835.50	736.00		34.180		
	0.20	0.20			835.50	736.75		34.200		
	0.20	0.20			836.50	737.20		34.200		
	0.18	0.18			836.50	736.40		34.250		
	0.20	0.20			835.75	736.80		34.200		
	0.20	0.20			837.25	736.40		34.200		
	0.20	0.20			836.50	735.35		34.200		
	0.20	0.20			836.25	734.80		34.200		
	0.20	0.20			836.75	733.20		34.200		
	0.20	0.20			836.50	732.85		34.200		
	0.20	0.20			837.00	734.65		34.250		
	0.20	0.20			837.00	735.50		34.300		
	0.20	0.20			836.25	735.05		34.400		
	0.20	0.20			838.00	733.30		34.400		
本月份高低及平均	0.20	0.18	0.20		最高 最低 平均	838.00 829.50 833.91	最高 最低 平均	737.20 732.85 734.77	最高 最低 平均	34.400 34.000 34.172
一年之來高低	0.60	0.02			最高 最低	848.57 823.10	最高 最低	759.60 728.20	最高 最低	34.172 30.150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銀錢業收解】 本月份銀
錢業收解數字，計
銀行收解為五八五
，二〇〇，〇〇〇元，錢業
公單收解一，二七
七，二八九，〇〇〇元，兩
項併計，較六月份
增加四萬三千餘萬元，為半
年來收解最多之月。

上海銀錢業公單收解表

民國廿四年七月製

時 期	銀行收解(約計數)		合併 數
	單位 千元	錢業公單收解	
廿七八九	483,300	1,242,032,500	1,725,332,500
廿九	658,400	1,424,221,500	2,082,621,500
廿九	607,400	1,313,423,000	1,920,823,000
廿九	725,700	1,410,945,500	2,136,645,500
廿九	575,300	1,383,411,500	1,958,711,500
廿九	875,100	1,376,176,500	2,251,276,500
廿九	772,200	1,201,623,500	1,973,823,500
廿九	406,300	494,106,000	900,406,000
廿九	617,300	785,506,500	1,402,806,500
廿九	611,900	823,273,000	1,435,173,000
廿九	539,300	700,669,500	1,239,969,500
廿九	454,100	976,439,000	1,430,539,000
廿九		33,427,000	
廿九		33,141,000	
廿九	24,900	38,500,500	
廿九	20,900	38,075,000	
廿九	24,100	40,602,500	
廿九	21,100	38,162,500	
廿九		36,734,500	
廿九	22,100	39,116,000	
廿九	21,500	38,310,000	
廿九	24,100	41,322,500	
廿九	17,200	40,315,000	
廿九	21,200	39,852,000	
廿九	20,800	40,514,000	
廿九		38,648,000	
廿九	23,900	45,589,000	
廿九	19,300	42,419,000	
廿九	21,700	41,468,500	
廿九	19,600	41,626,000	
廿九	21,600	40,043,500	
廿九	20,700	42,838,500	
廿九		38,948,000	
廿九	25,700	41,143,000	
廿九	21,600	40,965,500	
廿九	18,700	42,909,000	
廿九	30,500	43,880,500	
廿九	18,300	42,067,500	
廿九	15,700	43,228,000	
廿九		41,760,500	
廿九	31,200	53,884,000	
廿九	31,600	47,559,000	
廿九	47,200	50,238,500	
本 月 合 計	585,200	1,277,289,000	1,862,489,000
一 年 來 之 魏 額	7,911,500	14,409,117,000	22,320,617,000

(註) 根據錢業月報金融統計

【票據交換】

示換元少六〇，一；一份元〇九額日數實共星決爲、交換份上海銀行本月
如數字。茲將餘亦，三均元千月五五，總五日，等及行，一據
次：表交萬減較，表交萬減較，

上海銀行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目表

國廿四年七月製

時 期	銀 元		匯 劃 銀 元		總 數		上海金融
	交換總數	每日平均	交換總數	每日平均	共 計	每日平均共計	
廿一年三月	128,223,912	5,342,663	135,489,622	5,645,401	263,713,534	10,988,064	
廿八年九月	138,970,832	5,147,068	163,326,684	6,049,136	302,297,516	11,196,204	
廿九年十月	128,914,254	5,374,427	140,769,586	5,865,399	269,683,840	11,236,829	
廿九年十一月	140,995,449	5,422,902	163,854,672	6,302,103	304,850,121	11,725,005	
廿九年十二月	152,546,819	5,867,166	154,776,323	5,952,935	307,322,642	11,820,101	
廿九年廿月	166,136,415	6,389,892	170,464,456	6,556,325	336,600,871	12,946,187	
廿四年一月	151,965,468	6,331,894	164,313,999	6,846,416	316,279,467	13,178,311	
廿四年二月	130,331,612	6,206,267	96,486,248	4,594,583	226,817,860	10,800,850	
廿四年三月	136,029,134	5,231,892	144,362,453	5,552,402	280,391,637	10,784,294	
廿四年四月	145,518,407	5,596,862	146,816,104	5,646,773	292,334,511	11,243,635	
廿四年五月	140,279,771	5,195,547	147,307,507	5,455,834	287,587,278	10,651,381	
廿四年六月	141,185,511	5,882,854	136,749,140	5,697,881	277,937,651	11,580,735	
廿四年七月	6,253,244,03		5,314,519,62		11,567,763,65		
廿四年八月	4,382,616,11		3,833,539,04		8,216,155,15		
廿四年九月	5,854,522,20		4,669,710,67		9,524,232,87		
廿四年十月	3,458,798,32		3,635,854,46		7,194,652,77		
廿四年十一月	4,603,641,35		4,076,250,43		9,281,891,78		
廿四年十二月	4,917,460,35		3,750,076,93		8,667,537,26		
廿四年十三日	5,262,916,75		4,331,241,38		9,394,158,13		
廿四年十四日	4,002,521,78		2,625,299,10		6,627,820,88		
廿四年十五日	4,406,141,41		2,747,584,29		7,153,725,70		
廿四年十六日	3,126,945,37		3,533,160,05		6,660,105,42		
廿四年十七日	5,524,275,60		6,405,004,23		11,929,279,83		
廿四年十八日	4,602,452,83		3,899,883,21		8,502,336,04		
廿四年十九日	4,668,729,17		3,365,348,47		8,034,077,64		
廿四年廿日	4,481,696,72		3,251,141,84		7,732,838,56		
廿四年廿一日	3,886,732,35		3,243,495,01		7,130,230,36		
廿四年廿二日	3,388,915,03		5,303,995,35		8,602,910,43		
廿四年廿三日	4,359,422,21		3,591,056,80		7,950,479,01		
廿四年廿四日	5,114,235,20		3,722,574,12		8,836,859,32		
廿四年廿五日	3,828,803,96		3,382,598,65		7,211,407,61		
廿四年廿六日	4,782,004,66		5,044,608,00		9,826,312,66		
廿四年廿七日	4,372,743,32		3,693,826,87		8,066,570,19		
廿四年廿八日	2,859,623,53		6,451,088,28		9,210,716,81		
廿四年廿九日	5,026,101,03		23,454,920,57		30,481,021,66		
廿四年卅日	7,013,047,69		5,437,588,15		12,450,635,84		
廿四年卅一日	26,988,295,31		8,457,193,17		35,445,488,48		
本月合計	136,167,946,375,446,717,84		129,821,561,685,192,862,46		265,989,508,0510,639,580,32		
一年來之總額	1,837,268,080		1,894,538,356		3,731,806,436		

(註) (1) 根據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統計月報 (2) 單位元

交行通信

第七卷 第二號 總第五十八號

六六

【標金】 上海標金，經上月發生巨大

變動以來，本月份餘勢不衰，波濤仍烈。

上旬市況，因美政府雖在倫敦收購白銀，但印度則傾售殊力；加之，通貨膨脹之謠猶熾，人心向榮，漲風迭見。惟以外銀美跌英平，匯兌美漲英穩，純金關金標準金則俱跌；金價逐日過程，亦祇十餘元，漲力不堅，起落不大。中旬，漲落倏忽，趨勢堅俏；結果雖漲起十餘元，然無劇變。

下旬，因匯兌轉漲，外匯明暗俱縮；關金及標準金均升。國內外消息，均利於多方，以致全市飛黃騰達，扶搖直上。卅日曾至九〇八元之最高價，一挽近四、五月來之頽風。

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

廿四年七月製

種類	上海標金市價			英美銀價						
	時期	最高	最低	差價	倫敦			紐約		
					最高	最低	差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廿七年三月	997.9	975.0	22.9	21	20 $\frac{1}{6}$	18 $\frac{1}{6}$	2 $\frac{1}{6}$	46 $\frac{3}{4}$	45 $\frac{3}{4}$	1
廿八年八月	988.7	942.2	46.5	21 $\frac{7}{8}$	20 $\frac{7}{6}$	17 $\frac{7}{6}$	3 $\frac{1}{6}$	49 $\frac{3}{4}$	45 $\frac{5}{6}$	4 $\frac{1}{8}$
廿九年九月	961.5	908.0	53.5	22 $\frac{7}{6}$	21 $\frac{5}{6}$	18 $\frac{1}{6}$	3 $\frac{1}{6}$	50	49 $\frac{1}{4}$	3 $\frac{3}{4}$
廿九年十月	1,025.0	884.5	140.5	22 $\frac{7}{8}$	22 $\frac{7}{5}$	7 $\frac{7}{5}$	15 $\frac{1}{5}$	55 $\frac{5}{8}$	50	5 $\frac{5}{8}$
廿九年十一月	1,022.5	963.3	59.2	25 $\frac{1}{4}$	23 $\frac{1}{2}$	1 $\frac{3}{4}$	1 $\frac{3}{4}$	55 $\frac{3}{4}$	53	2 $\frac{3}{4}$
廿九年十二月	1,009.0	958.3	50.7	24 $\frac{7}{8}$	23 $\frac{1}{6}$	1 $\frac{1}{6}$	1 $\frac{1}{6}$	55	53 $\frac{1}{4}$	1 $\frac{3}{4}$
廿九年十二月	976.5	942.0	34.5	24 $\frac{3}{4}$	24 $\frac{5}{6}$	7 $\frac{5}{6}$	1 $\frac{1}{6}$	55	53 $\frac{5}{6}$	1 $\frac{1}{6}$
廿九年十二月	978.7	872.0	106.7	25 $\frac{1}{3}$	24 $\frac{1}{6}$	1 $\frac{1}{2}$	1 $\frac{1}{2}$	56 $\frac{1}{3}$	53 $\frac{3}{4}$	2 $\frac{3}{4}$
廿九年十二月	897.5	806.0	91.5	29	26 $\frac{1}{6}$	21 $\frac{5}{6}$	5 $\frac{1}{6}$	61 $\frac{1}{4}$	56 $\frac{7}{8}$	4 $\frac{3}{8}$
廿九年十二月	899.5	741.4	158.1	36 $\frac{3}{8}$	28 $\frac{1}{4}$	8 $\frac{1}{8}$	8 $\frac{1}{8}$	81	61 $\frac{1}{4}$	19 $\frac{3}{4}$
廿九年十二月	801.7	749.8	51.9	35 $\frac{5}{8}$	32 $\frac{3}{8}$	3 $\frac{1}{4}$	3 $\frac{1}{4}$	77	71 $\frac{1}{4}$	5 $\frac{3}{4}$
廿九年十二月	839.0	746.1	92.9	34	31	3	3	74	69 $\frac{1}{2}$	4 $\frac{3}{4}$
廿九年十二月	908.0	821.0	87.0	31 $\frac{1}{2}$	30 $\frac{3}{6}$	1 $\frac{5}{6}$	1 $\frac{5}{6}$	69 $\frac{3}{4}$	67 $\frac{3}{4}$	2
一年來高低及差價	1,025.0	741.4	283.6	36 $\frac{3}{8}$	20 $\frac{1}{6}$	16 $\frac{5}{6}$	81	45 $\frac{5}{8}$	35 $\frac{3}{8}$	

(註)根據南華早報商業新聞

【外匯】本月

份，上海外匯行市，承上月杪之疲勢，仍繼續下落；英匯由一先令七便士一二五，跌至一先令六便士；美匯由卅九元三一二五，跌至卅七元一八七五。良以美政府雖仍繼續收購白銀，然亦逢低購進，為額不大，同時印度又傾售白銀，因之銀價猛跌，匯價亦隨之緊俏。

上海外匯行市表

民國廿四年七月製

國 別		倫 敦		紐 約		法 國		日 本	
匯 率	銀幣一元合先令	銀幣百元合美元		銀幣百元合法郎		銀幣百元合日幣			
時 期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廿七年	年 月	1/4 1/8	1/4	33 7/8	33 1/2	514	509	113 1/2	112
廿七年	八 月	1/4 5/8	1/4	35 1/8	33 5/8	525	509	116	112 1/4
廿七年	九 月	1/5 1/2	1/4 1 3/16	36 1/16	35 7/8	543	522	122 1/2	116 1/4
廿七年	十 月	1/6 1/4	1/4 5/8	37 1/2	34 1/2	561	517	129 3/4	110 3/4
廿七年	十一月	1/4 5/8	1/4 3/8	34 1/16	34	526	515	115 1/2	112 1/4
廿七年	十二月	1/4 3/4	1/4 3/8	34 7/16	33 1/16	520	510	119	114
廿八年	一 月	1/5 5/8	1/4 5/8	35 3/4	34	548	513	125 3/4	119
廿八年	二 月	1/6 5/8	1/5 1/8	37 3/4	34 1/16	569	531	132 3/4	122 1/4
廿八年	三 月	1/7 2/8	1/6 1/4	39 1/2	36 1/2	591	554	140 3/4	131 1/2
廿八年	四 月	1/8 1/4	1/6 1/4	40 7/8	36 9/16	616	554	143 1/4	129 2/3
廿八年	五 月	1/8 3/8	1/7 7/8	41 1/2	40 5/16	630	611	143 3/4	140 1/2
廿八年	六 月	1/8 5/8	1/7 1/8	41 1/8	39 1/16	623	590	141 1/2	135
廿八年	七 月	1/7 1/8	1/6	39 5/16	37 3/16	595	562	139 3/4	127
一年來最高與最低		1/8 5/8	1/4	41 1/2	33 1/2	630	509	143 3/4	110 3/4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債券】

本月份上海內國債券市況，初以銀根緊急，實貨領吐，各債價跌二、三元不等。嗣因空頭抵補，散戶吸收，大戶翻多，激起反動。下旬，通貨膨脹之謠，又復甚囂塵上，債價劇漲不已；後以謠言平息，多頭出籠，復又回落。本月份九六整理之說，風獨勁，最高價曾至十一元九角，於各債中別樹一幟。

上海國內公債庫券行市表 民國廿四年七月份

券 別	期 別	月初開盤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	
							漲	跌
編	遣	七月期	35.65	33.50	2.15	35.60		65
編	遣	八月期	35.30	36.50	3.00	35.50	20	
裁	兵	七月期	69.30	69.40	0.10	69.00		30
裁	兵	八月期	68.45	70.45	1.75	68.90	45	
一九	關	七月期	37.00	35.15	1.95	37.10	10	
一九	關	八月期	36.65	37.30	0.65	36.85	20	
一九	善	七月期	43.20	39.60	3.60	42.20		1.00
一九	善	八月期	42.45	42.75	0.30	42.15		30
二〇	捲	七月期	44.90	41.75	3.20	44.95	1.05	
二〇	捲	八月期	44.70	46.35	1.65	45.20	50	
二〇	關	七月期	44.30	42.10	2.20	45.60	80	
二〇	關	八月期	44.80	46.40	1.60	45.20	40	
統	稅	七月期	49.50	46.80	2.70	49.85	35	
統	稅	八月期	49.45	50.70	1.25	49.60	15	
鹽	稅	七月期	50.70	47.95	2.55	51.50	80	
鹽	稅	八月期	50.50	51.90	1.40	50.60	10	
整	六	七月期	63.25	60.60	2.90	63.50	25	
整	六	八月期	63.85	65.60	1.75	64.15	35	
九	六	七月期	9.05	7.95	1.10	10.65	1.60	
九	六	八月期	9.15	11.90	2.75	10.60	1.45	
金	金	七月期						
金	金	八月期	69.20	69.40	0.20	69.00		20
金	金	七月期	69.95	70.75	0.80	69.80		15
二二	關	七月期	52.90	50.80	2.10	54.05	1.15	
二二	關	八月期	52.60	54.15	1.55	53.80	1.20	
二三	關	七月期	61.70	59.40	2.30	63.70	2.20	
二三	關	八月期	61.25	63.65	2.40	62.55	1.30	

(註) (1)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2)價格單位元 (3)總指數根據新華銀行所編之證券報告

本月總指數 最高 89.82 最低 76.74 差額 13.35 上月總指數 最高 95.64 最低 82.25 差額 13.39

上年總指數 最高 117.43 最低 70.62 差額 46.81

【銀洋出入與存底】

本月份銀洋出入概況，輸出方面，計運往內地銀元共四百廿萬元；其中以漢口為最鉅，共計二百四十萬元；南京、天津次之，各計五十萬元；北平又次之，計四十五萬元；威海衛最少，計卅五萬元。此外中央造幣廠，因七月暑期，向例停工；鼓鑄用銀，祇月初送往廿五萬兩。輸入方面，亦祇造幣廠鑄送新幣卅五萬元，別無進口。

華洋銀錢業銀洋存底，本月份較諸上月，計華商減少銀元一四五萬元，增廠條六，九三二條；洋商減銀元七萬元，廠條六，九三二條。庫存狀況，仍屬華商增加，洋商減少。

上海銀洋輸出入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輸 入				輸 出			
地名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地名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紋銀熔化		350	350	天津	500	500	500
				南京	500	500	500
				北平	450	450	450
				威海衛	350	350	350
				漢口	2,400	2,400	350
				鼓鑄新幣	250		
合計		350	350	合計	250	4,200	4,550

(註) (1) 根據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廿六期至廿九期上海金融銀洋進出口數字

(2) 銀兩按.715折合銀元

一年來上海輸往國內外銀洋數目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製

期別	輸往國內			輸往國外			每月輸出總計 (單位千元)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廿三年七月份		200	200	11,450	23,460	39,474	39,674
八月份		1,000	1,000	26,364	36,490	73,363	74,363
九月份		2,300	2,300	12,950	20,810	38,922	41,222
十月份	4,400	4,000	10,154	7,590	31,530	42,145	52,299
十一月份	7,240	27,590	37,716		3,990	3,990	41,706
十二月份	4,670	26,250	32,781		3,750	3,750	36,531
廿四年一月份	7,020	10,710	20,528				20,528
二月份	5,720	2,700	10,700				10,700
三月份	1,280	1,400	3,191				3,191
四月份	2,890	1,100	5,142	500		699	5,841
五月份	4,530	3,250	9,586				9,586
六月份	1,440	2,950	4,964				4,964
七月份	250	4,200	4,550				4,550
一年來輸出總數	39,440	87,650	142,812	58,854	120,030	202,243	345,155

(註)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銀行遞報

(二)銀兩項下有大樣附入

(三)合計與每月輸出總數項下係由銀兩大樣銀元三項合併而成

(四)銀兩按.715折成銀元(每銀一兩合銀元1.3986014)

(五)大樣銀先按918.0464折成銀兩再按.715折成銀元(每樣合銀元1,283.980979)

上海華洋銀錢業銀洋存底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華商銀錢業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單位條	廠單位條	交行通信 上海金融
中	央		85,870	5,840	10,007	
中	國		69,760	2,110	16,252	
交	通		37,220		8,859	
四	行		2,680		568	
錢	業		17,970		94	
各	錢		2,060		977	
合	計		30,280		2,598	
			245,840	7,950	39,355	
洋商銀行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單位條	廠單位條	
參	利		2,130		812	
匯	豐		6,900			
花	旗		4,820			
嘴	礦		950		23	
華	比		1,480		148	
東	方		1,020		981	
有	利		1,060		58	
運	通		440		60	
大	通		1,040			
安	達		530		446	
德	華		750		285	
華	義		320		337	
大	英		1,300		35	
中	法		350		2	
正	金		840		935	
台	灣		1,130		651	
住	友		1,440		335	
朝	鮮		1,580		143	
三	井		1,710		971	
三	菱		850		330	
合	計		30,730		6,552	
存	底		276,570	7,950	45,907	
銀錢業存底與全 市存底百分比			88.89%	100.00%	85.73%	
本 月 底	較 上 減		減 2,150	平	平	

(註) 據據業務部查倉簿七月廿九日調查數字

一年來上海華洋銀錢業銀洋存底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製

時 期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大 條 (單位條)		廠 條 (單位條)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百分比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百分比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百分比
7/23	102.860	41.880	40.71	375.370	235.910	62.85	7.980	100.00	28.109
8	70.110	32.660	46.58	360.420	231.100	64.12	7.950	7.950	26.763
9	48.400	27.620	57.67	339.480	233.650	68.82	7.950	100.00	31.808
10	38.360	24.120	62.88	313.050	233.580	74.61	7.950	7.950	27.720
11	28.320	17.370	61.33	263.310	219.320	83.29	7.950	7.950	35.377
12	21.960	17.040	77.81	250.500	210.330	83.96	7.950	100.00	42.914
1/24	15.510	13.340	86.01	255.610	223.930	87.61	7.950	7.950	45.375
2	11.780	10.420	88.46	256.620	229.250	89.53	7.950	100.00	42.790
3	10.030	8.810	87.84	260.050	230.740	88.73	7.950	7.950	34.30
4	6.020	5.960	98.00	271.110	235.940	87.03	7.950	7.950	46.266
5	310	310	100.00	277.310	245.450	88.51	7.950	100.00	29.984
6				278.720	247.290	88.72	7.950	7.950	62.73
7				276.570	245.840	88.89	7.950	100.00	45.907
									39.355
									85.73

(註) 根據一年來業務審查會簿編製

——孫曼君——

(乙) 各地金庫

二十四年七月份

蘇州——太倉——武進——鎮江——蕪湖——九江
漢口——沙市——長沙——新浦——東台——揚州
開封——鄭州——杭州——溫州——漳州——廈門
濟南——青島——威海衛——大連——北平——歸綏
包頭——哈爾濱——黑龍江

蘇州

蘇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本月份屬淡月季節，兼之天氣炎熱，各銀錢業均少出進。大華銀公司清理事已結束。中法儲蓄會，自中央銀行接辦後，該行在蘇之分行，亦已停止營業。

太倉

太處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 存放 太倉銀行在昔最盛時，存款數目約有五、六十萬元，放款達八、九十一萬元。近因蘇滬各埠同業停止拆款，影響所及，力持緊縮，存放兩項均減去二、三十萬元。農民銀行存款約計廿餘萬元，其中有三分之二，係因代理縣金庫所儲之款。放款最多時，約有廿餘萬元。(二) 匯兌 匯入以米、豆、小麥

、棉花等款為大宗，匯出則以食鹽、紙烟、木料、茶葉等款居多。其通匯區域，大部分在滬甯路一帶。其他地點，祇屬少數而已。(三) 發行 太倉農民兩行，多向交行領用鈔券。現屆春熟落場，需用漸微；俟秋收後，當可增加也。(四) 儲蓄業務 本地儲蓄業務，尚不甚發達。農民銀行之儲蓄部，開辦已經三年，而存款不過萬元而已。(五) 銀錢業興替情形 太城原有錢莊四家，年來因受不景氣影響，相繼停業。農民銀行自今春受復大莊閉歇影響後，存戶紛紛提取存款，支持維難。惟該行以扶植農民為號召，故春熟時營業尚稱不惡；惟因範圍太狹，致業務未能盡量發展。

武進

武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 存放 本月份銀根略見鬆動，市面用款，亦較淡薄，統計全市存放約十萬元左右。(二) 匯兌 常地匯款，每月以上海為大宗；餘如津、漢等地，則多寡無定。此間中行匯款項，在五百元之內，不收匯兌。本月份全市匯兌，總額約一百五十餘萬元。(三) 發行 本月份市面清淡，無大量出途，全市發行額約六、七十萬元。(四) 儲蓄業務狀況 本月份儲蓄款項，較上月增加統計五、六十萬元。中行舉辦儲蓄之後

，當地各儲蓄銀行，尚未受若何影響。

面，各行均有增加。至於儲蓄業務，以上海銀行辦理最早

，故存數較多，交行次之，中國銀行自本月份起，亦開始

鎮江

銀行調查

舉辦儲蓄業務矣。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存放 本月份，因

滬市銀根仍甚緊縮，故較小銀行錢莊。相繼收歇，中、交兩行存款，因此逐漸增加。至放款則因鑒於銀根艱澁，且值青黃不接季節，故對信用透支，均抱寧缺無濫宗旨，即押放亦力求穩實，方敢承做。（二）匯兌 本月因江北麥市漸動，裏下河一帶，匯款較旺。近以商業承兌匯票，極為便利，故此次中、交及上海行合放貽成麵粉廠押款，即依據承兌匯票方式訂約承做，藉示倡導。（三）發行 本行以麥汎發動，各行鈔券推行較旺。各地廠號來此收麥者，總量約計廿萬擔，需銀百萬元左右；其中以阜豐收買者為最多，用款以交行為最鉅，約佔三成。

蕪湖

銀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因水勢逐漸退落，四

鄉田禾，可望豐收，人心較定。但銀錢兩業，目下對於信用放款，仍多抱緊縮態度。際此炎夏，商家辦貨不多，故匯兌業務，甚形冷淡。惟因菜籽小麥銷路頗暢，故發行方

九江

滬處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初，因永修間蛟水暴

發，車斷電阻，湖水漫溢；繼以江水氾濫，遂致城市亦遭洪水之患，米價為之飛騰。各業突然遭此影響，均有挫損，間有停業者。因此銀錢營業，亦見清淡，今後市面狀況，須視災情之輕重為轉移也。（二）匯兌 交行匯款，以申漢為主，蕪南兩地，亦有相當數量。其餘則為零星小數。中國銀行匯款較多，其地點除滬漢外，以景德與南昌為大宗。（二）近以各行申鈔為最通用，且有貼水；昔用滬鈔者，亦已改用申鈔。故滬鈔用途，轉見狹小。中央銀行每月發行進出，約在三、四萬元，中國銀行發行較廣，本月增發十有二萬元。交行發出之鈔券，亦以申票為主。

漢口

漢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存放 本月份承上月

金融風潮之後，兼受水患影響，銀根異常窘迫；因此各銀

行對於放款乃一致緊縮，除救濟市面外，幾全部停頓。(一)發行 本月份以申匯仍跌，現洋高於申鈔，最多達七元半之鉅，平均亦在五、六元左右；因此各銀行漢鈔流通額，均較上月減少，其數目如下：

湖北省銀行

三百九十一萬元，

中國農工銀行

一百十九萬二千六百元，

四行庫

一百零五萬四千一百廿七元，

四行通

一百零二萬三千九百元，

浙江興業

四十五萬八千元，

中國實業

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

中國通商

三十二萬元，

此外尚有中國農民銀行之發行額，及湖北省銀行所發

輔幣券之數額，俱未公告。(三)匯兌 本月份申匯最高九

九九元，最低九九二元七角五分，銀根奇緊，收交不多。

(四)銀行錢莊興替情形 (一)民裕錢莊成立未久，因資本薄弱，調度困難，已於月初停業清理。至善後辦法，股東間意見未能一致，或將訴諸法律。(二)衡源銀號經理孫坤山，自其合股所開之德隆錢莊閉歇後，信譽大損，頗有更調之說。(三)益安錢莊，設立已久，業務向佳，近受市面衰落，及水災影響，壞帳頗多，遂致週轉不靈，已宣告清理。聞欠人共三十萬元左右。(四)萬勝錢莊，以本屆比期，存戶提款，一時現金感覺缺少，已陷入停頓狀態中。(一)

五)裕孚錢莊，成立未久。開業之初，即逢本市金融風潮，迭因同業先後閉歇，被各莊擋欠共約三萬餘元，致現金缺乏，業務停頓，昨已辦理結束事宜。(六)永孚錢莊，因平時放款太鬆，致迭遭客幫倒欠；益以近來市面惡劣，業務難有起色，業經股東會議決，縮小營業範圍，以節開支。今後將側重證券。至錢業存放，則酌量辦理。(七)新裕錢莊，設立二年，資力薄弱，營業範圍極小。最近以市面衰疲，交易尤稀，以致週轉感覺困難，已決意收歇。(八)保泰錢莊，亦以市面影響，存戶紛紛提款，一時無法應付，該莊經理楊君，已經走避，聞共欠人五萬餘元云。(九)紹昌錢莊，歷年營業平淡，頗有虧折。今以先前所吸收之建幫存款，大都本比到期，該莊無法應付，遂於卅日正式向各債權宣稱清理，並擬收帳備抵云。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一)水災恐慌

漢市自上月以來，霪雨連綿，天氣陰涼，長江水位遂繼續增漲。上游之重慶、宜昌、沙市、長沙、常德、以及下游之九江、安慶、蕪湖、南京、等處，均以久雨不晴，山洪暴發，上下宣洩不通，水位又繼續增高，常一日達一英呎以上。襄河漲勢尤猛，至本月中旬長江水位，最高時竟達五十一呎三、四吋，以視民廿大水之最高紀錄，相差不過二尺。武漢各堤一時告緊，曾先後發生滑坡崩裂，及堤腳滲漏情事；傳說紛紜，一夕數警，情勢之緊，得未曾有。

張公及武惠兩堤，尤極危迫；幸賴軍民數萬之協力，日夜拚命搶救；並因本月十四日起，久晴未雨，長江襄河水位，乃逐漸退落，故獲轉危為安。堆嘴口以上，大堤外，子堤內，以及羅家墩一帶，因當局於最危急時，將該處子堤掘破，藉緩水勢，以救漢市，故獨淹沒，至漢陽方面，環水之處，亦皆被浸。全省受災區域，達四十九縣之多，計面積四百餘萬公里，內農田約七千餘萬畝，被災人民，約七百餘萬口。漢口市面，承上月金融風潮之後，大比期雖勉已過渡，但仍是一片不景氣象。本月重蒙大水，影響愈益不支，錢莊商號因之而倒閉清理者，往往一日數起。市況之壞，誠不知將伊於胡底也。（二）市府借款停付 漢

口市政府，前向各行借款四十萬元，分四期付款，其第一期款已於上月底照付，自第一期起，則因各行奉總行電囑，暫行停付，一致婉却，並將借款合同改訂矣。（三）承豐雜糧號週轉不靈 承豐雜糧號股東兼經理姚維章，經營事業頗多；如金龍裕隆五豐麪粉廠，新業榨油廠等，均與之有密切關係。姚君於本月八日因週轉不靈，悄然出走，後雖回漢出席料理，惟尚無切實辦法；同時本市信譽素佳之陳萬泰麵粉號，亦坡累停頓。（四）最近棉市疲滯已久之棉布，在本月初雖曾一度開展，但不久仍趨沉寂，旋因內河水漲，起卸不便，交易幾至完全停頓。近以江河水勢均見退落，本市紗廠及申幫出口商，進貨轉濃，而本市擁有存

貨之棉花號家，以本年鄂省產棉區域，襄陽、樊城、天門、漢川、孝感、廣水等處，均被水浸，秋收減少，且在新陳不接之際，均以奇貨可居，不肯輕易脫手；同時連日申電報告，美棉續漲，故一般人推測，此間棉市，將有繼長增高之趨勢云。（五）苧麻市況本月份申、廣、建各幫，因銀根緊急，均無大宗成交；該商等平時辦貨概出十日或五日期之上海匯票，僅英商洋行，有少數出口；日商雖有辦進，但以匯兌關係，亦不甚踴躍。據聞本年麻產頗豐，僅鄂省頭麻，即可收十七萬捆之譜。但仍以價無起色，月初運抵漢口者，僅一萬捆。嗣後各地因水災，被淹沒者，想必不在少數。

沙市

沙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存放 本月份以山洪暴發，本市幾遭沉沒，幸當局搶救得法，才得轉危為安。各行為預防秋汛再臨計，對於放款除訂有長期合約者外，餘均祇收不放，至於存款因避難需要，略有提取。（二）匯兌 本月匯兌，以匯出款項居多，故各行庫存均多運出。運往漢口者約計卅八萬元，運往宜昌者計四萬元左右。（三）發行 本月各行發行，均無進展。中國農民銀行鈔，從七月一日起，一律改定通匯漢口辦法，在沙並不發現。

近以漢口匯價較高，如發漢鈔，易受盤剝，故亦未暢發。本行計發出申鈔八萬三千元，多用於軍界匯款。

長沙

湘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各銀錢業營業，仍無若何進展，茲僅就發行方面報告於次：

湖南省銀行票幣，本月份檢查兩次，第五十九次檢查報告，發行總額，為陸百貳拾叁萬肆千捌百元第六十次檢查報告，發行總額，為伍百柒拾壹萬零玖百元。

長沙農工銀行，發行湘券，約陸拾餘萬元。
長沙農商銀行，發行湘券，約叁拾餘萬元。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湘券約拾餘萬元。

和豐火柴公司發行，一、二、五角輔幣，總額約七拾萬元。

資華玻璃公司，發行一、二、五角輔幣，總額約拾叁萬元。

中央、中國、交通、發行之申漢鈔，因生意清淡，無多用處，發行甚少。

新浦

新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市面清淡，匯往各

埠款項不多，同業往來存數亦少。至發行方面，雖值小麥旺季之季，祇以本年出數甚微，無大宗交易，各行發行，未見進展。又本年春掃鹽斤，業已歸塗，預計有七百萬擔市秤，塗商向銀行請押者頗多。各銀行以本年旺季，恐將來鹽價低落，故押價改為每石一角至三角。

【與銀錢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本月份東海縣政府以二十四年度地價稅，尚未開徵，地方經費困難，向中、交、蘇、浙、興、金城、國民、六銀行，以本年度地價稅作抵，借五千元。又中行本月初辦理儲蓄，聞儲戶不多，共數祇萬餘元。至代介款項，均用申鈔，現洋市面不多，預料什糧上市後，需用尤急。

東台

台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麥市業已發動，惟受洋麥壓迫，廠方銷路呆滯。發行較上月增加不少。匯款則仍談薄。因各商鑒於夏貨銷場，時期有限，為防過剩，已不繼續添購新貨，至籌辦秋莊貨，又覺為期尚早，故匯出匯款，不甚踴躍。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本地各鹽商，因銀根緊縮關係，產銷呆滯，以致存塗之鹽，積壓甚多；一方面因仍須籌款收鹽。故迄至目前，已覺窘於應付。昨

開各商迭次開會，決議暫行停止收買，並要求運副出面向銀行界接洽借款云。

揚州

揚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此間中央銀行，奉總行令，自本月一日起，改組支行爲分行。（二）中國銀行於八月一日起，添辦儲蓄業務。（三）本月份各行營業與上月相仿，匯款出入，仍以申鎮兩埠爲多。

開封

汴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存放 本月份因市況清淡，投資途徑狹隘，資金多向銀行集中；各行匯款均因此增加，放款則因此減少。（二）匯兌 本月份匯兌，以匯往青島款項爲多，上海次之。（三）發行 河南農工銀行，據該行第六次檢查報告，發行總額爲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元，較上月減少廿五萬餘元。所發輔幣券約十萬元，向以十足現金爲準備，故不列報告之內。（四）現金供需情形 本月當地現底尚寬，供多於求。後因鄭州綿花交易，各行共運去現洋，約四十萬元，又天津地名券，每千元升水一元左右，上海地名券，則須貼水七、八角。

鄭州

鄭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鄭市商業，向以棉花交易爲大宗，銀錢業務之繁簡，亦以此爲轉移。按之每年棉市，於六月間即告結束，至九月間新花始能上市，故七月份向爲淡月。惟本年七月因承上期棉價慘跌之後，銀根已緊，而花市又久經停頓，存貨尙巨，決算時各行棉花放款，大半未能如期收回。其他放款，亦以市面不景氣之影響，亦多未償清。本月份各行對於上期未經收回之放款，先事設法催討；新放款則均暫停做。其有擔保品之放款，亦均選擇久共往來之可靠戶頭，量予通融。但抵押折扣，則盡量捺低。所幸本月沙島兩處花價微有起色，鄭市停頓多時之花市遂漸漸活動，計本月份共成交一萬七八千包。市面押匯業務，尚不感寂寞，現款亦多用途。故申匯行市由鄭交一〇〇一元，落至九九八元五角。至發行方面，因鈔券用途不廣，各銀行以發行均無進展。市面流通，除滬漢、鈔及少數之河南農工與中國農民一元券外，津鈔則以津洋恆高，市面頗不多見。

杭州

浙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儲蓄存款繳存保證

本市各銀行之辦理儲蓄者，除屬於支行地位者外，計有浙江地方，浙江建業，浙江興業，杭州商業儲蓄儲豐等五家。儲蓄存款，總數約計四百餘萬元。其中以浙江地方為最鉅，約佔二百卅餘萬。各行均按儲蓄法之規定，繳存公債，由當地中央銀行彙轉委員會保存。惟本銀行方面，原

有本省債券較多，故擬即搭繳該項債券。(二)中國銀行添辦儲蓄 本市中國銀行杭州儲蓄分部，於本月一日開業。

其息率與我行相較，無甚軒輊；惟短期略優，遠期略遜。

聞第一日收受各種儲蓄存款，約廿五、六萬元云。(三)地方銀行增設行處 浙江地方銀行，為發展業務計，於本省重要各處及上海添設分行及辦事處，均經於本月中先後開業。

【與銀錢業有關之其他事項】(一)財政

浙江省財政年來頗感困窘，總計負債數目，幾近六千萬元。廿三年度所發行之地方公債票面二千萬元，已抵借殆罄。

(二)票據交換 本月份杭市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計全月

卅一天，除去星期及假期外，仍二十五天；交換總數為三，七六〇，二一六，五〇元，平均每日為一五〇，四〇八，六六元。

—溫州—

甌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埠出口貨，除桐油一項，較上年旺銷外，餘貨多數呆滯。各銀錢業務，無甚進展。上屆決算，均難沾利。間有一二家能有盈利者，係做公債及兼營糧米副業所致云。

——漳州——

漳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漳州密接廈門，金融動態，與廈門息息相關。自白銀問題發生後，錢莊以有利可圖，盡量吸收現洋，販運香港。迨經海關禁止，而輸出之額，已在七成以上，致洋底非常缺乏。現時市面所流通之鈔碼，以中央及中國農民兩行之鈔券為多，而中國，交通，實業，通商，中南，等行鈔券次之。現洋幾乎絕跡。本月份各項主要農產，尚未登場，交易異常冷淡。匯水以廈門行市為標準，酌加漳廈間運現費；銀行每千元加收五角，錢莊每千元加收一元至一元半之譜。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漳州為產米之區，每年產穀約八十五萬石，除供給當地外，尚可出口廿餘萬石。七月月中旬，早稻登場，市價略跌；嗣後大雨成災，米價又復回漲；今後米價起跌，須視鄰縣收成為斷。又此地所產冰糖，因受洋糖傾軋，銷路銳減，出口僅二千餘件，約值洋二萬元云。

* 廈門 *

廈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廈市匯價一項，向視港滬外匯供求為轉移。本月初，以港滬外匯，漸趨穩定，紐約生銀市價，亦無漲跌，市情閒散，常至六角七分左右，未有劇變。嗣因滬市金融緊迫，各大銀行均抱緊縮主義，銀根更加緊急，週轉困難，市場各種有價證券疊次報跌。港市各商幫，需要滬匯殷切，港市申匯，市情似漸告漲。廈市港匯，亦逐步提高，因漲落太巨，交易甚少。各行莊賣賣匯款總額，約三百四十餘萬元。其中以匯滬居多，匯港四十餘萬元，閩、汕較少。交行攬倣約計十分之一，共三十餘萬元。發行方面，因時近閩南米穀登場，本年春季雨水順調，米穀豐收，急需現款，流入農村腹地，收買穀物之用。最近中央、中國、交通、中南等行因顧客之需求，發以鈔券，逐步進展，中國農民一元票並角票亦漸次推行。中寶、通商兩行，自去歲開幕以來，均竭力向閩南各地推行政務，或與錢莊訂定推行手續，或與南洋匯莊，另訂現款領鈔合約，以謀進展。又本月份中外各行庫存，因海關禁止現洋出口之故，截至月底止約在一千六百餘萬元左右，較之前月，無甚增減。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本市各業，依

次行通信 各地金融

然不振，最易打擊者，莫如錢莊業。因受不景氣影響，賠累綦多，週轉甚為困難。存戶提款，往往難于應付。從前放借之款，又極難收回。故停業清理，或閉歇者，時有所聞。本月三十一日，黃日興銀號，宣布收盤，活期定期存款，約有二百四十餘萬元，由八月一日起，委托中南銀行代付本息，以兩月為限。其餘鼎昌銀號，亦宣告清理，亦足見錢莊業之難於維持也。

* 濟南 *

魯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 存放 本月份，本市各銀行，銀號，存放數目，略同上月，無大升降。(二) 汇兌 本月份，由濟南匯往上海總額，約一百二十萬元。匯往天津總額，約四十六萬元。匯往青島總額，約四十六萬元。由上海匯入總額，約一百萬元。由天津匯入總額，約十二萬元。由青島匯入總額，約三十五萬元。總計出超約六十五萬元。此外各銀行承做上海、青島兩埠押匯，約可與出超數字相抵。(三) 發行 本市因平津官廳，限兌關係，突於十五、六日，發現有某種人大批兌現；至十七日，益見擴大。財廳即於是日，召集各發行銀行，討論制止辦法，結果擬定本省禁止現洋出境臨時辦法，又臨時連索兌換辦法各一種，於十九日公布實施，此項風潮始歸

平息。然僅此數日之間，本市現洋流出，已達五十萬元矣。
。（四）儲蓄信託等事務張弛狀況 中國銀行儲蓄部，三
日開業，據調查所得，截至本月底止，共收存款約五萬元。
萬國儲蓄會，因新刑律取緝有獎儲蓄關係，本月一日
突然撤銷。所有一切會務，移歸該青島分會辦理，該會
本市儲戶，約有一萬一千五百戶，現在以會單押款，及退
會者頗多，並有一部份發起組織儲戶督促清理會，以謀保
障云。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一）財政 本
省廿四年度地方預算，終於九日省府政務會議通過，歲入
歲出，均為二千四百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十二元。（二）實
業（甲）商號興替 本市裕太和糧行，因生米存貨過多，
行市吃虧甚鉅，宣告停業；計虧十餘萬元。聞該號與××
有抵押借款，祇得以押品變賣償還。義興厚糧行，以週
轉不靈，宣告停業，欠人欠，勉可相抵，無大問題。聞
該號與××有抵押借款，押品差可抵還。厚記糧行，以虧
累停業，約虧三、四萬元。據聞該號與××亦有抵押借款
。同春懋茶莊，開業已有十餘年。茲以生意蕭索，加之
歷年積虧，以致倒閉，經理在逃。該號約虧一萬餘元，一
時尚無清理辦法。××抵押借款，因押品不敷抵還，現已
在訴追中。崇實花行，在濟開設有年，計有東記，西記
兩號。茲於本月三十日同時突告倒閉。據聞東記存貨，在

民生抵押借款；押品尚無問題。西記有貨，在××抵押借
款，短少四千六百包，約不敷十餘萬元，中國已將該號經
理范崇德，送交法院訊辦，並嚴追帳冊，以資澈查。本
月份，濟南商號停業，及倒閉者，計糧行三家，花行，茶
行，各一家。此外東興花行，亦有不穩之說。據稱該號本
櫃所存棉花，係由某銀行承做押款，總額約在五十萬元以
上。再有三合紙號，開設城內院西大街，已歷百餘年。
近以週轉不靈，幾乎擱淺。經由各債權人開會商討，以該
號營業甚好，如果切實整頓，並非無利可圖，決定設法維
持，照常營業。至該號所欠銀行款項，計有平市局暨魯行
兩家，現在另行商討還款辦法中。（乙）土產市況 小麥
，因陰雨連綿，進貨甚少，及各粉廠存貨不豐關係，行市
步漲，最高至每百斤四元二角五分，全市存貨十二萬六千
包。生米，因青島，廣東，兩幫購辦甚多，行市上漲，
銷路較上月見好，本月共銷四萬餘包，外縣貨因天雨滯運
，故行市略削，全市存貨七萬餘包。（丙）關於地方債券
之發行還本付息暨其經過情形 省府第四二〇次政務會議
報告，本省所發省庫券三百萬元，業經省府呈准行政院展
期一年，自二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十日止，
期滿悉數收銷，決不再展云。

青島

島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因時屆淡月，銀錢業務，殊少活動；錢業以年來金融枯竭，尤覺不易維持。本月上旬，本市永泰錢莊，益通銀號，均先後宣告歇業。蓋所受影響過大，難以周轉，要非偶然也。

【與銀錢業有關之其他事項】（甲）本市沈

市長，前為便利貧苦民衆謀生起見，特設立小本貸款處，規定半年為一期。所有貸出款項，均須於期內歸還。現該處因有大部業已到期，而屢經索討未見歸還者，特具呈社會局，請求轉知公安局，派警協助追討。聞社會局據呈後，已轉函公安局查照，協助辦理云。（乙）本市振業、興業、魯東等三家火柴公司，因受農村衰落，購買力減退，消路呆滯，已先後停工。據各該廠當局談話，約渡過暑假後，或仍可照常開工云。（丙）中華工業聯合會青島分會，於八日下午招待記者，報告工業凋敝狀況，備述各工業目前因金融界緊縮遭受之危急，並具呈社會局瀝述種種危殆狀態，請求救濟云。（丁）青島惟一國營之華新紗廠，年來營業方面，頗多虧累。該廠為維護工人生活及保持該廠繼續存在起見，遂決計實行減薪；不意竟因此激成八日晚華字班之突然罷工，經公安當局，與該廠深夜商討，未得

解決。至九日午後，經社會局董科長，與廠方切實磋商，結果准予安分者登記留用，取具保證；如過期未來登記者，一律解雇，不准復工云。（戊）社會局，以金融緊迫，銀錢業極端緊縮，各業周轉不靈，為維持現狀計，乃商得銀行界同意，籌集五十萬元，作為本市工商業救急之用。市府對此，亦極贊同。聞已指令該局，進行辦理云。

威海衛

威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存放 本月份各行營業仍無進展。存放各款，多為同業交換性質，對外並無若何進出。（二）匯兌 申匯平均行市在九九六六左右。中交兩行以行市尚須貼出，故未將申匯售出。（三）發行 近屆秋季，暑期已過，來此避暑之英艦，均已他調，故發行未能繼續增加。

一大連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各銀行存款總額，計日金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萬九千元，比上月增加一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元；正鈔一千六百〇四萬七千元，比上月增加七十九萬九千元。（二）各銀行放款總額，計日金一萬

四千〇六十二萬八千元，比上月減少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九千元；正鈔九百三十萬〇七千元，比上月減少五百五十萬九千元。（三）各銀行匯款總額，匯出日金六千二百五十八萬六千元，比上月減少八百〇七萬四千元；匯入日金一萬〇〇〇八萬六千元，比上月增加二千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元；匯出正鈔六百六十九萬八千元，比上月減少三百六十萬五千元；匯入正鈔六百七十二萬六千元，比上月增加二百〇四萬八千元。（四）各銀行發行總額，朝鮮銀行一億四千七百九十四萬七千元，比上月減少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元；正金銀行四百十萬零五千元，比上月增加七十七萬三千元。（上述數目，係根據大連手形交換所月報所載）月內倫敦與紐約銀塊，毫未活動，僅有孟買市場略有浮動，故連市始終平穩。銀錢業以市氣淡薄，均無甚進展。

—北平—

燕行調查

—歸綏—

綏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自上月發生某處僑民兌現及銀號倒閉風潮後，平市銀根奇緊。旋經銀行界與市府會商，限制兌現，再由公安局向某使館交涉，派便衣警到場協助，九月起遂見稀少，現已絕跡，銀根因此漸見活動。各行存放，匯兌，發行各業務，亦見好轉。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一）中國國貨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存放 據市面調查，本月份歸埠中國銀行代包行收有存款五萬元，放款三十四萬元。保商約有存款四萬元，放款一萬七千元。平市官錢局約有存款六十萬元，放款十萬元。山西省銀行約有存款二十萬元，放款三十五萬元。豐業銀行約有存款五萬元，放款五萬元。仁發公銀號約有存款四十萬元，放款三十萬元。天亨永錢莊約有存款三十萬元，放款二十五萬元。法中庸錢莊約有存款十萬元，放款五萬元。（二）匯兌據市面調查，中國約做收交十八萬元，保商八萬元，山西省銀行五十萬元，平市官錢局二十五萬元，豐業十二萬元

銀行天津分行，原在北平前內棋盤街，設有航空獎券辦事處，專辦推銷航券事宜。現為擴充銀行部業務起見，特在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內籌設北平支行，已於七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幕。（二）上月本市因受金融風潮影響，宣告停業之銀號，計有七家。間有實力素厚，因一時週轉不靈而停頓者，皆擬設法復業。鼎利元銀號已於二十六日首先復業矣。（三）大陸銀行邢陳虧款案，聞已將邢陳二犯拘獲解送法院，依法嚴行懲辦云。（四）當業減息辦法，已確定為二分五厘，當期縮為十八個月。

，仁發公四十萬元，天亨永四十五萬元，法中庸十五萬元。

(三) 發行 據本市調查，平市官錢局發行綏遠券流通額，約一百七十萬元，山西約五十萬元，豐業約十五萬元，中國發行津鈔約三萬元，保商發行津鈔約四萬元。

(四) 儲蓄信託 本市萬國儲蓄會業已撤歸北平，儲戶紛向北平該會兌款。中法儲蓄會業已停頓，靜候移交。中國銀行係代包行收存儲款，工作甚見努力。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一) 財政 各

軍政機關及學校，五月份餉薪，業已發放。各縣烟畝罰款，漸已收解到省。平市局舊鈔二十萬，公開焚燬。(二)建設 本省各縣公路及晉綏公路，現正分別測勘，訂為七幹線，積極修築。平綏路改道完成，業已通車。(三) 實業 本省對新疆貨運，漸見活動，惟各業正值淡月，毛糧進出口，均屬有限耳。

【包頭】

包行調查

本月份承上月份特產品跌價之後，加以北滿工商業，氣節變動之影響（按滿洲工商業夏季極為清閑）故一般商情，依然沉寂，未見起色，因之金融業務，亦無若進展。存款之繼續增，放款之續減，以及金利之低壓，均足以表示蕭索之景象為事實上之見端。茲分述如左：

由六元漲至七元。繼以綏區土藥上市，洋用稍多，復落至六元。終因秋節在邇，市面頑卯，需要現洋，故匯水步落至三元五角。(三) 發行 本月下半月，匯率落至三元五角，鈔現並無差價，預計匯水至兩平時，可推行津鈔。

(四) 儲蓄信託 中央儲蓄部，於本月一日開業。交行儲蓄部，亦已定八月一日開業。

【哈爾濱】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 存放 據本市調查，本月份銀行存款，略如上月。放款則因津市減毛交易，自上月發動後，頗見活躍，所有押放多已歸還，而信透又側重穩實，故放款數字驟減。錢業略如上月。(二) 確兌月初，因西來減毛，多已運津，致市面頓呈蕭索，匯水內商人之勢力日減，亦一要因。至於正鈔僅占二三五，一

三元，較上月減一五四，〇九三元。若以存款銀行之國籍別之，則屬日籍者，占二九、一四二，一一三元，占全存款額百分之六十，較上月增三、六三六，三七八元。日金在北滿運用之情形，可以概見。至於其他銀行，僅占一九、二二〇，五〇九元，較上月減三、二三八，九九七〇。（乙）放款 本月份本市中日各銀行放款，共計三一、七三一，六二四元，較上月減四、五〇〇、二九二元。以貨幣種類別之，其中滿鈔占二二、〇八五·一〇六八元，較上月減二、三四六·三一〇元。日金占，八、〇五〇·七四一元，較上月減一、八二六·九八七元。正鈔占二六〇·九一八元，較上月減二六三·三一五元。津、滬洋占一

見，三三四·九二七元，較上月減六三、六七八元。由此可見，本月中本市商情仍在沈寂之中，尚無一轉動之兆，若以放款銀行所屬國籍別之，日籍銀行計占一五、一〇九·四二〇元，較上月減二、七九一·五四八〇。其他銀行約占一六、六二二·二〇四，較上月亦減一、七〇八·七四四元。（丙）匯兌 本月份匯兌因國內有變更幣制之傳說，故關內匯兌，較上月更漲，至於對日匯兌，以滿州對外貿易及金融之基礎與日金關係，極為密切；加以近日日滿平匯之說，頗有實現之勢，故對日匯兌，較前更跌。茲將本埠重要匯兌，行市，列表如下：

哈爾濱重要匯兌行市表

滬 漢				天 津				日 金			
日期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1											
2	1320	1320	1320	1320	1324	1037	1036	1036	1036		
3	1320	1314	1317	1328	1322	1036	1035	1035	1035		
4							1035	1033	1034		
5	1320	1313	1316	1328	1321	1037	1036	1036	1036		
6			1320			1036	1035	1035	1035		
7											
8			1312			1036			1035		
9	1310	1305	1303	1317	1302	1036	1034	1035	1035		
10	1298	1290	1293	1305	1297	1035	1034	1034	1034		
11	1307	1303	1305	1316	1312	1036	1036	1036	1036		
12			1310			1038	1037	1037	1037		
13			1303			1039	1037	1038	1038		
14											
15	1304	1301	1301	1312	1309	1035	1034	1034	1034		
16			1297			1036	1034	1035	1035		
17	1295	1286	1290	1304	1295	1038	1036	1037	1037		
18	1290	1287	1288	1299	1296	1038	1037	1037	1037		
19	1300	1293	1296	1309	1304	1036	1035	1035	1035		
20	1298	1295	1296	1307	1304	1035	1036	1036	1036		
21											
22			1297			1036			1036		
23	1298	1293	1295	1306	1302	1034	1036	1035	1035		
24	1296	1293	1294	1305	1302	1036	1035	1035	1035		
25	1295	1291	1292	1305	1301	1036	1035	1035	1035		
26	1294	1291	1292	1304	1301	1036	1034	1035	1035		
27	1287	1277	1282	1297	1285	1036	1035	1035	1035		
28											
29	1277	1260	1267	1285	1268	1035	1035	1035	1035		
30	1250	1245	1247	1258	1253	1035	1029	1031			
31	1264	1247	1254	1274	1255	1028	1027	1028			

附註 每千圓（滬漢洋，天津洋，日金，）應得之滿鈔數

本月份、本市中日各銀行共匯出二七、九九九、二十四元，較上月減七，一五四，九八三元；其中日金占二四、三三五，四二七元，較上減五，二六三，二三三元；正鈔占八，七九〇元，較上月減九，四五四元；滿鈔占一二〇四七，九六七元，較上月減一，六〇七，〇六〇元。其經由日籍銀行匯出者，占一六、四四七、三六九元；經由其他銀行者，占一一、五五一，八七五元。至於匯入者中日各銀行共有二九、九九二、六二六元，較上月增六、八六二、八一三〇；其中日金占一六、三五三，四二〇元，較上月增二、五二二，三四七元；正鈔占一〇〇元，較上月增一〇〇元；滿鈔占一三、五五六、五一八元，較上月增四、五三九，六九三元；津、滬洋占八二、五八八元，較上月減一九九、三三七元。經由日籍銀行者，計有一八、四九四，七〇二元。經由其他銀行者，計一一、四九七，九二四元。就數字上觀之，本月份匯入較匯出多一、九九三，三八二元。似乎北滿景氣，大有可觀。然亦含有日商輸送之資金及商賣以外之匯金，如旅行及軍事用費等，為額較大者在內，商品之代價，僅其一部。此外則因移民關係，關內匯款，日見減少。

(丁) 滿鈔行市 滿鈔行市，自前月以來，既受特產品交易氣節變動之影響，又受海外銀價之牽制，始終萎靡不振。本月初，又因上海方面有統一發行兌換券之傳說，

故一日開盤，(遠期)(七月廿七日卯)滿鈔百元對日金行市，僅一〇三·六五日金。至中旬又受日本靜岡縣大地震之影響，行市漲至一〇三·九五元，為本月中之最高點。至下旬又跌至一〇二·七元，開五月以來之最低行市。茲將哈爾濱交易所，國幣交易委數，及行市表列如下：

七月份哈爾濱交易所滿鈔委數額(單位千元)

種類		現物	近卯	遠卯
旬別	期別	近卯	遠卯	遠卯
上旬	五五一	七九七	八五四	
中旬	五〇二	八五八	九五一	
下旬	四七九	八四七	一，〇七九	

七月份哈爾濱交易所滿鈔行市表

(對滿鈔百圓之日金額)

日卯	現物	近卯	遠卯
一日	一二三·六五	一〇三·七〇	一〇三·五六
廿五日	一二九·三〇	一三〇·三〇	一二二·九〇
三一日	一二四·五〇	一二五·三〇	一二三·二〇

(戊) 特產市場 (一) 大豆 大豆行市，自上月發生恐慌以來，毫無起色，已詳上月報告。本月初因歐商仍然縮手，政府收買大豆之說，又未實現，故七月一日開盤，九月卯最高亦僅七角六分，最低行市跌至七角四分。至初四五日，因有歐商及華南商人之活動，故行市略見起色

繼之日商三井，三菱，日清等陸續購買，同時市上盛傳今年大豆因旱魃而有歉收之說，故大豆行市，一時風色大轉，十日，漲至九角零五，爲本月中之最高行市。旋因各地大雨，深慮歉收，歐商及華南商人活動稍停，故十月卯之行市，又跌至七角九分。後三井繼續購買，行市又漲至八角三、四分至八角七、八分左右。迨至下旬，因歐銷契約告成，蘇俄亦有成約之望，再加三井日清及丹商瓦塞爾等，亦頗爲活動，故市面十分活躍，行市亦漲落不一，至月底又回跌至七角七分五。茲將哈爾濱交易所大豆行市，及交易委數，暨哈市沿線大豆現存數量，表列如次：

七月份哈市交易所大豆行市表及委數表

日 期	卯	行			市	委 數 額
		現 物	七 月 卯	八 月 卯		
一 日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 日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十 日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上旬	
十五日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七〇三車	
二十日	一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十月限	
廿五日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月限	
卅一日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月限	
					中旬	
					三，九五五車	
					下旬	
					二，一八四車	

地 方 別	今 年	去 年
哈爾濱管區	六六，二四八	一三六，四〇六
濱北沿綫	一三，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
拉濱沿綫	四，〇八〇	八一五
濱綏沿線	一，六〇二	一六，一六五
京瀋沿線	一，〇八〇	二，五二〇
瀋北沿線	三，三四五	二，〇六九
齊北沿線	四，七一〇	二六，八五〇
松花江沿岸	五二，六〇〇	七三，一二五
合 計	一四七，一六五	二八四，四九五

(二) 小麥 本月份小麥行市，仍無起色，月初開盤，九月卯爲一二五·五〇五。後因受大豆行市之影響，初三日行市略漲至一二八分，爲本月中之最高行市。繼因報傳各國增種小麥，而市面上小麥之供需額，又相去尚鉅，又盛傳今年滿洲小麥豐收，故小麥行市，遂復下跌，與大豆分道揚鑣。十七日又跌至一一三分。十九日，因日本對加拿大施行報復關稅，對日輸出，頗有增加希望，滿洲各地，又連日大雨，故行市一時又回漲，至一二五·二五分。然終因日下供給量過多，行市又陸續下跌，至一一九·五〇分。茲附哈爾濱交易所小麥行市，及交易委數表如上：

日興金業

二十四年七月份

(甲) 上海日興金業

二十四年七月份

國貨銀行	二十五萬元
農工銀行	二十一萬七千元
大陸銀行	十五萬元
國華銀行	十四萬五千元
中匯銀行	十三萬元

【郵儲局實行合併】郵政儲金匯業局，於七月一日起與郵政總局合併，取銷儲匯總局名義；同時成立監察委員會，聘請宋子良，泰汾，黃宗孝，王曉籟，錢新之，林襟宇，沈藻墀，吳大鈞，周佩箴等九人為監察委員，宋子良為委員長，泰汾，黃宗孝為副委員長。

【勸工等三銀行加入銀公會】中華勸工，中國企業，上海女子等三銀行，原係交換所銀行。茲為更謀同業合作起見，於本屆決算後，一同加入銀行公會為會員銀行。合計上海銀行公會會員，至是已達三十六家。

【上半年各行盈餘】上半年，上海各銀行營業決算結果，開列總有盈餘，如次表：

中央銀行	五百萬元
中國銀行	四十二萬元
交通銀行	四十萬元
上海銀行	三十五萬元
浙江實業銀行	二十八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	二十六萬元

【世界銀行停業】本市福州路世界銀行，創立於十九年一月，資本二十萬元。最近因市面不景氣之影響，放款不能收回，一時無法周轉，於七月四日晨，宣告清理；該行現有存款，約五十萬元，放款約六十萬元，資產

負債相抵有餘，據聞於市面不致有何影響云。

【中法儲蓄會停業】 中法儲蓄會，自奉財部命令，停辦有獎儲蓄，已誌上期通訊。茲悉該會自停辦有獎儲蓄後，營業周轉，頗感不靈，業於七月四日宣告停止收付。所有甲乙兩部資產負債全部，並遵照財政部訓令，移交中央銀行信託局接辦。聞該會現有存款，共計二三百萬元。

【蘇農行業務進展】 江蘇省農民銀行，近年對於救濟農村，頗為努力。據最近調查，該行本年倉庫儲押一項，已達五百萬元，青苗放款，亦達四百萬元。又該行本年上期決算，計盈餘十七萬三千三百十元，超過歷年盈餘紀錄云。

【中國實業愚園路辦事處開幕】 中國實業銀行，在本市愚園路五七五號，籌設之辦事處，已於七月三日正式開幕。

【中央信託西區辦事處開幕】 中央信託公司，近為推廣業務起見，特在靜安寺路西摩路東首，設立西區辦事處，業於七月十日正式開幕，主任為魯文元氏。

【中央添設發行局】 中央銀行，近以各省請求發行鈔票者日多，為應事實需要起見，決添設三區發行局，一為西南區，一為西北區，一為華中區俱各附設於各該區中央銀行分行內，是項辦法，除已在進行籌備外，並經擬具意見，呈請國府備案云。

【江蘇銀行增資】 江蘇銀行，為江蘇省立之銀行，創設於民國元年，設總行於上海，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八十萬元。茲該行為發展業務起見，決增加資本至二百萬元，並將內部加以改組。聞新董監人選，業由省政府明令發表許伯明、嚴惠宇、唐壽民、錢新之、陳光甫、王延松、馮毓葵、顧詒穀、陸子冬、胡肇江、趙棣華、等十一人為董事。許伯明、嚴惠宇、唐壽民、陸子冬、趙棣華等五人為常董，趙棣華為董事長，陸子冬為總經理，吳仲書、聞亦有、王子松、為監察人云。

【浙江地方銀行滬分行開幕】 浙江地方銀行，在上海設立之分行，已於七月十五日正式開幕，經理為方濟川氏。聞是日營業，計收入各項存款三百餘萬元，發出支票百餘本云。

【四行新猷】 鹽業、金城等二銀行，近為推進業務，力謀便利起見，決將天津北平等處總行遷滬，業經呈請財部備案；大陸銀行總行，亦準備遷滬，短期內即可實現。又傳中南亦經呈准財部，另撥五十萬元，開辦信託部云。

【中央信託局人選推定】 中央銀行信託局，籌備迄今，大體已就緒，所有各項章程，亦經呈請財部備案。至該局理事會，不日亦將成立，人選如下。理事長孔祥熙、常務理事張公權、葉琢堂、理事徐堪、宋子良，監

事陳行、陳光甫、李馥蓀。局長由張公權兼任，副局長爲劉攻芸、張納川。

【恆泰錢莊開幕】 滬商呂敏士君，近發起組織恆泰錢莊，地點在法大馬路天主堂街口二十號，已於七月十四日正式開幕。資本一萬元，專營買賣公債庫券、關金、外匯等業務。

(乙) 各也日業

二十四年七月份

【農行三分行開幕】 中國農民銀行，近爲發展業務起見，特在貴陽、徐州、成都三地設立分行，籌備以來，均經就緒。貴陽徐州兩分行，已於七月一日開幕，成都分行，已於三日開幕。聞三行營業範圍，俱着重於農村之投資云。

【濟南萬國儲蓄會停業】 濟南萬國儲蓄會分會於七月三日，宣告停業，並發出通告，謂本會恐受新刑法影響，決行停業，所有儲戶，可與滬、粵、漢、平、津、青島、各總分會接洽云。查該會在臨清、濟寧、濰縣、滕縣、鄒縣、膠縣等處，均設有支會，其他各地亦有代辦處，儲戶有十一萬餘戶，月收儲款四、五十萬元，共計已達三千餘萬元。

【嘉興農行擴展】 嘉興地方農民銀行，近爲擴展業務起見，特增辦事處四處：

- 一、王店辦事處，主任吳興運。
- 二、新塍辦事處，主任周劍佩。
- 三、新豐辦事處，主任虞貽孫。

四、王江涇辦事處，主任孫謙。
【大陸設牯嶺辦事處】 大陸銀行近在牯嶺設立辦事處，業於七月六日正式開幕，行址在牯嶺特區。

【杭濟兩地銀行業況】 杭州濟南兩地銀行業，上半年營業結果，皆獲有盈餘。茲分誌如次：

一、杭州——杭州各銀行盈餘數字，計：中國十八萬元，地方十八萬元，中央九萬元，交通九萬元，浙興九萬元，建業八萬元，浙實四萬元，中南二萬元，鹽業二萬元，農工二萬元，儲豐一萬元，儲蓄一萬元，中實一萬元，典業五千元，惠迪五千元，通易信託五千元。

二、濟南——濟南各銀行盈餘數字，計：民生十六萬元，中央十萬元，中國十萬元，交通八萬元，官錢局四萬元，大陸一萬五千元，上海一萬元，東萊七千元。

【京銀行公會改選】 南京市銀行公會，於七月二十六日開第五次會員大會，到二十一家會員銀行代表，通過南京商業儲蓄銀行入會等案後，即舉行改選委員。結果：中國吳震修、汪叔梅、交通姚仲拔、上海吳蒼岩、江蘇顧伯言、浙興馬久甫、中南孫蔭濃、國華錢道五、新華徐振東、大陸張興之、國貨羅訥齋、聚興誠袁尹村、市民吳求哲、及方振民、沈雁南等十五人當選爲新執委云。

【南京市民銀行增資】 南京市民銀行，原有資本四十七萬元；自吳求哲氏繼任經理後，爲擴充營業起見，決增加資額五十三萬元，湊足一百萬元云。

天津敦慶長銀號，近因外債過多，無法週轉，於二十一日宣告停業。該號開設十餘年，資本二十萬元，負債二十萬元，外欠三十萬元，此時休歇，各商店頗受影響云。

商市

(甲) 上海商市

二十四年七月份

【米市】本月份，

上海米市，第一週，魯鄂等省水患頻仍，需要漸殷

，客船存到兩稀，洋米來源無幾，米價均呈平穩。

第二週，本客銷滯，天熱貨變，河米慘跌一元餘，米價遂見平疲。第三週，

天熱銷淡，米價跌多漲少。客船全週未開，新穎行將登場，人心看小。第四

週週初，水患嚴重，客船活躍，米價步趨高峯。週末，新穎上市，人心突轉

疲軟。

近數月來上海之米價

時 期	白 糜						客 船			洋 米		
	上 號	中 號	次 號	湖 南	湖 北	安 徽	西 貢	小 誠	匯 通			
廿三年十一月	13.25	12.72	12.20	10.89	9.94	10.57	11.21	—	11.80			
十二月	13.28	12.46	11.76	10.90	9.57	10.70	11.20	—	11.75			
廿四年一月	13.43	12.55	11.38	11.06	10.18	—	11.02	—	11.39			
二月	13.27	12.45	10.92	11.08	9.64	—	10.74	10.16	11.43			
三月	12.52	11.59	10.43	10.17	8.83	—	10.37	9.66	10.83			
四月	13.31	12.28	11.33	10.12	9.46	10.55	10.70	10.22	11.49			
五月	13.46	12.44	11.52	10.50	9.34	—	10.91	10.21	11.33			
六月	13.17	12.32	11.28	10.18	9.55	10.04	10.61	10.12	11.09			
七月	12.29	11.53	10.24	—	9.37	9.41	10.19	9.80	10.69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

(2)數量單位担 貨量單位元 (3)每月之平均價格

【粉麥】本月份，麥市

，因外麥報跌，在市傾銷；新

麥到源湧旺，市上存麥充厚，

市價日趨低落。月底，洋麥到

頭漸減，產價亦轉報漲；加之

金市高騰，麥價又由穩定而趨

挺秀。 粉市在月初，以現

存枯薄，銷路暢旺，市價曾一

度看漲。嗣因外麥報跌，乃趨

疲落。下旬外麥回漲，現銷愈

暢，價又回堅。

近數月來上海標準粉麥行市

民國廿四年七月製

時 期	標 準 小 蘭				標 準 麵 、 粉			
	最 高	最 低	近 期 收 盤	遠 期 收 盤	最 高	最 低	近 期 收 盤	遠 期 收 盤
廿三年十一月	4.33	3.72	3.95	4.28	2,5650	2,3500	2,4225	2,5475
十二月	4.50	3.88	3.93	4.49	2,6800	2,4400	2,5325	2,6520
廿四年一月	4.43	3.63	3.95	4.13	2,5975	2,3650	2,3900	2,4650
二月	4.06	3.71	3.80	3.80	2,4925	2,3325	2,3900	2,3550
三月	3.80	3.16	3.55	3.40	2,4050	2,2500	2,4150	2,3425
四月	3.93	3.31	3.76	3.69	2,5050	2,3250	2,5000	2,4175
五月	4.00	3.43	3.44	3.65	2,5325	2,3275	2,4575	2,3675
六月	3.80	3.23	3.47	3.74	2,4575	2,2475	2,3925	2,4325
七月	3.93	3.28	3.69	3.93	2,4850	2,3150	2,4050	2,4675

文行通信 上海商办

二十四年七月份上海現棉行市表

種類	最高	最低	差價	成交數
靈寶花	51.50	41.90		9,346
沙市花	38.00	37.75		1,278
通州花	40.75	39.50		4,700
九江江花	36.75			200
彰德花	42.75			300
津漢種花	44.50	44.00		200
漢火機花	42.25	37.50		3,365
安慶花	40.50	39.25		1,300
葵花	37.00			165
計	37.50			203
合計				21,062

(註) (1)根據中時經濟情報 (2)價格單位元數量單位包

二十四年七月份上海各棧存棉數量表

(七月廿日調查)

種類	本月底存棉數量	上月底存棉數量	比較增減	
			增	減
湖北細絨花	23,888件	15,650件	8,278件	
靈寶花	79,402件	101,077件		21,675件
美國花		57,766件		57,766件
捲印花		800件		800件
埃及及印度花		11,115件		11,115件
天山花		175件		175件
木下通花	1,467件	1,525件	3,037件	58件
東架花	3,037件			
木架花	13,085件	21,214件		8,129件
沙州花	196件	750件		554件
州花	10,236包	7,795包	2,491包	
太倉花			230包	
九餘姚花	230包	94包	151包	
江花	245包			
姚花	4,047包	5,454包		1,407包
合計		121,075件	210,072件	減88,997件
		14,803包	13,343包	減 1,465包

(註)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二十四年七月份上海標花行市表

期別	月初開盤價	最高最低			差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漲跌	
		漲	跌				漲	跌
廿四中期	31.00	35.15				35.15	3.25	
八中期	31.60	35.90				35.80	4.20	
十月期	31.35	35.10	31.30	3.80		34.65	3.30	
十一中期	31.30	34.85	31.15	3.70		34.25	2.95	
十二中期	31.40	34.95	31.25	3.70		34.35	3.95	

(註) (1)根據申市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元 數量單位包

【紗市】本月

份上海紗市，因客幫現銷暢達，外商及空頭抵補甚殷，廠方暑期停工，存貨日薄，金價暴騰，外棉堅漲，通貨膨脹之謠甚熾，紗價初堅漲，繼猛騰，遠期曾漲至一七九元七角，高低差價有十七元之多。月底交割後，外棉金價，同時回跌，紗價亦突趨挫落。結果，本月份期紗，近期漲八、九二元，遠期漲八、九元之譜。

二十四年七月份上海標紗行市表

期 別	月初開盤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漲跌	
						漲	跌
廿四年四月期	163.00	173.00	159.80	13.20	173.00	10.00	
八月期	165.20	178.80	161.80	17.00	177.60	12.40	
九月期	166.70	179.60	163.10	16.50	177.90	11.20	
十月期	167.70	179.40	164.10	15.30	177.70	10.00	
十一月期	168.40	179.60	165.10	14.50	177.20	8.80	
十二月期	169.00	179.70	165.30	14.40	177.50	8.50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元數量單位包

一九三五年七月份紐約美棉行市表

期 別	月初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 底 價	月底較月初漲跌	
						漲	跌
一九三五年七月期	11.83	12.12	11.75	37	11.86	03	04
十月期	11.50	11.79	11.35	44	11.46		13
十二月期	11.49	11.77	11.25	52	11.36		17
一九三六年一月期	11.50	11.76	11.25	51	11.34		25
三月期	11.51	11.82	11.26	56	11.26		33
五月期	11.55	11.87	11.32	65	11.22		25
現 貨	12.25	12.45	12.00	45	12.00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貨價單位美金分貨量單位磅

一九三五年七月份孟買印棉行市表

種類	期別	月初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月底價	月底較月初價漲跌	
							漲.	跌
平果爾	一九三五年七月期	141.50	148.00	141.50	6.50	142.00	50	
平果爾	十二月期	140.25	142.75	138.00	4.70	139.00		1.25
奧母拉	七月期	206.50	218.75	204.25	14.50	204.25		22.5
奧母拉	十二月期	194.00	202.00	192.25	9.75	195.50	1.50	
白拉去	七八月期	228.50	239.75	228.25	11.50	230.00	1.50	
白拉去	一九三六年四五月期	215.50	224.75	213.75	11.00	217.00	1.50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羅比貨量單位candy --- 28 maund --- 784磅

——孫曼君——

介紹同人出版刊物

(一)張庫通商

杜賡堯著天津大公報社代售

本書為張行杜經理韻笙所著，敘述張家口與庫倫間已往通商之經過情形暨當時之商人活動狀況甚詳；杜君任職張行甚久，對於察綏庫倫之商務情形，素有深切研究。是書依據事實立言，非尋常理論可比。洵關心華北與外蒙之商務者，不可少之參攷物也。

(二)家計簿記

杜賡堯著洋裝一冊定價一元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售

本書亦張行杜經理所著，為我國家計簿記之創作。全書計分概說、科目、單位、帳簿、通則、結帳、統計、餘瀝、例題等九章。於會計學理，記帳方法，無不條分縷析，加以詳細之解釋，不僅家庭簿記，可資為範本，即銀行公司等簿記，亦可由此而窺見門徑。同人欲改善大家庭會計，並進而研究複式簿記者，尤可人手一篇也。

(N) 如意指揮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之物價 二十四年七月份

此項物價，係依據各分支行處月報書編輯。惟函寄月報書之行處本月仍未見增加。雖是以後，務希各行處依
照總行七月廿一日事字不列號通函啟記之月報書編報說明，一律調查填寄為要。

地名 (蘇州)	品名 (副食 生活必需 用品)	貨單 單位 (高 低)	物 量 高 低	價 平 均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 註
					上月平均數	增(+)或 減(-)		
白粳米	每担	11.80	10.70	11.30	12.30	(-) 1.00		
糙粳米	每担	9.50	8.50	9.00	8.70	(+) .30	平	
小麥	每包	5.82	5.20	5.51	5.40	(+) .11	市價看好囤戶不願出售	
熟菜子	每担	4.82	4.60	4.72	4.70	(+) .02	貨格	
元參	每担	4.50	4.00	4.25	4.50	(+) .50	四鄉到貨頗旺銷路不動	
土布	每百疋	41.00	41.00	40.00	(+) 1.00		銷路略動	
棉花	每担	21.50	22.00	23.25	32.00	(+) 1.25	因紗價上漲	
武進	豆	每担	4.26	3.80	3.99	4.50		
(武行調查)	米	每担	9.40	8.80	9.26	11.90	(+) 2.64	豆市雖在中旬一度上漲終因各行家 存貨太多供過于求致豆價復跌所幸 餅銷尚佳故豆路向多加蚌埠方面 而不再滙蕪而來則屬存當可資籌餉 亦有上升之望
太倉	棉花	每担	32.50	32.25	32.87	33.07	(+) .26	米市承上月賴跌之後一蹶不振迨至 月底成鄉去化略見活動惟亦隨之稍回漲
			3.10	3.25	3.10	(+) .15		

地名	品 名	貨單 地點	物 價				與上月比 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 註
			生 熟 活 體	量 位	高 低	下 均			
(大慶調查)	豆 米	每 担	3.05	2.65	2.85	3.00	(-) .15	存貨過多銷路狹窄 市況	市況
	豆 米	每 石	10.00	10.10	10.50	11.00	(+) .30		
(鎮江調查)	豆 油	每 石	15.00	13.00	13.80	13.60	(+) .20	水患縮減新穀可望豐收故市價下跌 市況	市況
	白 米	每 石	10.00	9.10	9.40	9.20	(+) .20		
蕪 湖	米	每 担	8.20	6.70	7.20	9.10	(-) 1.90	水患縮減新穀可望豐收故市價下跌 市況	市況
	小 麥	每 石	4.80	4.65	4.70	4.85	(-) .15		
(無行調查)	菜 油	每 石	12.00	10.50	11.00	13.00	(-) 2.00	新菜籽發售料價下落故油價亦隨之 下落	市況
	麵 粉	每 袋	2.55	2.35	2.40	2.72	(+) .32		
宣 城	米	每 担	9.00	8.40	8.70	10.25	(+) 1.50	新米已漸次登場故市價步跌 市況	市況
	菜 油	每 石	12.50	12.00	12.25	-	-		
(宣城調查)	菜 籽	每 担	6.00	5.80	5.90	6.25	(+) .35	市況	市況
	棉 花	每 担	34.00	32.00	33.00	-	-		
九 江	棉 油	每 石	4.80	4.60	4.70	4.75	(+) .05	市況	市況
	菜 籽	每 石	30.00	28.00	29.00	26.00	(+) 3.00		
(浮城調查)	白 米	每 石	13.00	12.60	12.80	13.15	(+) .35	市況	市況
	菜 油	每 石	14.00	13.30	13.83	-	-		
	糖	每 石	26.80	26.80	26.80	26.80	平	市況	市況
	米	每 石	10.00	9.10	9.55	-	-		

地名	品名	貨單 量位	物 價			與上月比較 增(+)或 減(-)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漢口調查)	麥	每石斤	4.20	3.80	4.00			
	麵粉	每袋	2.80	2.70	2.75			
	鹽	每担	12.50	12.50	12.50	(-) .20	鄂贛鐵道以鹽價狂跌乃用命令提 高	
	生油	每百斤	18.50	18.00	18.25			
	棉花	每百斤	32.50	29.00	30.75	(+) 3.00	水淹減收又遇金價上漲故漲	
	桐油	每百斤	48.00	45.00	46.50			
黃豆	每石	5.50	5.20	5.35				
芝蔴	每百斤	8.20	7.50	7.90				
苧麻	每担	19.40	15.00	18.60				
香油	每担	18.00	17.00	17.50				
棉紗	每件	134.00	133.00	138.50			隨花價上漲	
(沙市調查)	大米	每百斤	6.00	5.30	5.74	5.30	(+) .44 米酒到而西鄉之水又退來漲既多故 價格	
	麵粉	每袋	2.90	2.75	2.83	2.75	(+) .08 麥價上漲故粉價亦隨之而漲	
	川鹽	每百斤	7.40	7.40	7.40	7.50	(-) .10	
	棉花	每百斤	35.00	32.00	33.50	31.50	(+) 2.00 交易不多	
	蠶豆	每百斤	2.60	2.20	2.35	2.25	(+) .10	
	米	每担	11.40	11.00	11.20	11.30	(-) .10	銅路通暢惟因新穀登場市價稍落
凡	油	每百斤	19.50	18.00	18.55			銅路暢旺市價上漲

地名	品名 零售 批發 生活必需 活需	貨單 量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增(+)或 減(-)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湘行調查)	小麥每担	4.90	4.80	4.85			供求相等而趨勢穩定	
	桐油每百斤	28.50	24.30	26.40			洋莊發動漲潮	
(贛古 (吉安調查))	純絲每兩	350.00	250.00	310.00			本月出口一千零八十餘噸存底減少 故市價上漲	
	米每石	9.80	9.60	9.70				
(如皋 (如行調查))	麥每百磅	5.60	5.10	5.35				
	米每担	16.40	9.60	10.00	10.60	(-) .60	雨水適宜產量豐滿而開戶又見減少 故價跌	
(嘉興調查)	小麥每担	5.20	4.60	4.90	5.00	(-) .10		
	麵粉每袋	2.25	2.40	2.33	2.15	(-) 1.3		
(如皋 (如行調查))	雞蛋每百磅	11.20	9.50	10.35	9.80	(+) .55		
	豬肉每百斤	20.00	18.00	19.00	18.00	(+) 1.00		
(揚州 (揚行調查))	豬仔每担	13.60	10.00	11.50	11.00	(+) .50	中南等地銷路暢旺	
	鴨鷄每百兩	32.60	29.00	30.50	32.00	(-) 1.50		
(蘇州 (蘇行調查))	小麥每担	5.80	5.40	5.60	5.40	(-) .40		
	麵粉每袋	2.45	2.45	2.45	2.45	平		二號
(新浦)	熟皮每袋	1.10	1.10	1.10				
	米每石	28.00	26.00	27.00	28.50	(-) 1.50		
(新浦)	麵粉每袋	2.80	2.75	2.28	2.7	(-) .47		
	鹽每担	.50	.50	.50				
(新浦)	豆油每担	14.00	14.00	14.00				

新嘉坡總理辦事處在地之調查

英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地名	品 名	貨單 位	物			價 上月平均數	與上月比較 增(+)或 減(-)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高	最	低				
(新嘉坡)	小麥	每斗	1.30	1.05	1.18				
	稻米								
	黃豆餅								
	大米	每擔	13.60	9.50	12.50	12.70	(-) .20		
	麵粉	每袋	2.70	2.40	2.50	2.45	(-) .04		
	豬肉	每磅	18.00	16.00	16.00				
徐 州	雞蛋	每百枚	2.00	1.00	1.20				
	煤炭	每噸	11.60	11.60	11.60				
	小麥	每擔	4.90	4.60	4.80				
	黃豆餅	每擔	6.80	6.60	6.65				
	高粱	每擔	4.00	3.80	3.85				
	瓜子	每擔	9.00	8.00	8.60				
(新嘉坡)	花生仁	每擔	4.40	4.20	4.30				
	麵粉	每袋	3.00	2.90	2.95	3.00	(-) .05		
	玉米	每千斤	4.60	4.60	4.60	4.60	平		
	花生油	每擔	13.00	12.50	12.58	13.00	(-) .42	市況疲憊	
	花生仁	每擔	6.50	6.20	6.25	6.55	(-) .30	交易寥寥本月裝運共三四車	
	小麥	一百斤	6.20	5.80	6.00	6.35	(-) .35	四周來貨不多每日成交僅二三萬斤	

地名	品名	貨單 生或品 活體	售量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增(+)或 減(-)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鄭州	大米	每包	13.50	11.50	12.50				
	麵粉	每袋	3.00	2.90	2.95				雙魚牌
	豬肉	每百斤	20.00	15.00	18.00				
	雞蛋	每百個	.83	.83	.83				
(銀行調查)	煤炭	每噸	7.00	6.00	6.50				
	棉花	每担	35.00	33.00	34.00				一担合市斤 100斤
	棉紗	每包	176.00	174.00	175.00				樣帶出庫十六 支
	小麥	每斗	1.40	1.40	1.40				
(銀行調查)	瓜籽	每担	7.50	7.00	7.20				每斗35斤
	棉花	每担	32.00	28.00	30.00	28.00	(+) 2.00	隨申市上漲	
	棉籽	每担	1.80	1.60	1.70	1.70	平		
	小麥	每担	8.80	6.40	7.60				
杭州	米	每石	11.60	11.60	11.60	12.20	(-) .60		
	肥絲	每百兩	14.50	14.50	14.50	13.75	(+) .75		
	杭羅	每百兩	32.00	38.00	35.00				
	(銀行調查)	杭紗	每百兩	32.00	37.00	35.00	(+) 1.00		
溫州	杭綢	每百兩	34.00	38.00	36.00	33.50	(+) 2.50		
	米	每百斤	5.25	5.00	5.10	5.33	(-) .23		
	麵粉	每包	2.55	2.49	2.53	2.60	(-) .07		
	鹽	每噸	15.40	15.20	15.30	15.25	(-) .05		

長江黑埠 楊浦調查處報告書

英中總 楊行 豐德生大戲院 10號

地名 貨物 品種 及 規格 (備註)	貨單 量位 量 位	物價			與上月比 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廣行調查)	桐油	每百斤	34.00	29.00	31.80	29.25 (+) 2.55	
	菜油	每百斤	10.00	9.80	9.85	(-) .15	
	明礬	每百斤	3.00	2.85	2.90	(+) 1.50	
(廣行調查)	紙袋	每百把	23.00	22.00	22.50	21.00 (+) .15	
	糙米	每百斤	8.40	8.10	8.25	8.10 (+) .15	
	麵粉	每袋	2.75	2.68	2.71	2.68 (-) .03	
(廣行調查)	豬肉	每百斤	44.00	42.00	43.00	46.00 (-) 3.00	
	雞蛋	每百斤	2.50	2.30	2.40	2.45 (-) .05	
	煤灰	每噸	15.80	15.20	15.50	15.75 (-) .25	
濟州 (廣行調查)	糖	每百斤	4.50	4.50	4.50	4.50 平	
	白占米	每百斤	7.20	5.80	6.65		
	冰糖	每百斤	19.50	19.50	19.50		
濟南 (廣行調查)	桂圓	每百斤	15.00	13.00	14.00		
	大米	每包	15.30	15.10	15.20	15.56 (-) .36	
	麵粉	每袋	2.70	2.60	2.67	2.87 (-) .20	
青島 (廣行調查)	棉花	每百斤	46.50	40.00	43.25	41.00 (+) 2.25	本月有新島客及洋船收購而市存僅七萬五千包來源又不滿旺故市價步漲
	小麥	每百斤	4.30	3.70	4.00	4.07 (-) .07	天雨連綿來源少市存僅及十二萬六千包故行市看漲
	大米	每百斤	7.60	7.40	7.50	7.80 (-) .30	各種糧價都次上漲米餉亦見暢旺故市場有上升趨勢
青島	麵粉	每袋	2.50	2.30	2.40	2.45 (-) .05	各地水災嚴重原料漲價故粉價亦有轉漲之勢
	豬肉	每斤	.25	.20	.23		銷路平淡市價無大上落

地名	貨單		物		價		與七月比較 上月平均數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十一）或 （十二）	附註
	富特 地產	生器品 活需	單位	量	高	低	平	均	
		生油	每斤	.20	.16	.18			時值夏令用戶加增市價有回騰之勢
		雞蛋	每百枚	1.80	1.50	1.65			夏令炎熱出口停滯市價日見下落
		煤 煤	每 噸	15.50	15.00	15.25			天熱銷路減少而國門又急急出售故 價落
(盛行調查)		鹽	每百斤	4.00	4.00	4.00			
		生 漿	每百斤	4.60	4.20	4.40			水災奇重歉收失望市價日見上升
		棉 花	每百斤	52.00	50.00	51.00	48.00	(+) 3.00	全 上
		織 紗	每 件	212.00	200.00	206.00	201.00	(+) 5.00	織銷暢旺原料又一再上漲故市價逐 漸上升
		棉 布	每 件	255.00	248.00	251.50	247.50	(-) 4.00	同 上
		烤烟葉	每百磅	34.00	27.00	30.50			
		黃 粉	每百斤	16.00	15.50	15.75	15.50	(+) .25	無大交易
		花生仁	每百斤	7.10	6.90	6.95	6.00	(+) .95	市存不多消遙行市認見高鄰故市價 因之上漲 同 上
烟 台		花生果	每百斤	6.40	6.30	6.25	5.50	(+) .75	
		五十碼	每 尺	21.00	20.00	20.50	23.00	(-) 2.50	
		尼綢織	每 磯	1.10	.95	1.03			
		綢織	每 磯	.10	.07	.09			
		花邊							
		米	每 墩	7.70	7.60	7.70	7.70	同 上	
威 海 南		麵 粉	每 袋	2.62	2.58	2.60	2.60	平	
		花生米	每百斤	6.40	6.00	6.00	6.00	平	
		鹹 魚	每百斤	7.50	7.50	7.50	7.50	平	
(盛行調查)		鹽	每百斤	50.00	5.01	5.00	5.00	平	

地名	品名	貨單 量位	物		價 平均	與上月比 增減(+)或 減(-)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常特 地產	必品 活需				
(航行調查)	麵粉	每袋	2.60	2.40	2.55	2.55	平	
	米	每袋	15.00	11.00	13.50	13.50	平	
	粉絲	每包	31.10	29.60	30.50	30.25	(+) .25	
大連 (遠行調查)	大米	每包	7.80	7.50	7.65	8.57	(-) .92	
	麵粉	每袋	2.75	2.28	2.65	2.74	(+) .09	初旬以銷路果滬市價波動未有上漲趨勢
大連 (航行調查)	大豆	每百斤	4.24	3.65	3.95	4.12	(-) .17	
	西寶米	每擔	15.60	15.20	15.30	14.50	(+) .50	
	通粉	每袋	2.50	2.70	2.85	2.90	(+) .15	
北平 (航行調查)	豆油	每百斤	19.20	18.00	18.80			
	豬肉	每百斤	16.00	16.00	16.00			
	雞蛋	每百個	1.20	1.00	1.15			
北平 (航行調查)	鴉片	每百斤	10.60	10.20	10.35			
	紅煤	每百斤	.45	.40	.42			
	杏仁	每百斤	95.00	90.00	94.00			
保定 (航行調查)	稻米	每包	11.60	11.60	11.60	11.30	(+) .30	
	小麥	每斗	.70	.70	.70	.69	(-) .01	
	麵粉	每袋	2.80	2.80	2.80	2.80	平	
石家庄	棉花	每百斤	26.00	25.00	25.30	26.00	(-) .70	
	米	每包	16.40	16.00	16.20	16.00	(+) .20	

地名	品 名	貨單 量位	物			價 上月	比 較	沿路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 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u>(石行調查)</u>									
	麵粉	每袋	3.05	3.00	3.12	3.00	(+).12		
	豬肉	每斤	.20	.18	.19	.19	平		
	紅媒	每噸	5.50	5.00	5.17	5.33	(-).16		
	棉花	每百斤	32.00	32.00	32.00	32.00	平		西河
	保安米	每包	14.50	12.50	13.80	15.50	(-).1.80		
	麵粉	每袋	3.15	3.00	3.10	3.07	(+).03		兵船
<u>(張家口)</u>									
	綢	每百斤	8.50	8.20	8.35				
	金毛	每百斤	32.00	30.00	31.00			出口稀見與旺市價微漲	
	綿毛	每百斤	43.00	43.00	43.00	43.00	平		
	老羊皮	每張	1.80	1.20	1.50			軍衣之需求漸趨微漲	
	馬鈴薯	每百斤	1.30	1.10	1.20				
	馬	每匹	54.00	50.00	52.00				
<u>(歸化調查)</u>									
	小麥	每石	5.00	4.50	4.75	4.75	平	新麥尚未上市市價穩定	
	小米	每石	5.20	4.40	4.97	4.75	(+).22	存貨不多半供客船相奉前來採購市價略漲	
	麵粉	每袋	2.80	2.80	2.80	2.75	(+).05	各種糧價略好故漲	
	麻油	每擔	11.00	8.00	8.14	8.00	(+).14		
	大祫	每噸	10.00	10.00	10.00	10.50	(-).50	夏令用途不廣故漲	
	羊皮	每擔	20.00	29.00	29.00	29.00	平		
	駝毛	每擔	36.00	34.00	34.13	34.50	(-).37	存貨無多市價平穩	
	羊毛	每擔	22.00	20.00	20.05	21.50	(-).55	同上	

地名	品名		貨單 量	物		價 與上月比較	增減(+/-)	備註
	常特 地帶	生必品 活需		積位 量	最高			
山羊皮			每張	1.00	1.00	1.00	.05	
狐皮			每張	10.00	9.00	9.73	.73	
麴粉	每袋		2.90	2.90	2.90	2.70	.20	
毛								
西蘭毛	每百斤		60.00	60.00	60.00	46.00	(+) 14.00	駢毛市價較上月微漲惟本月係按照零售價
(銀行調查)	半錢	每斤	33.00	30.00	31.00	28.00	(+) 3.00	存貨缺乏津市銷額見活動故價漲
參子	每石		35.00	33.00	33.73			
大米	每石		42.00	40.00	40.00	41.00	(-) 1.00	因特產物價逐見疲落故生活物價亦隨之低下
麵粉	每袋		3.25	2.80	3.00	3.05	(-) .05	同
鹽	每包		14.69	14.00	14.50	15.25	(-) .75	同
塊煤	每噸		15.00	14.50	14.50	14.75	(-) .25	每噸一千八百斤
大豆	每石		13.45	12.00	12.50	14.00	(-) 1.50	因此淡月各物均屬有行無市故市價逐見疲落
紅糖	每石		17.10	15.25	16.00	16.35	(-) .35	同
(銀行調查)	苞米	每石	13.05	12.10	12.50	12.80	(-) .30	同
豆餅	每片		1.45	1.40	1.40	1.45	(-) .05	同
豆油	每百斤		16.00	15.00	16.05	7.15	(-) 2.10	每片四十五斤
米	本地編	每斗	3.50	3.40	3.45			
春	麵粉	每袋	3.30	2.95	3.12	3.30	(-) .18	
Jk	高粱	每石	14.50	11.70	13.10	10.83	(+) 2.27	

地名	貨單 名稱	貨單 量	物 量	價		與上月比較 增(+)/減(-)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長春調查)	活雞 蛋	每百個	2.80	2.50	2.60			
	無烟煤	每噸	13.35	13.35	13.35			
	豆	每石	11.40	9.90	10.20	19.83	(+) .63	
	大米	每斗	4.20	3.60	3.90			
黑龍江	麵粉	每袋	3.65	3.45	3.55			
	豆油	每百斤	14.00	13.80	13.90			
	鹽	每百斤	11.00	11.00	11.00			
	大豆	每擔	19.50	16.00	17.70			
(票行調查)	小麥	每擔	23.50	21.00	22.35			
	小米	每擔	34.30	28.50	31.40			
	卷米	每擔	21.00	19.00	20.00			
	紅糧	每擔	24.00	19.00	21.50			
	大麥	每擔	12.00	10.50	11.25			

—五九八—

新嘉坡 一年來總行對各地平均匯價比較表

民國廿四年七月製

通地 匯點	當交貨 地款幣	每千元之平均匯價												
		二月	三月	年份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最高	最低	月份	
蘇州	銀元	50	50	50	50	80	1.00	1.00	1.00	1.00	52	87	1.00	1.00
常熟	銀元	1.00	1.00	1.00	1.00	1.50	2.00	2.00	2.00	1.50	1.50	1.37	1.50	
太倉	銀元	—	—	—	—	—	1.20	1.53	1.50	1.50	1.00	1.37	1.50	1.50
無錫	銀元	50	50	50	50	80	1.00	1.00	1.00	1.00	52	87	1.00	1.00
武進	銀元	50	50	50	50	80	1.00	1.00	1.00	1.00	52	87	1.00	1.00
丹陽	銀元	60	57	60	52	80	1.37	1.50	1.50	1.50	1.12	1.75	2.00	2.00
金壇	銀元	75	80	80	67	90	1.80	2.00	2.00	2.00	1.50	1.75	2.00	2.00
鎮江	銀元	60	50	50	50	80	1.37	1.50	1.50	1.50	62	1.25	1.50	1.50
南京	銀元	60	50	50	50	80	1.37	1.50	1.50	1.50	62	1.25	1.50	1.50
瀘州	現洋	50	22	25	60	2.50	4.00	3.75	2.00	2.00	1.87	1.00	1.00	75
宣城	銀元	1.00	1.00	1.00	95	2.62	4.00	4.00	2.67	2.00	2.00	1.50	1.50	1.00
九江	現洋	2.00	1.62	2.50	2.50	3.25	6.25	3.50	2.00	2.00	1.25	5.50	6.25	4.50
漢口	現洋	—	—	—	62	4.50	8.50	3.25	1.33	25	—	—	—	—
武昌	現洋	—	—	—	—	—	—	3.50	1.33	25	—	—	—	—
沙市	現洋	—	—	—	2.37	4.50	8.75	3.50	2.00	25	—	—	—	—
宜昌	現洋	—	—	—	2.37	4.50	8.75	3.50	2.00	25	—	—	—	—

通 地	當交貨	每 元 之 市 均 均 價												七 月 份 價 位	
		一 十 二 年 份	二 三 四 年 份	一 十 四 年 份											
匯 豐	地 款 幣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最 高 價
長 沙	現 洋	—	—	—	2.37	4.50	8.75	3.50	2.00	1.00	—	—	—	—	—
新 浦	銀 元	2.37	2.00	2.00	2.12	2.87	4.00	4.00	4.00	3.75	3.00	3.00	3.00	3.00	3.00
板 浦	銀 元	2.50	2.00	2.00	2.12	2.87	4.00	4.00	4.00	3.75	3.00	3.00	3.00	3.00	3.00
鹽 城	銀 元	2.00	1.52	1.57	1.95	2.87	3.50	3.50	3.50	3.00	2.25	2.37	2.50	2.50	2.50
東 古	銀 元	2.60	1.52	1.50	1.65	2.87	3.50	3.50	3.50	3.00	2.25	2.37	2.50	2.50	2.50
如 皋	銀 元	1.50	1.20	1.20	1.72	2.37	3.00	3.00	3.00	2.60	2.60	2.37	2.50	2.50	2.50
南 通	銀 元	1.00	1.00	1.00	1.15	1.50	2.12	2.50	2.50	2.00	2.00	2.37	2.50	2.50	2.50
泰 興	銀 元			—	1.42	2.37	3.00	3.00	3.00	2.00	2.00	2.37	2.50	2.50	2.50
黃 橋	銀 元	2.00		—	1.37	2.37	3.00	3.00	3.00	2.00	2.00	2.37	2.50	2.50	2.50
泰 縣	銀 元	2.60	1.52	1.50	1.57	2.37	3.00	3.00	3.00	2.00	2.00	2.37	2.50	2.50	2.50
海 灌	銀 元	2.00	1.52	1.72	1.57	2.37	3.00	3.00	3.00	2.12	2.00	2.37	2.50	2.50	2.50
姜 埝	銀 元	2.00	1.52	1.72	1.72	2.37	3.00	3.00	3.00	2.60	2.00	2.37	2.50	2.50	2.50
揚 州	銀 元	1.00	1.00	1.00	1.00	1.50	2.00	2.00	2.00	1.50	1.25	1.37	1.50	1.50	1.50
高 郵	銀 元	2.00	1.52	1.52	1.57	2.37	3.00	3.00	3.00	2.00	2.00	2.37	2.50	2.50	2.50
寶 應	銀 元			—	—	—	—	—	—	—	—	—	—	—	—
淮 安	銀 元	2.25	2.00	2.00	1.95	2.87	3.50	3.50	3.50	3.50	3.00	2.25	2.37	2.50	2.50
清 江 浦	銀 元	2.25	1.75	2.00	1.95	2.87	3.50	3.50	3.50	3.00	2.25	2.37	2.50	2.50	2.50
徐 州	銀 元	1.25	2.00	2.12	2.10	2.87	5.00	3.00	4.67	4.00	3.00	2.25	2.00	2.00	2.00
蚌 埠	銀 元	1.12	1.55	2.00	2.12	2.75	4.75	3.00	4.00	4.00	3.62	2.50	2.50	2.37	2.50

通地點	當交貨地款幣	每元之平均匯價												七月份最高最低價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開封	鈔票	1.00	62	87	1.37	5.37	10.25	8.75	4.67	2.50	—	2.00	3.75	2.75	3.00	2.00
鄭州	鈔票	1.00	62	87	1.37	6.87	13.25	11.50	8.67	3.00	—	2.00	3.75	2.75	3.00	2.00
陝州	鈔票	—	—	—	—	9.17	16.75	12.50	8.67	3.00	—	2.00	3.75	2.75	3.00	2.00
渭南	鈔票	—	—	—	—	10.16	17.75	13.25	9.67	3.00	—	2.5	—	—	—	—
西安	鈔票	—	—	—	—	9.50	18.00	12.50	9.00	3.75	—	—	—	—	—	—
杭州	銀元	55	45	60	65	1.25	1.75	2.00	1.67	1.50	1.50	1.25	1.00	65	80	50
紹興	銀元	95	75	70	1.05	1.60	2.17	2.50	2.17	2.00	1.75	1.50	1.50	80	1.00	60
餘姚	銀元	1.00	77	1.25	1.57	2.00	2.37	2.50	2.17	2.00	1.75	1.50	1.50	1.00	1.00	—
宁波	銀元	60	77	1.25	1.57	2.00	2.37	2.50	2.17	2.00	1.75	1.50	1.50	1.00	1.00	—
鎮海	銀元	1.00	1.00	1.50	1.57	2.00	2.37	2.50	2.17	2.00	1.75	1.50	1.50	1.00	1.00	—
定海	銀元	1.00	1.00	1.25	1.57	2.00	2.37	2.50	2.17	2.00	1.75	1.50	1.50	1.00	1.00	—
沈家門	銀元	1.50	1.00	1.25	1.67	2.00	2.37	2.50	2.17	2.00	1.75	1.50	1.50	1.00	1.00	—
湖縣	銀元	1.50	1.50	2.00	2.50	2.7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
溫州	銀元	2.25	2.00	1.00	2.37	4.00	3.25	3.00	3.00	2.00	2.37	1.75	—	—	—	—
廈門	鈔	—	—	—	2.00	5.50	9.00	8.00	6.00	5.00	6.25	15.50	6.75	4.50	5.00	4.00
福州	鈔	—	—	—	—	5.50	9.00	8.00	6.00	5.00	4.50	8.50	6.25	4.50	5.00	4.00
香港	鈔	—	—	—	—	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廣州	鈔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海南	鈔	—	—	—	—	4.50	12.50	8.75	2.67	1.25	1.00	3.5	2.75	3.00	3.00	3.00

通 地	當交貨	每 元 之 市 場 價												份 額			
		二 十 三 年 份	二 十 四 年 份														
遼 寧 點	地款幣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七 月 份 最 高 價		
黑 龍 江	銅 鈔	2.00	2.00	2.00	1.37	5.12	12.50	9.25	3.50	1.75	1.62	1.25	3.25	3.50	3.50	3.50	
青 島	鴉 鈔	—	25	1.00	75	4.25	13.25	11.25	3.67	25	—	25	5.25	7.00	9.00	6.00	
瀋 陽	鈔 票	1.37	1.76	1.00	1.37	4.75	13.25	11.75	4.33	1.12	1.00	32	5.75	7.75	10.00	6.50	
哈 爾 濱	鈔 票	1.00	1.12	1.00	1.00	6.50	22.75	16.00	24.67	4.40	10.50	19.00	13.75	13.50	15.00	9.00	
煙 台	煙 鈔	75	—	—	—	3.75	17.00	9.75	7.00	1.50	1.50	3.50	7.25	9.00	11.00	7.00	
威 海 衛	鈔 票	1.00	1.00	1.00	1.00	3.75	19.25	12.00	7.00	1.50	3.00	6.00	8.00	9.00	11.00	7.00	
大 連	鴻洋銀市 合 正 鈔	1.50	1.5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天 津	津 鈔	—	—	—	—	50	7.25	13.75	8.25	2.67	—	25	1.75	8.00	7.25	8.00	7.00
唐 山	津 鈔	2.00	1.50	1.37	2.87	7.20	14.75	9.75	4.67	1.50	1.25	2.50	9.00	8.25	9.00	8.00	
北 平	津 鈔	—	—	—	2.00	8.25	14.75	9.25	3.67	50	1.25	2.50	9.00	8.25	9.00	8.00	
保 定	津 鈔	2.00	1.50	1.37	2.87	7.50	14.75	9.75	4.67	1.60	1.25	2.50	9.00	8.25	9.00	8.00	
石家莊	津 鈔	1.00	75	1.25	2.87	7.50	14.75	9.75	4.67	1.50	1.25	2.50	9.00	8.25	9.00	8.00	
張 家 口	現 洋	—	—	50	2.00	6.75	14.75	9.75	5.33	1.75	1.25	—	—	25	1.00	—	
歸 綏	現 洋	—	—	25	1.25	5.25	14.75	9.75	5.33	1.75	1.25	—	—	—	—	—	
包 頭 鈔	現 洋	—	—	25	1.75	5.25	14.75	9.75	5.33	1.75	1.25	—	—	—	—	—	
瀋 陽	滿 鈔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哈 爾 濱	滿 鈔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孫 家 台	滿 鈔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四 平 街	滿 鈔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交行通信
一年來繞行各地匯價平均比較表

* (註) (1)根據總行匯水一覽表 (2)係每千元之匯水價格 (3)價格單位元

14

現代經濟

各省公路統計

經委會公路統計，本年三月底止，豫、鄂、皖、贛、蘇、浙、湘、閩八省及西北全部聯絡公路，共長二萬九千二百十五公里，可通車之路綫，為一萬八千四百十七公里；內幹路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公里，支路七千一百五十二公里。已興工之路綫為四千三百三十七公里，內幹路二千零七十四公里，支路二千二百六十三公里。

四公里，支路二千二百六十三公里。

卷之三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之調查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一) 本表係據據各行月報書面製

(二) 交款貨幣除外國貨幣及鈔券外其現洋、銀元、大洋、銀幣、及銀洋等皆就各地原來賣價名稱

(三) 取款貨幣係以銀元為主者適用兩種貨幣另行加註

(四) 表列係信匯要匯即期匯價

分 支 行 所 在 地	匯 往 點	交款幣別	匯 款 每 千 元 當 地 交 款 數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月平均	
蘇 州	上 海	現 洋	1,000.30	1,000.30	1,000.30	1,000.30	1,000.30
		銀 元	1,001.00	1,000.60	1,000.80		1,000.70
常 煙	蘇 州	銀 元	1,000.80	1,000.40	1,000.60		1,000.55
	杭 州	銀 元	1,001.50	1,001.00	1,001.20		1,001.30
熱 北	平 銀	元	1,003.00	1,003.00	1,003.00		
無錫	上 海	銀 元				1,000.40	
	南 通	銀 元				1,000.80	
武 進	上 海	銀 元	1,000.40	1,000.20	1,000.30	1,000.30	1,000.10
	青 島	銀 元	1,000.30	1,000.10	1,000.20		
鎮 江	漢 口	銀 元	1,007.00	1,005.00	1,006.00		
	天 津	銀 元	1,007.50	1,006.50	1,006.00		
燕 南	上 海	銀 元	1,000.70	1,000.30	1,000.40	1,000.55	1,000.80
	南 京	銀 元	1,000.80	1,000.30	1,000.50	1,000.50	1,000.50
漢	日	銀 元	1,003.00	1,004.50	1,006.50	1,003.55	1,001.10

見銀錢業營業情況圖

分支行 所在地	匯 往 點	交款幣別	匯 款 每 千 元 當 地 交 款 數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月平均	
湖 南	天 津	銀 元	1,010.00	1,006.00	1,007.00	1,005.50	1,001.00
	東 三 省	銀 元	1,003.00	1,002.00	1,002.40	1,002.50	1,005.50
寧 波	上 海	銀 元	1,001.50	1,001.00	1,001.25	1,001.25	1,002.25
	漢 口	銀 元	1,004.00	1,003.50	1,003.75	1,002.50	1,002.75
城 市	天 津	銀 元	1,007.00	1,005.00	1,006.00	1,003.50	1,004.00
	上 海	銀 元	995.50	994.50	995.00	995.70	997.37
九 江	南 昌	銀 元	999.50	998.00	998.50	999.00	998.37
	漢 口	銀 元			1,007.00	1,000.50	
漢 口	上 海	銀 元	999.00	992.75	994.40		998.75
	上 海	銀 元	998.00	997.00	997.50	999.00	1,000.62
沙 市	漢 口	銀 元	1,002.50	1,002.50	992.50	1,002.50	1,001.25
	上 海	錢 脣 洋				1,002.50	
武 昌	漢 口	黃 銀 洋				1,002.00	
	重 慶	匯 劍 洋				835.00	
昌 邑	沙 市	錢 脣 洋				1,000.50	
	上 海	銀 元	1,002.00	998.00	1,000.00	999.44	999.06
長 沙	汉 口	銀 元	1,007.25	1,001.75	1,005.00	1,004.81	998.56
	上 海	銀 元	1,001.50	1,001.00	1,001.25		1,001.75
新 浦	北 海	銀 元	1,008.00	1,004.00	1,006.00		1,001.75
	青 島	銀 元	1,003.00	1,003.00	1,003.00		1,002.50
南	上 海	銀 元				1,000.70	

分 支 行 所 在 地	匯 匯 地 點	往 往 點	交 款 幣 別	匯 款 每 千 元 當 地 交 款 數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月平均	
通 銀 錦 東 古 漢 上 海	錦 東 古 漢 上 海	銀 元	1,000.70	1,000.50	1,000.60	1,000.90	1,000.75	見銀錢業營業概況欄
	江 申 江 申	銀 元 鈔 元	1,001.00	1,000.80	1,000.90	1,002.25	1,002.50	
如 皋 漢 上 海	漢 上 海	銀 元	1,001.50	1,000.40	1,000.95	1,002.50	1,002.50	見銀錢業營業概況欄
	江 申	鈔 元	1,001.00	1,000.20	1,000.50	1,000.60	1,000.60	
錦 州 鐵 新 浦 新 浦 新 浦	錦 州 鐵 新 浦 新 浦 新 浦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1,000.50	1,000.30	1,000.30	1,000.35	1,001.25	見銀錢業營業概況欄
	天 津 濟 南	銀 元 銀 元	1,007.00	1,005.00	1,004.00	1,006.50	1,000.50	
徐 州 濟 南	濟 南	銀 元	1,002.00	1,000.00	1,001.00	1,001.50	1,001.50	見銀錢業營業概況欄
	上 海	銀 元	1,005.00	1,004.00	1,004.50	1,004.50	1,004.50	
濟 南 漢 口	漢 口	銀 元	1,007.00	1,005.00	1,006.00	1,006.00	1,006.00	見銀錢業營業概況欄
	天 津	銀 元	1,010.00	1,006.00	1,008.00	1,008.00	1,008.00	
開 封 天 津	漢 口	銀 元	1,001.50	1,000.00	1,000.37	1,000.75	1,003.25	見銀錢業營業概況欄
	天 津	銀 元	1,007.00	1,002.00	1,005.50	1,006.50	1,003.75	
鄭 州 上 海	銀 元	1,001.00	998.50	999.77	1,002.40	1,002.40	1,002.40	見銀錢業營業概況欄

發行票據 交銀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之調查

第七集 第二編 第五十六號 一九六

分 支 行 所 在 地	匯 往 地	交 款 點	匯 款 額 別	匯 款 每 千 元 當 地 交 款 數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月平均	
浙 州	漢 口	銀 元	1,007.00	1,003.75	1,005.67		1,001.50	
	天 津	銀 元	1,007.00	1,004.30	1,005.99		998.50	
杭 州	上 海	銀 元	1,000.70	998.70	1,000.00	1,000.25	1,000.25	
	蘇 州	銀 元	1,000.70	998.50	999.85	1,000.05	999.97	
寧 波	南 京	兩 圓	1,013.00	1,003.00	1,008.50	999.45	998.80	
	紹 興	蘇 劇洋	1,003.40	992.50	999.75	1,000.25	1,001.47	
嘉 興	上 海	銀 元					1,001.25	
	杭 州	銀 元					1,000.85	
溫 州	滬 甬	銀 元	1,000.50	1,000.00	1,000.25	1,000.25		
	福 州	銀 元	1,005.00	1,004.00	1,004.50	1,003.25		
廈 門	香 港	銀 紙	1,391.00	1,338.00	1,364.50	1,408.50		
	上 海	銀 元	1,001.78	1,000.00	1,001.89	983.63		
寧 波	福 州	銀 元	1,002.00	1,001.50	1,001.75	1,000.50		
	浦 頭	銀 元	980.00	910.00	935.00	905.00		
清 州	上 海	銀 元	1,002.25	1,000.50	1,001.31			
	廈 門	銀 元	1,001.51	1,000.50	1,001.00			
州 洲	福 州	銀 元	1,002.50	1,002.00	1,002.47			
	香 港	紙 元	1,392.20	1,341.00	1,362.10			
滬 州	浦 東	兩 洋						
	上 海	銀 元	991.60	996.10	997.80	993.10	1,000.45	

分 支 行 所 在 地	匯 點	交 款 幣 別	匯 款 每 千 元 當 地 交 款 數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月平均	
南 通	天 津	銀 元	1,004.70	1,001.50	1,003.57	1,004.75	997.80 稍低
青 島	天 津	銀 元	1,001.10	999.00	1,000.73	1,001.15	1,000.05
1) 青 島	上 海	銀 元	997.00	993.00	995.00	994.50	1,000.10 津濟島市皆為匯市難以操作
青 島	濟 南	銀 元	998.50	995.00	996.75	998.10	999.50
青 島	青 島	銀 元	994.90	992.60	993.75	993.00	997.25
龍 門	上 海	銀 元	990.50	983.00	994.60	990.00	1,003.25 無甚變動
1) 龍 門	古 津	銀 元	1,000.00	997.10	998.78	997.00	997.25
煙 台	天 津	銀 元	1,001.90	995.00	999.88	997.00	999.05
煙 台	濟 南	銀 元	1,000.00	996.00	997.50	996.00	1,001.90
煙 台	青 島	銀 元	997.50	993.50	995.83	993.06	1,005.50 因申中兩期匯率較高銀號買申匯調款歸申本匯率水份少此匯價為本埠匯津小貿之提高島匯價係繩網匯水變動
威 海	天 津	銀 元	1,004.30	998.00	1,002.19	1,002.48	1,001.65
威 海	青 島	銀 元	1,001.50	996.00	999.45	995.84	1,004.90
威 海	濟 南	銀 元	1,001.20	996.00	998.85	995.91	
威 海	上 海	銀 元	998.50	994.50	996.60	998.00	1,006.15 本月適逢淡月匯市清淡無甚變動
大 連	天 津	大 洋	1,003.50	999.50	1,000.95	1,001.00	1,000.80
大 連	青 島	大 洋	1,087.70	1,082.00	1,084.88	1,087.06	1,014.50 連市匯價尚以申匯為轉移月內連市大洋相變而申匯大洋變見下流故匯價益
大 連	上 海	大 洋	1,080.62	1,082.60	1,085.51	1,087.73	1,010.50 低
唐 山	青 島	大 洋	1,080.76	1,082.50	1,085.30		1,009.00
唐 山	上 海	銀 元					1,004.50
唐 山	天津	銀 元					1,001.25
唐 山	青 島	銀 元					1,004.50

★ 安慶郵政支票銀行各支行所在地匯率之調查

第七卷 第二十一編 貨幣五十八號 1110

分支行 所在地	匯 往 地	交款幣別	匯 款 每 千 元 常 地 交 款 數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月平均	
山							
山	廣 州	銀 元				1,010.00	
	上 海	銀 元	995.00	992.50	993.50	1,004.20	
	天 津	鈔 票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南 漢	銀 元					
	北 京	鈔 票	1,002.50	1,000.00	1,001.26	1,000.00	1,005.00
	青 島	鈔 票	1,003.00	1,000.00	1,001.31	1,001.50	1,002.50
	張 家 口	津 銀 元	1,003.00	1,000.00	1,001.80	1,000.00	1,001.50
	瀋 陽	銀 元	1,002.00	1,002.00	1,002.00	1,004.00	1,000.00
	哈 長	銀 元	1,002.00	1,002.00	1,002.00	1,004.00	1,008.00
保 定	天 津	現 洋	1,002.00	980.00	997.27	999.55	998.15
	天 津	津 銀	1,001.00	993.50	1,000.55	999.55	1,000.25
石 家 莊	天 津	現 洋	1,002.00	993.50	1,000.35		
張 家 口	天 津	津 銀	1,000.00	990.00			
張 家 口	上 海	現 洋	1,005.00	1,003.50	1,003.80	1,005.00	
	平 漢	現 洋	1,001.00	997.00	996.37	1,002.50	
	北 京	現 洋	1,004.50	1,003.50	1,005.70	1,005.00	
	天 津	現 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歸 級	張 家 口	現 洋	1,007.00	1,003.50	1,005.80	1,007.75	1,003.75
	大 同	現 洋	1,007.00	1,001.00	1,005.50	1,004.00	1,002.25
	包 頭 鎮	現 洋	1,004.00	1,001.00	1,003.00	1,002.50	1,001.00
			1,003.00	998.00	1,001.00	1,003.00	1,001.00

自廿六日起因奸商偷運現洋收主多交主
少是以現為交主得實
滬漢匯多為零星匯款故皆取水平津匯上
半月洋用清淡下半月為匯期故升水化包
皆若現匯故不取水

分支行 所在地	匯往 地點	交款幣別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匯價變動原因
			量	高	最	低	平均	
包頭	天津	現洋	1,007.00	1,003.50	1,005.86	1,004.50	1,002.00	見銀錢業營業情況欄
哈爾濱	瀋陽	鈔					1,045.00	
哈爾濱	平津島	鈔					1,039.00	
龍黃威	滿	鈔					1,037.50	
瀋陽杭	滿	鈔	1,340.00	1,260.00	1,303.15	1,386.00	1,046.00	本月份匯價因銀價回顧關係又聞內地鈔現亦有差價之說大連正鈔匯申價坡亦隨之低落
家	平津	滿	鈔	1,340.00	1,270.00	1,323.33	1,386.00	1,046.00
齊	濟煙島	滿	鈔				1,386.00	1,040.00
龍	黃	滿	鈔	1,345.00	1,373.00	1,328.10	1,392.50	1,040.00
哈	瀋	滿	鈔				1,000.00	
四平街	上海	滿	鈔				1,039.05	
洮	南	天						
哈爾濱	上海	滿	鈔					
烟	吉	滿	鈔					
大連	滿	鈔						
長	上海	現洋						自滬上標金高漲以來風傳將實行通貨膨脹特徵匯價因之日趨跌落
	上海	滿	鈔	1,319.00	1,244.00	1,288.40	1,366.50	1,047.00
	正	鈔	1,080.00	1,051.00	1,057.88	1,115.15	985.25	
	現	洋				840.50	1,014.50	

分 支 行 所 在 地	匯 往 地	匯 點	交款幣別	匯 款 每 千 元 常 地 交 款 數			匯 價 變 動 幣	匯 價 變 動 幣 [元]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各 天 津	天津	滿 鈔	1,327.00	1,250.00	1,298.35	1,367.00	1,043.00	
	上海	正 鈔	1,094.00	1,020.00	1,045.70	1,116.25	981.25	
吉 林	天津	滿 鈔	1,321.00	1,248.00	1,284.50			
	北 平	滿 鈔	1,321.00	1,248.00	1,284.50			
黑 龍 江	天津	滿 鈔	1,337.00	1,256.00	1,296.00			
	北 平	滿 鈔	1,337.00	1,256.00	1,296.50			

——孫曼君——

現代經濟

漢市商業衰落一斑

據申報載，漢口商店，約有一百三十一業，均設有同業公會。已入公會商店，共八千一百零九家。未入公會商店，共一千六百九十五家。如就已入公會之商店，在二十三年年度終了結束後之情形，加以分析，計盈餘者僅六百八十五家，佔全數百分之九；能勉強維持者，二千三百九十六家，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九；虧折者四千零三十五家，佔全數百分之五十；歇業者九百八十九家，佔全數百分之十二。綜觀虧折與歇業者，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可見漢市商業衰落情形之嚴重。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息率之調查

是項息率，係依據各行處按月填報之月報書編輯，所載平均息率，係按照原報最高最低息率計算。(本列以前各月息率，亦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地名	銀 錢 業 別	貨 幣 種 類	時 期	存 款 息 率		欠 款 息 率		利 潤		
				定期 存 限	定 存	活 存	定期 放 限	定 放	活 存	
蘇 州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60%	—	一年	1.10%	—	•90%
		上年七月份	—	•80%	•60%	—	—	1.10%	—	•90%
	錢 元	七月份	一年	—	•40%	—	—	—	—	1.10%
常 熟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	—	—	•40%	—	—	—	—
		七月份	一年	•84%	•60%	—	—	1.20%	市拆三角八分	
	錢 元	上年七月份	—	•84%	•60%	—	—	1.20%	—	
太 倉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6%	•84%	—	—	1.44%	市拆三角八分	
		上年七月份	—	•86%	•84%	—	—	1.44%	合月息一分	
	錢 元	七月份	一年	•85%	•65%	—	—	—	—	
武 漢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	—	—	—	—	—	—	
		七月份	一年	—	—	—	—	—	—	
	錢 元	上年七月份	—	—	—	—	—	—	—	
武 漢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40%	—	—	1.17%	1.23%	
		上年七月份	一年	•80%	•60%	—	—	•81%	•75%	
	錢 元	七月份	一年	•84%	•505%	—	—	1.08%	1.14%	
漢 口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84%	•60%	—	—	1.02%	•90%	
		七月份	一年	—	—	—	—	—	—	
	錢 元	上年七月份	—	—	—	—	—	—	—	

表七 類別 江淮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息率之調查

第七卷 第11號 總第五十八號

111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利息率			定期 年限	欠款利息率		
				定期 存限	定期 定存	活存		定期 年限	定期 定放	活透
					平均過息	平均過息			平均過息	平均過息
鎮江	銀元	銀	七月份	一年	• 85%	• 40%	—4%	定期 年限	定期 定放	活透
			上年七月份		• 85%	• 40%	—4%			
蘇州	銀元	銀	七月份	一年	• 80%	• 40%	—4%	定期 年限	定期 定放	活透
			上年七月份	—4%	• 85%	• 45%	—4%			
湖州	銀元	銀	七月份	一年	• 95%	• 50%	—4%	定期 年限	定期 定放	活透
			上年七月份	—4%	• 95%	• 45%	—4%			
宣城	銀元	銀	七月份	一年	• 90%	• 50%	—4%	定期 年限	定期 定放	活透
			上年七月份	—4%	• 90%	• 50%	—4%			
九江	銀元	銀	七月份	一年	• 80%	• 50%	—4%	定期 年限	定期 定放	活透
			上年七月份		• 80%	• 50%	—4%			
漢口	銀元	銀	七月份	一年	• 85%	• 45%	—4%	定期 年限	定期 定放	活透
			上年七月份	—4%	• 85%	• 45%	—4%			

地名	銀 錢業 別	貨 帶 類	時 期	存 款			息 率			欠 款			息 率		
				定期	定 期 存		活 存	定期		定 期 放			活 放		
					存 限	平 均 週 息		平 均 週 息	放 限	平 均 週 息					
沙	銀	銀 元	七月份			•95%		•45%	一年		0.0%			•95%	
市	錢	銀 元	七月份			•95%		•45%			•90%			•95%	
長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95%		•40%	一年		•90%			照此折	
沙	錢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95%		•40%	一年		•90%			照此疊加一元成	
東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20%	照此疊加一元成 上比正元下比四元		—	一年	1.10%	照此疊加一元成 二元			1.20%	
台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20%				—					1.00%	
如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5%		•60%	一年					1.20%	
皋	錢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10%		•80%	一年					1.00%	
揚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5%		•40%	一年		1.15%			1.00%	
州	錢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90%		•80%	一年		•95%			1.00%	
			上年七月份												

本欄係各交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款息率之彙表

交行通信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息率之調查

第七卷 第二號 總第五十八號

地名	銀 錢 業 別	貯 幣 種 類	時 期	存 款		息 率		放 款		息 率	
				存期	定存	活存	定期	定放	活放	透	透
新 浦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00%	80%	•60%	40%	—年	1.44%	1.20%
			上年七月份								
徐 州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上年七月份								
開 封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45%	—年	1.20%	1.30%		
			上年七月份	一年	•90%	45%	—年	1.20%	1.20%		
鄭 州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20%	72%	—年	1.44%	1.80%		
			上年七月份	一年	1.20%	72%	—年	1.44%	1.80%		
渭 南	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00%	40%	—年	1.20%	1.40%	1.20%	
			上年七月份	一年	1.20%	80%	—年	1.40%	1.60%	1.20%	
			七月	一年	•80%	40%	—年	1.20%	1.40%	1.20%	
			上年七月份	一年	1.00%	40%	—年	1.20%	1.40%	1.20%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息率				放款息率			
				定期存限	定期在庫		活期在庫	定期放限	定期放款		活期放款
					平均週息	平均週息			平均週息	平均週息	
杭州	銀	元	六月份	一年	•70%—•90%	•36%	一年	1•20%	1•20%	1•20%	1•20%
	錢	圓	七月份	一年	•70%—•90%	•36%	一年	1•20%	1•20%	1•20%	1•20%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70%—1•00%	•18%	一年	1•20%	1•20%	1•20%	1•20%
溫州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70%—1•00%	•18%	一年	1•20%	1•20%	1•20%	1•20%
	錢	元	上年七月份		•88%	•37%	一年	1•00%	1•00%	1•00%	1•00%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8%	•43%	一年	1•02%	1•02%	1•02%	1•02%
廈門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30%	一年	1•14%	1•14%	1•14%	1•14%
	錢	元	上年七月份		•78%	•33%	一年	1•04%	1•04%	1•04%	1•04%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33%	一年	1•04%	1•04%	1•04%	1•04%
湖州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00%	•80%	一年	1•80%	1•80%	1•80%	1•80%
	錢	元	上年七月份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70%	•36%	一年	1•32%	1•32%	1•32%	1•32%
濟南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70%	•30%	一年	•99%	•99%	•99%	•99%
	錢	元	上年七月份		1•00%	•36%	一年	1•32%	1•32%	1•32%	1•32%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20%	•30%	一年	1•08%	1•08%	1•08%	1•08%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息率之調查

第七卷 第二號 總第五十八號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息率			放款息率		
				定期		定期存	活存		定期放
				定期存	定期放	平均週息	平均週息	定期放	活放
北 平	銀 錢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5%	•25%	一年	1.26%	1.32%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85%	•25%	一年	1.32%	1.38%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45%	一年	1.60%	1.60%
保 定	銀 錢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95%	•45%	一年	1.50%	1.50%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30%	一年	•90%	•90%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70%	•30%	一年		•90%
石 家 莊	銀 錢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90%	•36%	一年	1.00%	1.00%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84%	•36%	一年		•90%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35%	一年	•85%	1.00%
張 家 口	銀 錢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80%	•40%	一年	•70%	•90%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20%	一年	•90%	1.00%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80%	•20%	一年	•90%	1.00%
歸 綏	銀 錢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0%	•50%	一年	1.35%	1.68%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80%	•48%	一年	1.20%	1.20%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10%	—	一年	1.20%	•96%
	銀 錢	銀 元	上年七月份	一年	1.08%	—	一年	1.92%	•88%

家 樂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分 支 行 所 在 地 銀 鐵 業 布 放 息 率 之 調 查

第七卷 第二號 總第五十八號 一九四〇

地名	銀 錢 業 別	其 他 幣 種 類	時 期	存 款 息 率			放 款 息 率		
				定期	定 存	活 存	定期	定 放	活 存
包 頭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75%	•25%	一年	•90%	1•08%
			上年七月份	一年	•75%	•25%	一年	1•20%	1•08%
孫 家 古	銀 元		七月份	一年	•84%	•15%	一年	1•31%	1•20%
			上年七月份	一年	•87%	•37%	一年	1•48%	1•32%
黑 龍 江	銀 錢		七月份	一年					
			上年七月份	一年					
	滿 鈔		七月份	一年	•90%	•24%	一年	1•20%	1•00%
			上年七月份						



印 花 稅 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印納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條例另定之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文行通信 印花稅法

第七卷 第二號 總第五十八號 一三二

稅率表

種類性質	質稅	率	印費人貼稅	免稅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皆據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三分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他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題目交給顧客憑以付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憑以支取匯兌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七、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諸戶憑以收付諸蓄之公私營業出給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九、儲蓄單摺	凡辦理諸蓄之公私營業出給諸戶憑以收付諸蓄之公私營業出給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船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船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每件用貨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			本目所稱單摺如貨單機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十三、行棧所發之 提單	轉運公司或 客商憑向到達地 提取之單據	凡轉運公司或行 棧受客商委 託代辦運輸貨物 或客商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 據 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元十 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 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 業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十四、保 險 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 保者遇有 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 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 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 以一千元計	立 據 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元十 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 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 業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十五、承 包 單 據	凡承 包人對於限客包辦某種 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 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 據 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元十 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 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 業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十六、承 頂 單 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每件保額不及元十 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 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 業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十七、股 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 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 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每件保額不及元十 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 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 業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十八、合資營業之 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 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 二百元者亦以二百元計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每件保額不及元十 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 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 業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十九、借 貸 或 抵 押 單 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 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 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二十、債 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 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 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 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廿一、授 產 遺 產 或 析 產 單 據	凡財產所有其將財產全部或 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 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嗣 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 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廿二、比 賽 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憑以入場 之有獎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 元貼印花二分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廿三、娛 樂 票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 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 元貼印花四角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廿四、婚 姻 證 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 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廿五、延 聘 契 約	凡委託他人擔任工作所立之 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廿六、委 託 書 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 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 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立 據 者	雙方關係人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 聘書免貼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立 據 發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 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要貼用印 花	如用暫代單可 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 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規例貼用印花	

廿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前途之安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居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明書免貼
廿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凡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產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項技術人證員會交易所經紀人執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等
廿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居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明書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項技術人證員會交易所經紀人執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等
卅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居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明書免貼
卅二、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准發之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採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一角	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居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明書免貼
卅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角	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居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明書免貼
卅四、承領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監督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船艦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居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明書免貼
卅五、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居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明書免貼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

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

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

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數倍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

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

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廿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

本法處罰之

第廿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

第廿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印 花 稅 法 施 行 細 則

二十四年七月間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
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
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
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
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
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
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
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

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
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
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
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
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
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
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
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
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
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清貢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圖貼用印花稅票，第十二條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冊簿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

，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滿十元者須貼印花
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

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六條 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
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
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項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11

總行現行單據貼印花表

自新印花稅法頒行後關於各種單據之應否貼用印花及應貼數額頗多疑義本行貼花辦法除已由上海銀公會進行討論俟有結界再行酌辦外茲先由總行擬定現行單據貼花辦法列製本表函寄各行處參照照辦爰再刊載於此以便查考

單據簿摺種類	貼花辦法	稅率表 第類	貼花人備	考
定期存單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本票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寄庫單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支票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大小割條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送銀簿	每冊每年二角	四	發票人	暫行照貼公營事業 所發出者免貼
乙種活存摺	每件每年二角	四	本行	尙有研究
乙種活存取據	不貼	四	本行	
臨時收條	不貼	四	本行	
甲種活存清單	不貼	四	本行	
匯款回單	不貼	四	本行	
匯票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交行通信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印花稅法		四	本行	
匯信局		四	本行	

匯款收據	每件二分	四	收款人	尚有研究
透支契約	每件每一百元貼二分不及一元百元者亦作一元計多則類推	十九	借款人	合同亦同每件未滿十元者免加
代收款項收據	同上	十九	借款人	合同亦同每件未滿十元者免加
收據	同上	十九	借款人	合同亦同每件未滿十元者免加
借款據	同上	十九	借款人	合同亦同每件未滿十元者免加
押匯借據契約	每件每一百元者不及一百元計多則類推	十九	借款人	合同亦同每件未滿十元者免加
押匯借據	同上	十九	借款人	合同亦同每件未滿十元者免加
押品收據	每件二分	四	發票人	未滿十元者免加
押匯匯票	每件二分	二	本行	
押匯押品存證	同上	二	本行	
押品存取摺	每件每年二角	五	本行	

寄存證	每件二分	八	本行	保賃契約	每件二分	十	承據人	保證書	每件一角
保管證	每件二分	八	本行	保險單	每件二角	七	立據人	期數付成單	每件二角
提款回單簿	每冊每年二角	八	本行	儲蓄存單	每件二分	八	立單人	保險單	每件二角
送款回單簿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儲蓄存單	每件二分	九	本行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儲蓄存摺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儲蓄存摺	每件二分	九	本行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儲蓄存摺	每件二分	四	本行	儲蓄存摺	每件二分	九	本行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營業用帳冊	每册每年二角	十一	本行	營業用帳冊	每册每年二角	十一	本行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水單不貼		十一	本行	水單不貼		十一	本行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股票	每件每百元二分	十七	本行	股票	每件每百元二分	十七	本行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股票息票	每件二分	四	取息人	股票息票	每件二分	四	立據人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收租摺	每件每年二角	十	立據人	收租摺	每件每年二角	十	立據人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經理買賣證券	成單每件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二角 二角合每件二角	七	立據人	經理買賣證券	成單每件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二角 二角合每件二角	七	立據人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運送現金護照	每照一元	本行	立據人	運送現金護照	每照一元	本行	立據人	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	每件二角

支 行 所 在 地 分 行 銀 通 交

金 融 物 產 調 查 錄

查是項調查錄之編輯，原爲分支行處於匯劃調撥款項時增加便利起見，前經三卷一、二、三、四、六號暨五卷一、二、三、號本刊，分期刊載，以便查考。茲因各地分支行處，續有增設，又經總行函囑各該行處依式填報，爰再將現已寄到之是項調查錄，自本號起，在本刊繼續印編，俾得漸臻完備。其尚未填寄者，並希查照七月廿二日事字不列號函，依式填寄，以便補輯，是爲至要。

——如皋——金壇——東台——寶應——

如皋 十四·九·一 如行調查

。交行及中南、中國實業之券，因有兌換機關，市面流通頗暢。另有江蘇省農民銀行，發出徐州官錢局輔幣券甚夥；惟聞該券祇能通行於江北，而不能使用於江南。

一、通貨

(甲) 硬幣 孫幣、袁幣以及龍洋鷹洋等一律通用。

(乙) 紙幣 流通市面者，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南

中國實業、通商、四明、農商、鑄業等銀行之上海地名券

(甲) 汇兌 一、申匯 滬、如兩地，貨幣均可通用，無甚洋貼，惟略收匯水，例如匯申洋一千元，則如皋收洋一千元另六、七角，三日後在滬交款。

二、匯兌及利息行市

二、漢匯 漢口有現洋申鈔之別，匯水因之互異。洋洋用平淡時，如皋收一千另二元，六日後漢交現洋一千元；如皋收一千另四元，六日後漢交現洋一千元。倘漢市現洋堅俏，則根據差價，略加一、二元。

三、鎮匯較申匯兩水，每千元高二、三角。一日對期收付。

(乙)利息
一、月息以通用貨幣一千元爲單位，存息最高每角六元，最低四元；大息最高十六元五角，最低十

二元。

三、轉匯地點限度貼費

訂有通匯一覽表，以便參照。

如皋交道銀行圖說一覽表

通匯地名	貨幣種數	匯款限度	費數目
奉縣海 泰縣曲 泰縣姜 本縣東 本縣林 本縣白 本縣丁 本縣雙 本縣油 本縣立 本縣柴 本縣發 灣	通用銀元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同一 一千元	一千元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	一角
		信函為限	信函為限
		附註	附註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甲) 水運 現洋運通，每一萬元，價在六元左右。然小輪以河道關係，或有停駛，運送時感困難，故以陸運為多。

四、連費

(甲) 金融 本埠金融，可分旺淡兩季；舊曆四、五兩月及八、九十等三月，爲旺月，以豆、麥、棉、米上市，用鈔驟增；各發行銀行鈔券，去路甚暢，市面更覺繁榮。比入淡月，市場較爲疲滯。調撥方面，雖以滬地爲轉移，但金融之緩急，則不繫於滬市之消長。蓋當地資金，尙能

週轉放也。

(乙) 物產 舊如皋出產，以棉、麥、鮮豬、雞蛋等為大宗，行銷申、甬及江北一帶。進口貨以洋貨、綢繡、雜貨較多。聞數年前商會會有統計，出入貨尚能抵沖。近年來則尚無詳實之統計，可資參考也。

金壇 二四，九，一。 金處調查

一、通貨

硬幣 以孫幣、袁幣為最多，次如鷹洋及大清銀幣，均一律十足通用。

紙幣 以交通鈔票為最多，次為中國，中央，中實等票，再次為中南，通商，餘如四明，浙興，肇業，農工商等鈔，則不多見，但均係漏券，以五元票為最流通，一元者次之，十元者銷用不多。

輔幣 中央輔幣券為最多，次為徐州平市官錢局票，及中國農民角票，再次為中國，交通，浙地方等，為數不多，以一角、二角為最流通。

二、匯兌及利息行市

(甲) 汇兌

匯入款項——以無錫，上海，為最多，常熟，下關，

交行 通信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金融物產調查錄

四、金融物產

進口貨 以捲烟，洋貨，布匹為大宗，約占全數

次之，丹陽，鎮江，又次之。其他如江北一帶，及外省各地，亦時有匯進，惟為數不多。平均每月約共二萬五千元左右。(均指本行言)

匯出款項——以上海，武進，為多，約占總數十分之六。次為無錫，丹陽，再次為鎮江，蘇州，及浙江省各地，平均每月約有十萬餘元。匯水最高者，每千元一元五角，最低三角，平均每千元貼水七角。(指本行言)

(乙) 銀拆

存款息——定期約年息八釐，活期年息五厘半。

放款息——月息一分強。(均指本行言)

三、轉匯地點限度貼費

(甲) 貨幣運輸 以陸路為穩妥迅速。金壇至丹陽，有鎮丹金溧長途汽車，金壇至武進則有溧武長途汽車，均一小時左右可達。水路亦可通，惟舟行遲緩，且河水有深淺不定之虞，殊不便利。汽車上裝運貨物，普通品，每百公斤計費大洋五角；如係貴重物品及銀洋錢鈔，則收費奇昂，且不保險。

百分五十五；次爲煤油，洋火，南貨官鹽，精鹽，化粧品等，每年共有三百萬餘元。此乃近年來物價低落之故，否則數目當倍此而多也。

出產物 以稻米，小麥，絲繭，魚蝦等為大宗，統計年產糯稻約值四百萬元，麥約六十萬元，絲繭約四十萬元，魚蝦約廿餘萬元。但此項估價，係就近來最低價格而言，市面繁榮，將自不止此段也。

東台二四·九·一·台行調查

一、通貨

此間通用貨幣，在早年全屬現洋。自民七八年後，一般江南客商，恆攜帶中行滬鈔，來東採辦貨物。同時中行亦利用機會，委託錢莊代兌。城市方面，對於紙幣，遂已稍稍認識，流通既久，漸及鄉鎮。但以爲數無多，故仍重視現洋。其他各行之券，彼時尚不常見；惟本地錢莊印發之一元券，頗見流通。沿至廿二年，錢莊紙幣，禁止發行。交行亦於是年來東設立寄莊，注重發行。中國，上海，實業等行，相繼而至，各設辦事處，推行本券及中央鈔券。現洋始因之日漸減少。至發行成分，中央佔十分之一，中國佔十分之一。五，中實佔十分之二，中南佔十分之一，交行佔十分之三，他行鈔券佔十分之一。五。

四、運費

地名	梁安豐塘安安集莊駒總海灶	南安豐塘安安集莊駒總海灶	限度
五一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一
一百	千千千千千千千千	千千千千千千千千	五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五
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元元角角	元元元元元元角角	元元元元元元角角	一
			備考
			此表係按市情酌定計

台行運送現洋鈔券，或逕至鎮江，或送由泰轉鎮，每次往返運送費須五十元，泰州減半。目下進出，皆係鈔券。現洋因需用無多，甚少輸運。自前次商輪遇劫後，改用

專輪，並由車土護送，運費遽增，每次非百元不可。

五、金融物產

台地出產豐富，銀根大率春寬秋緊。出口以棉花為大宗，每年約三十萬包，值洋一千四、五百萬元。其次稻、麥、雜糧等，約二百萬石，值洋一千萬元。鹽，約產十萬引，值洋一百四十萬元。連同海貨等等一併統計，約共值洋三千萬元。進口貨較出口為少，亦有二千萬元之譜。至調撥頭寸，例來至麥棉兩市之際，即供不應求，必須向鎮，通兩處及鄰近等縣，調款抵補不足，以維現狀。

寶 應 廿四、九、一。
寶處調查

一、通貨

(甲) 硬幣 鷹洋龍洋及通用銀元。

(乙) 紙幣 中央、中國、交通、實業、中南、通商等

鈔。

(丙) 其他 中央、中國、交通、徐州平市官錢局角票及銅元。

附註 在冬季時以鈔票便於攜帶之故，為收賬客所歡迎。

迎。自寶處成立後，商場頗感便利。交銀行匯出款項，交期日期，可以無誤，故較錢莊為便。

二、匯兌及利息行市

(甲) 匯兌 鎮匯每千一元，滬匯同。京滬路一帶，則每千二元。其他各埠，參酌代理行所在地市面情形而定。

(乙) 利息 存款息，最高年息九厘，最低年息四厘。放款息，最高月息一分二厘，最低月息九厘。

汜水曹甸等鎮，向由函知收款人取保來行領款。

三、轉匯地點限度貼費

(甲) 水運 本埠無轉運公司，運送洋鈔，由小輪裝運，須視當時情形而定，並無規定價目。

(乙) 陸運 運送洋鈔，雖有汽車直達清江，祇可載客。如運鈔票到清，尚可派人乘車護送，但無規定價目。如份量超過旅客應帶物件，須加車票一張。如運現洋，則非由小輪裝運不可。

五、金融

(甲) 金融 六七月間匯入款項頗鉅，為津、滬等幫收買食糧之需。冬臘月間，匯出款項甚多，為鋪戶歸還客路欠款之用。本埠錢莊，現有五家，以信用放款為其主要業務。

(乙) 物產 豐年可出產稻四百五十萬石左右，麥六十萬石之譜。津滬等幫收買時，市價即行高漲。

交通銀行總行八月份新添圖書目錄

||| - 四 一般統計

Statistical Year-book 1934/35 League of Nations

中國銀行職員錄

中國銀行

||| - 一 四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要覽

陸松蔭

中國金融論

張輯顏

國際信託公司

袁際唐

最新上海金融論

丁裕長

||| - 一 一 銀行

賃借制度

西原借款真相

龔德柏譯

銀行新論

汪廷義

||| - 四 貨幣

厲鼎模

貨幣銀行學

張伯箴譯

銀行學

陳其鹿

銀價之研究

邵金鑑

中國銀行制度

吳其祥

銀之發炎

谷春帆

經營銀行概論

馮薰

The Silver Situation In China

陳錦壽

錢莊學

施伯珩

Chu Bin-Yuan

陳錦壽

Banking Practice

Chu Bin-Yuan

||| - 四 八 雜兌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仰汝

||| - 一 行員或回憶錄

Enquiry Into Clearing Agreements League of Nations

一一一
土地

上海電報職員錄

上海電報局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吳尚鷹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

一一六·一
關稅

吳尚鷹

國際貿易

張伯箇譯

一一六·二
關稅

吳尚鷹

國際貿易

張伯箇譯

The Collection and Disposal of the
Maritime and Native Customs

Wriggs

中華國有鐵路統計總報告(廿二年份)

鐵道部

Revenue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tanley F.

一一八·五
物價

張輝

英漢模範字典

張世鑑

上海市地價研究

張輝

英漢模範字典

張世鑑

三四二
中國成文法規

化學工業用機械

吳堅譯

袖珍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

無機化學工業

程瀛草等

三四五
中國民法

有機化學工業

李喬萃

民法債編各論

戴修瓊

化學工業

王懷珍譯

三四七·四
契約

六七二
鋼鐵製品

歐陽纓

實用契據舉例

王子玉

九一二
世界地圖

歐陽纓

三五一·一
職員錄

國難與青年

彭拓

徵求同人消息

本行通信同人消息一欄，其資料來源，原非限於總行一處，顧名思義，端賴各行處庫部同人撰稿投寄，俾得互相明瞭公私生活狀況，為聯絡情誼之助，藉郵筒之寄遞，廣聲氣之應求，亦本行通信應有之資料也。茲為充實是項資料起見，用特廣為徵求，關於同人公私生活之事項，除重要行務及個人瑣事外，均希隨時紀錄函寄總行事務處第四課。以便采編，是為至盼。

通信編輯處啓 廿四·八·三

通信啓事（第五四號）

又查六卷六號通信第五二號通信啓事所列「廈行潘振宗君廈門金融界之近況」，係「廈行常士淇君廈門金融界之近況」之誤，合即更正並希 警治
總行事務處啓 二四·八·卅一

本號通信採登之稿，除無行調查之「三河鎮經濟概況」及浙行張副理「建議更改日記帳記載方法以期迅速之管見」，均係特製文字，又島行鍾祥麟君「匯款電文省字之管見」，因係短篇，均未致酬外，茲將所有核定給酬之篇目刊列如次：

鄂行蔣星北君 七月份漢口各銀行漢鈔發行額之統計
秦行唐崧寶君 決算表之分析

漢行朱玉相君 從漢口金融波動說到商業承兌匯票
稽核處王懋熙君 美國銀計劃及其對策之檢討

華行潘伯庸君 金華火腿之調查

甌行黃瑞書君 編訂往來函件目錄之動機

鄭行趙育美君 銀行押匯手續改進芻議

右列各篇投稿酬金，均已分別，另行函送，嗣後仍希隨時投稿，關於投稿格式，並希查照第四十三號通信啓事辦理為要。

